

## （四）議員提案

### 1. 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 民政類

民政類：第1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康裕成 鄭新助

案由：要求法務部審慎考量陳前總統水扁之醫療人權，使其盡速保外就醫。

理由：

一、馬英九如果將阿扁囚禁致死，就是在挑起外省人與臺灣人永遠仇恨。

二、馬英九此舉乃企圖引起臺灣內戰。

三、用報復仇恨鮮血逼死前總統，使臺灣遺臭萬年遺臭國際社會。人權國家之美名永毀於馬英九之手。

目前決議聲援陳水扁醫療人權保外就醫的直轄市與縣市議會，包括台中市、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台南市、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南投縣、新北市等10個縣市。期中，國民黨籍議長佔9位。另外，雲林縣、桃園縣、臺北市等也將討論決議。全台共20縣市，已經10縣市地方議會決議聲援。

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第2號案併案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洪平朗

連署人：林富寶 張文瑞 陳明澤 陳政聞 翁瑞珠 林瑩蓉  
張豐藤 林芳如 錢聖武 張勝富 李喬如 連立堅  
黃淑美 康裕成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玟 蕭永達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蘇炎城 鄭光峰 林宛蓉  
陳信瑜 韓賜村 蔡昌達 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鍾盛有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建請中央政府基於保障基本人權，考量人民醫療權利，立即讓前總統陳水扁保外就醫。

**理由：**陳前總統水扁的健康狀況日漸惡化，目前監獄醫療照顧不足，根據多位專業醫師診斷，應該儘速保外就醫，倘若因相關單位故意或疏失，導致陳前總統在獄中發生意外，勢必引發社會極大爭議與對立，所以呼籲馬政府，立即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 二、林義迪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前總統陳水扁現在已戒護就醫中，如果法務部認為陳前總統及全國受刑人達到保外就醫的條件，法務部核准，高雄市議會予以尊重。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本市烏松區鄰近覆鼎金焚化爐，是否有回饋金？

**理由：**本市烏松區大華里因鄰近覆鼎金火葬場，是否有在兩年條款限制下，能補助烏松區大華里每戶垃圾費之減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57號函

**民政類：第4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法制局研議，應成立相關法規諮詢小組予輔導市民撰述行政訴願或訴訟文書。

**理由：**有鑑於市民百姓不識法規法令者甚多，應予以協助陳情民衆行

政訴訟或撰文訴願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58 號函

**民 政 類：**第5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民政局與殯葬處研議，應建立有效通用之葬儀儀式手冊供民衆與殯葬業者參考。

**理 由：**殯葬處目前是否有建立整套通用之葬儀儀式手冊治喪參考，除可提供民衆參考以外，也可規範殯葬禮儀業者標準程序，避免業者巧立名目向民衆索取紅包或不當手續，因現今業者所提供之收據僅以總金額數替代之，亦無明細提供民衆參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59 號函

**民 政 類：**第6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民政局補助之區里特色計畫，如何落實到各區？

**理 由：**區區有特色、一區一特色，應該澈底落實，幫助地方產業，不應淪為口號，大高雄各區的特色差異性極大，民政局如何結合各局處全面發展一區一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0 號函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增設鼓山區龍子里、龍水里、明誠里、裕興里、裕豐里、華豐里（以下簡稱北鼓山六里）之公共活動空間，提供民眾進行室內休憩活動使用。

**理由：**

- 一、北鼓山六里之總人口已達到 6 萬 9,542 人（101 年 8 月統計），約佔鼓山區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二，已明顯超越鼓山區其他里人口之總和。
- 二、鼓山區現有六所活動中心（集會所），其中提供給北鼓山六里民眾僅有兩所，在人口與公共活動空間的比例上明顯過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1 號函

**民政類：**第8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民政局擬訂「協助失業里民再就業計畫」。

**理由：**

- 一、里幹事在第一線接觸里民，最能掌握失業人口及高風險家庭有就業意願者，為強化里幹事之功能，請民政局擬訂「協助失業里民再就業計畫」，本案執行成效並列入里幹事年度考績。
- 二、這些個案唯有經濟收入才是脫離貧困的根本之道，而不是一再地救助。
- 三、請整合各局處資源，並可與勞工局合作聘雇一些外展人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2 號函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高雄市人口數已接近 300 萬人，尤其鳳山區更增加將近至 35 萬人口數，請民政局研議相關慶祝活動。

理 由：高雄市人口數已接近 300 萬人，尤其鳳山區更增加將近至 35 萬人口數，建請民政局應鼓勵市民提昇生育率，並辦理本市相關慶祝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3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請民政局針對本市各區納骨塔制定合理收費標準。

理 由：

- 一、原高雄市納骨塔只收使用費，沒收管理費，但原高雄縣納骨塔卻要加收管理費 5,000-6,000 元。
- 二、高雄市各區納骨塔收費標準不一，高雄市民價位卻差 3 成甚至 5 成。(以大社為例：高雄市民收 48,000 元，大社區民眾收 33,600 元，大社區中里里卻只收 24,000 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4 號函

民政類：第11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天煌 柯路加

案由：橋頭區德松里民辦公處，夏天室內溫度 35 度，溫度太高，根本沒辦法在裡面辦公、開會。

理由：橋頭區德松里民辦公處，係一樓平房，已興建 30 多年，屋頂及牆壁日曬易龜裂漏水，使用空間有限，懇請協助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5 號函

民政類：第12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翁瑞珠 陳粹鑾

案由：本市各區里的防災資訊要定期更新。

理由：本市各區里的防災資訊希望能夠定期更新，目前各區公所於所內及網站上的防災資訊時間沒統一，故請貴局能夠定期在各里公佈欄、各區公所網站及所內能固定時間予以更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6 號函

民政類：第13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翁瑞珠 陳粹鑾

案由：本市 1999 專線人員的判斷能力提升。

理由：本市 1999 專線人員是否在第一時間接到民衆陳情時，能夠馬上判斷事情的嚴重性及因屬單位的歸屬，而能立即盡快爲民處理解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7 號函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翁瑞珠 周玲玟

案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4K 至 7K 直線道路，整編更名爲「和春路」案。

理由：

- 一、大寮區之高 68 線道路，從 4K（光明路口）至 7K（台 21 線），直線道路卻有「琉球路」與「農場路」2 個不同路名，造成外地訪客與在地民衆諸多混淆與不便。
- 二、和春技術學院自民國 91 年起，在此成立大發校區，並將校本部遷移至此路，但 10 年來，全國各地新生及家長、訪客、廠商屢屢反應找不到現有路名之困擾，兩路名區隔不易，且易誤以爲在屏東縣，造成汽機車駕駛尋路誤導。
- 三、目前，僅有 8 個住戶面臨上述道路，和春學院也已徵得 8 住戶之更名連署同意書在案。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將上述路段整合變更爲「和春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8 號函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關於 1999 民衆檢舉事件。如同一案件舉報多次是否可請相關單位釐清，如有民衆作連續不實舉報，造成政府單位作白工，也應訂立相關處罰條例。

**理由：**

- 一、不實舉報或連續不實舉報造成擾民和浪費公務員及民衆之時間。
- 二、向相關單位反應，如：鳳山區文南街 41 號案件／葉慶輝先生（7763640）有人連續不實舉報，造成民衆身心困擾。環境稽查科王科長表示：1999 與環科 310662 檢舉單位，是不同單位，而 1999 檢舉單之權限大於環境稽查科，故於 1999 下達之案件都必須去察看，而同一案件，如是民衆之間的恩怨問題，來舉報 100 次他們也要去 100 次，那不是都在處理無用之功，既花時間又造成民衆困擾。民衆陳情，環境稽查科王科長表示，這是市府規定沒有辦法，難道政府單位處理事情都不知變通嗎？
- 三、王科長又表示，若發生不實舉報事件，上述呈報後只有一個月之時效不去查看，一個月後又依法行事。但有些不實舉報是長時間不可能發生改變，應把時效延長。如半年或一年。

**辦法：**

- 一、相同舉報案件或有不實舉報案件應在查報人員查詢回報後建檔登記。有發生連續不實舉報時方有案可查。
- 二、如有相同舉報案件，於處理後就應該不要再去擾民而浪費時間。
- 三、如發生不實案件舉報則要有相關之處罰條例，以免形成民衆隨便亂舉報而造成民衆及相關單位之困擾。
- 四、有關不實舉報之案件，民衆辦理陳情完成後如查證屬實，其相同舉報案件應停止查辦處理且其停止查辦之時效可以爲期半年或一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69 號函



民政類：第16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關於市政府及各區公所之會議室的使用方式以往有讓民間團體租借使用，但現於縣市合併後有些地方則有管制。例如鳳山行政中心就不再給民間團體租借使用，而其他地方之租用方式也管理較嚴格，是否可用較簡單之租用合約並開放大型之會議室給民間團體租借，使其有地方租借開會或辦活動之場地。

理由：

- 一、民間團體有時開會員大會或辦理會員活動和宣導活動時需要較大之活動場地。
- 二、市政府應以便民和接近民衆的心，了解民衆之需求，民間大型之場地較少且租金貴，一般團體要租借，其負擔會較為沉重，市政府及區公所如有些許平日少用之場地也可租借地方團體承租使用，並收取合理之租金，暨可便民又可增進市府之收入。

辦法：

- 一、擬定市府行政中心及地方區公所之可用場地，公佈場地之所在和租用方式及租金之標準。
- 二、若有民間團體要申請可簡單化不要把標準訂太高，以免造成民怨及不便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70號函

民政類：第17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敬請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對水資源回饋金核准增列桃源區水資源保護回饋金結婚補助獎勵金案。

理由：桃源區各部落近年來也因經濟環境波及，適婚年齡漸多，為鼓勵族人結婚生子，奠定保育山林未來人口需求，水資源回饋金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應准增列結婚補助獎勵金、辦法，辦理戶政結婚登記後，依結婚登記辦理申請結婚補助獎勵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71 號函

**民政類：**第18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林義迪

**案由：**高雄市以「i Taiwan」名義裝設免費無限上網，截至今年9月在高雄市有443個點，其中屬於高雄市政府的只有108個熱點，只佔目前熱點的四分之一，比7-11便利商店在高雄市有660間超商都有無線網路還不如。要求明年在高雄市區，包括室內和戶外至少要有2,000個「免費無限上網」的熱點。

**理由：**去年10月開始，行政院推出「i Taiwan」免費無限上網（Wi-Fi）行動熱點，截至今年9月在高雄市有443個點，其中屬於高雄市政府的只有108個熱點，只佔目前熱點的四分之一，除了「i Taiwan」免費上網，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在做免費無限上網的建置計畫。

設在高雄的中央所屬機關包括國稅局、勞保局、漁業署、台灣港務公司、都會公園、台電、水公司、水利署等單位皆有裝設「i Taiwan」免費無限上網。高雄市政府除了觀光局在旅遊服務中心裝設外，戶政事務所（25區26點）、區公所（26區27點）、稅捐處（12點）及市立醫院有9個熱點，其中有6個點都集中在凱旋醫院；高雄市政府裝設的「i Taiwan」免費無限上網只有108個熱點，比起7-11便利商店在高雄市還有660間超商都有無線網路還不如。

反觀，台北市政府自去年7月1日起，編列1億1千萬元，推動的「無線台北城、行動任意門」免費無線網路建置計畫，所有無線上網熱點多達4,500個以上，而且還不包括「i Taiwan」免費無限上網的熱點。

**辦法：**要求編列預算明年在高雄市區，包括室內和戶外至少要有2,000

個「免費無限上網」的熱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72 號函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為落實改進原住民區公所執行建設工程方案，每一項工程設計標案及設計圖，能先送審工務局，避免設計圖、工程報價離譜，影響工程品質。

**理由：**原住民區公所執行建設工程方案，設計圖、設計標、工程報價以少報多，且也發現設計公司與得標廠商是家族關係或長期合作夥伴，設計標有必要請工務局專業人員協助審核，再送回區公所提示缺失，再發包施工，確實提昇原鄉工程品質，避免人民對工程品質沒有信任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73 號函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建請改善。

**理由：**民政局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年度補助區公所 6,229 萬餘元辦理地方特色活動，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一、補助活動經費未於預算書明列補助項目、對象及數額。  
二、區里特色活動之定義未臻明確，未能彰顯各區里之特色。

三、未建立效益評量指標，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效。

四、未依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竣 1 個月內辦理核銷作業等欠妥情事，請檢討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7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加強殯葬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監督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研謀改善。

理 由：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44 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規模，預收費用 75% 應交付信託。該項規定旨在促進殯葬業者永續經營業兼顧公眾利益，以確保日後履約無虞。經據殯葬管理處本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轄區 7 家殯葬服務業者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法令遵循審計所提之「財務資訊協議程執行報告」，核有：

- (一)部分業者交付信託之資產價值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占總信託資產比例頗高，惟會計師執行報告並未敘明信託資產項目屬性及其投資比例符合規定，致信託實益未盡明確。
- (二)有關民國 92 年 7 月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完成交易之案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消費者權益未能獲得法律保障。
- (三)依內政部規定實數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殯葬服務業，始得經營生前殯葬服務業務，惟查有業者原登記資本額為 100 萬元，經增資至 3,000 萬元取得經營許可後，旋將逾半數增資款（1,465 萬元）匯回原投資公司，並於會計師外勤查日後始匯回，與上述內政部規定之實質內涵不符。
- (四)業者間有漏報生前契約預收金額及交付信託數額，且未依規定於資月底前將預收款依比例交付停託等尚待檢討改進事項

，建請民政局督促研謀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7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加速電子輓聯試辦案。

**理 由：**高雄市每年預估使用 20 多萬幅傳統輓聯，傳統輓聯不節能減碳，用完也隨即燒毀不環保。而電子輓聯有節能減碳、簡單清楚、生平介紹、減少開銷、垃圾減量等優點，市府應儘速在市立第一殯儀館選擇兩個廳堂試辦使用電子輓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76 號函

##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原高雄縣各鄉村之社區活動中心，擬定相關管理辦法提供民衆使用案。

**理 由：**因縣市合併已久，對於原大樹區與鳥松區社區活動中心，是否能整併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達到便民使用之美意。並避免讓某些特定人士使用免費，而其他民衆使用卻需付費之情形產生，並建議能開放給民衆無償申請使用。

**辦 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56 號函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童燕珍 洪秀錦

**案由：**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綜合活動籃球廣場，爰因年久失修安全堪虞問題，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修護，維護里民使用權益案。

**理由：**

- 一、瑪雅里綜合活動籃球廣場為多功能場所，平日為休憩與育樂或集會地方，假日大多為大型活動或嫁娶宴客地段，存在意義對里民非常重要價值。
- 二、目前亟需修繕籃球場 PC 場地、排水設施、電器設備、H 鋼樑粉刷等。
- 三、如今淪為公所員工停車場，建請盡速整修重要公共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57 號函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藍星木 周鍾滋

**案由：**建請勞工局、原民會應編列預算，僱用短期臨時人員，以維護杉林大愛園區公共設施、衛生環境，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案。

**理由：**杉林大愛園區因地緣廣闊，無人整理公共設施、環境髒亂、四周雜草叢生，故需有人力維護。借此尚能創造就業機會，營造幸福健康城市，創造雙贏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58 號函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陳明澤 張勝富 洪平朗 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政府為高雄市無薪資之有照之義消、義警、義交、社志工等，免費三年一次體檢案。

理由：義工為高雄市志願公益、協助政府人力之不足、維護校內外安全等，為讓義工有健康之保障，應給予免費三年一次身體健康檢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59 號函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社會局與新聞局研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弱勢家庭，應比照低收入戶者，酌予減免調降費率案。

理由：有鑑於高雄市近貧者及身心障礙弱勢家庭，年有增多之趨勢，且原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因今年度（101年）門檻提高，遭取消資格者甚多，為紓緩近年來經濟不景氣之壓力，有線電視台是否也應予以減免調降費率，請相關單位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0 號函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社會局向中央爭取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以提高本市生育率，並降低年輕夫妻養育負擔案。

**理由：**高雄市嬰兒出生率全國倒數第二，每一、二胎僅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1 萬元；與台北市相比較，「助妳好孕」專案，包括從 100 年 1 月起，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以及給予 5 歲以下孩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加上各式配套等，降低台北市年輕夫妻的養育負擔，以提高生育意願，建請高雄市比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1 號函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由：**社區關懷據點明顯分配不均，請提改善辦法案。

**理由：**社會局的社區關懷據點落差極大，鹽埕區 4,000 多個老人只有 1 個社區關懷據點，有 5 個行政區（苓雅、鳳山、路竹、旗山、美濃等五區）平均 2,000 個以上的老人使用一個社區關懷據點，那瑪夏區、彌陀區甚至一個也沒有，但是相反的，有 13 個行政區他們不到 1,000 人就有一個據點，甚至像田寮、湖內、永安、甲仙、茂林、桃源區人數都不到 500 人就有 1 個社區關懷據點，這樣的差距亟需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2 號函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請提具體公益彩券基金運用規劃案。

**理由：**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去年度高達 5 億 4,167 萬餘元，龐大基金閒置未用，如何健全社會福利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3 號函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高雄市建設類似台北廣慈博愛園區案。

**理由：**台灣第一個以「社會福利」為主題的園區，總投資金額高達 91 億元的 BOT 案，預計 103 年完工。其中社福的部分就佔 33 億，規劃內容包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婦女服務中心及兒少福利機構等福利措施，預計可供弱勢族群約 1,700 人進駐。老人住宅預計規劃 450 戶，10%將作為台北市政府未來短期緊急安置之用。整個開發基地約 6.5 公頃，45%的用地會規劃為社福設施，另 25%規劃綠地，25%業者則規劃五星級大飯店、娛樂設施等，同時也將有 500 個汽車位及 500 個機車位供社區使用等設施。這是一個將老人、身心障礙、婦女跟兒少都納入的博愛園區，這項計畫號稱就是要做一個銀髮樂園，除了有老人長照中心還有老人住宅，站在已經身處高齡化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社會的高雄來看，高雄是否有此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4 號函

**社 政 類：**第10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社會局針對家庭暴力問題，加強本市各級學校防治家庭暴力之教育，並針對通報機制加強宣導案。

**理 由：**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0年度統計高雄市每160個人中約有一個被通報家庭暴力，同時本市也是五都人口中，家暴通報案件之比例最高，故建請市府社會局針對家庭暴力問題，加強本市各級學校防治家庭暴力之教育，並針對通報機制加強宣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5 號函

**社 政 類：**第11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勞工局針對本市15-24歲青少年，於本市高中及大專院校舉辦職業生涯規劃相關等活動案。

**理 由：**

- 一、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1年全國人力資源調查資料來看，大專及以上者及15至24歲者失業率分別為失業率4.7%及12.2%，皆是本市失業人口中最高，也就是說失業問題以青年較為嚴重。
- 二、本市青年裡以在學青年為多數，故在校期間市府應進入校園舉

辦職業生涯規劃相關等活動，以協助青年未來在就職上能夠具備更多鈞竿實力，進一步使青年失業率有顯著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應給予生活補助案。

**理 由：**現行辦法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寒暑假沒有生活補助，必須等到開學學生證蓋章，才准予補助，造成生活困難。

**辦 法：**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寒暑假應繼續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鄭新助 鄭光峰

**案 由：**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暑假（7、8 月）不應停撥案。

**理 由：**

一、現行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每年暑假期間（7 月、8 月）停撥，俟開學（約每年 9 月）後，申請人須送交該學期註冊證明文件至區公所，由區公所完成資格審核後，自停撥月份起追溯補發。

二、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大部份為低收入戶家庭之重要經濟來源，暑假停撥 2 個月，對這些家庭無疑是雪上加霜。

**辦 法：**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暑假（7、8 月）不應停撥，要繼續發放。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8 號函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鄭新助 鄭光峰

**案由：**社會局仁愛之家應增加護理人員，並且加強消防演練和安全案。

**理由：**台南市北門醫院發生大火，造成 12 人死亡案例，突顯出安養和護理場所消防安全、消防演練未落實和護理人力不足等問題，高雄市仁愛之家是高雄市唯一公立老人安養服務機構，應該防患於未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69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鄭新助 鄭光峰

**案由：**家暴被害人訴訟及律師補助費用，應提高至 5 萬元案。

**理由：**現行補助辦法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

遭受家暴者，如能符合申請補助要件者，大多為經濟弱勢，根本就無法花錢請律師，市府補助 3 萬元，根本無法請一個律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70 號函

社政類：第16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陳粹鑾

案由：請市政府修繕、整理茂林里部落前、後路牆之圖騰意象案。

理由：

一、圖騰意象未整理、修繕，多處已毀損剝落，嚴重影響環境及視覺感觀。

二、本圖騰是茂林部落的地標，象徵族人之精神。

辦法：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71 號函

社政類：第17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 洪秀錦

案由：建請加長童愛館使用時間案。

理由：前鎮區童愛館四月份啓用至今毀譽參半，裡頭施工粗製濫造，開幕兩個月就嚴重漏水，多數民衆反映晚上不開館，不符民衆實際使用需求（目前開館時間爲：週二~週日 am:9:00~12:00 pm:13:30~17:00 國定假日休息）上述時間都是家長上班時間，反倒是家長下班後要與小孩互動真正需要此場所，卻已是關館，著實浪費納稅人的錢，讓市府美意蕩然無存，建議社會局延長開館時間，增加晚上 18:00~21:00，讓里民能實質享用與體會市府的用心。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72 號函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張文瑞 蔡金晏 李順進 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政府清查閒置土地，在鳳山地區設置公立托育中心，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年輕父母案。

理由：高雄市的第一座公立托育中心，雖然設立在鳳山，但是鳳山區人口數不斷增加，政府也在鼓勵民衆生育，所以應該提供更多、更好的公立托育中心，幫助弱勢家庭年輕父母照顧嬰幼兒。現階段市政府可清查閒置空間，做為鳳山公立托育中心未來預定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73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行政院可能選定高雄為全台第一個「自由經濟貿易區」，在法令鬆綁、本外勞薪資脫勾、外勞進用比例增加的情形下，請勞工局針對在地勞工影響的層面及各項權益的保障，要有積極作為案。

理由：若行政院選定高雄為全台第一個「自由經濟貿易區」，勞工局在法令鬆綁、本外勞薪資脫勾、外勞進用比例增加的情形下，應主動積極瞭解對在地勞工影響的層面及各項權益的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74 號函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社會局規劃對街友進行歲末關懷活動，鳳山街友中心老舊迄今未改善，請儘速改善案。

理由：冬天即將到來，天氣一天比一天冷，每次看到在街頭流浪的街友，實在令人非常同情。每一年在歲末寒冬的時候，經常會有媒體報導街友被凍死的新聞。

請社會局規劃對街友進行歲末關懷活動，並主動關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75 號函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工作機會不能重北輕南案。

理由：從人力銀行線上最新願意任用新人數據來看，總計近 20 萬 5 千筆工作機會中，北部佔 61.4%，南部僅 15.8%，顯示新鮮人找工作，機會仍集中在北部。這樣的數據看在我們眼裡，真的相當不是滋味，因為長期重北輕南的結果不僅沒有改善，問題恐怕是越來越嚴重。

辦法：

一、南部上班族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含獎金、加班費）約 3 萬 4 千元，較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一至四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 萬 7 千 222 元低，也比北部上班族約 3 萬 8 千元低很多。這樣的問題比工作機會少更加令人憂心，因為，如果留不住優秀的人才，如何扭轉長期南北發展不均衡的現象？

二、基本上，台灣是一個小島，南北不過三百多公里，是很明顯的

一日生活圈，但是，放在眼前的差異卻是如此的令人不堪，而這對於台灣整體的發展是最不好的，因為，當所有的資源與人才都集中在北部，那麼其他地區的發展勢必受到影響，而北部的發展只會因飽和而受限，這是兩敗俱傷。

三、中央政府卻不願意面對這樣的偏差發展，甚至是放任其更加偏差，也就是這種心態讓南部的發展遲遲看不到春天，更激發不出往前邁進的動力。

個人認為，雖然只是工作機會的差距，不過，其中所隱含的問題卻是相當的嚴重，如果政府不能防微杜漸，認真面對重北輕南的現象，那麼，台灣整體的競爭力將會在偏差的發展下逐漸下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78號函

**社政類：**第22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改善無障礙環境，落實人權保障案。

**理由：**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的決議事項規定：【三百平方公尺面積大的餐廳才要設置無障礙設施】，目前我們日常生活用餐的範圍大都是20~60坪的麵店、飯館等地方，這些才是大多數人最需要無障礙設施的用餐空間。雖然大高雄餐廳林立，但對於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輪椅族，常是美食當前卻進不去，因此喪失了許許多多次社交生活的機會，包括家族聚餐、跟朋友談心聊天、陪孩子一起慶生等等。

**辦法：**

一、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簡稱APA）是指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設計，有組織化的整體身體活動而言。範圍涵蓋了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和休閒運動，甚至還包括了治療和矯正運動在內。2010年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發展基金鼓勵各縣市政府善用體育場、學校或行政機關之閒置空間修繕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有專屬簡易休



閒運動場地與空間，供身心障礙者運動與休閒場所或提供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常態性養成班，高雄市目前僅設置於高雄啓智學校活動中心。

- 二、目前，我們對於無障礙環境其實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尤其一些公共設施對於身心障礙朋友的照顧，還是引人詬病，畢竟，對於一個強調友善的城市，這是必須努力的方向。
- 三、我們期盼有更大、更開放的「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藉以提高運動的體適能與技能，並培養積極、專注的態度，以及發展健康的人格特性。且藉著各種不同的相關活動情境，來感受與學習許多不同的社會經驗，而這些實際的體驗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較純然的教科書學習更能達到安定情緒、促進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進而營造健康、安全及發展運動能力的目的。如此將能減少照顧者的社會成本及其全民健康保險的支出與浪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79 號函

**社政類：**第23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建請規劃設置岡山區公立托育中心案。

**理由：**公立托育中心比民間私立托兒所收費低廉又可提供優秀師資，可減輕家長負擔，建立完善托育環境。設置地點可規劃於勵志新城。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0 號函

**社政類：**第24號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建請規劃於燕巢原岡榮幼稚園設置公立托兒所案。

**理由：**由岡山榮家為經營班底的燕巢岡榮幼稚園，已於月前關閉，為了建構公立托兒環境，提供優良師資和低廉收費，可於岡榮幼稚園原址規劃成立燕巢區公立托兒所，造福燕巢鄉親和孩童。

**辦法：**責由社會局等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1 號函

**社政類：第25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林義迪

**案由：**各校身心障礙臨時業務助理人事費用，請市政府全年編列足額（12個月），以落實殘障福利法，真正照顧弱勢人員案。

**理由：**殘障福利法實行多年，市政府有陽奉陰違之嫌，尤其學校往往人事費用編列不足，要求學校自籌，這是違法行為，請市政府改進，以確實照顧弱勢人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2 號函

**社政類：第26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自然資源權利，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應彙整傳統行政區，並正式公告、宣示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區案。

**理由：**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權利，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現有行政面積範圍，為三區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區，為宣示傳統領域，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應以正式公告程序，該三區為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3 號函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於都會區開設各族群族語文化成長班案。

**理由：**都會區原住民族應開設各族群族語文化成長班，以利都會區原住民有機會透過族語文化成長班學習各族群族語文化，並應規劃：(1)阿美族族語文化成長班(2)排灣族族語文化成長班(3)布農族族語文化成長班(4)魯凱族族語文化成長班(5)泰雅族族語文化成長班(6)賽德克族族語文化成長班；甚至與都會區及教育單位合作協調場地、師資遴聘等（以族語認證合格者為師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4 號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黃淑美 翁瑞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積極作為，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重建桃源區建山里已完全沖毀之建國橋為吊橋。以利建山溪對岸居民與農地內農產品運輸之便利性案。

**理由：**桃源區建山里原本就有橫跨建山溪水泥橋梁，因風災完全沖毀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該里村民陳情多次，希望能重建橋梁，故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積極的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重建建國橋為吊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以部落建設經費，整修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並辦理會勘案。

**理 由：**建山二號農路上段仍未鋪設水泥路面，地主無法順利利用建山二號農路上段。路面因尚未改善，故不利務農或農產品之運出，請以部落建設經費加以整修，並鋪設水泥路面約 1,200 公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6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彙整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善款使用」及「商店街」相關計畫書資料，提供本席參考案。

**理 由：**都會區原住民鄉親多次反映，希望原民會「善款使用」及「原民商店街、彩虹市集」相關執行經費及計畫書能透明化，敬請原民會提供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相關計畫書及經費彙整資料（包括執行負責人及單位，並檢附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族群代表名單或諮詢委員名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7 號函

社政類：第31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桃源區公所將98年度至101年度執行各部落用水計劃完成預算及工程經費統計，彙整資料報告，提供本席參考案。

理由：部落用水執行經費多，但仍然沒有一滴水可用，有必要統整各部落用水預算經費、效能，參照數據予以改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8 號函

社政類：第32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以部落建設經費，將桃源區勤和里內主要道路、巷道鋪設柏油路面，改善該里路面環境案。

理由：桃源區勤和里內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都已毀損，應以部落建設經費改善，並鋪設柏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89 號函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以部落建設經費，改善桃源區雅尼運動場周邊設施，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並安排會勘案。

理由：桃源區雅尼運動場為區內重要辦理祭典活動及文化傳承場所，因無夜間照明，影響文化祭典活動，有必要改善，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90 號函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豐藤 康裕成

案由：建請原民會針對索阿紀、雅尼、達西霸樂（阿奇巴）等聯絡道路、橋梁增設 LED 燈案。

理由：美化聯絡道路、橋梁，增進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91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豐藤 康裕成

案由：建請原民會將桃源區各部落規劃為部落公園化、產業化案。

理由：改善部落環境，增進附加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9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林義迪

**案 由**：照顧弱勢族群，建議發放「食物券」給中低收入戶案。

**理 由**：高雄市失業率在今年上半年為 4.2%，比全國的 4.17% 還要高，代表高雄市失業率居高不下，沒工作的人將近有 12 萬人。根據社會局的資料，高雄市的低收入戶 2 萬 2,968 戶，共 5 萬 6,749 人；中低收入戶 1 萬 6,241 戶，共 5 萬 725 人，總計有 3 萬 9,209 戶，共 10 萬 7,474 人。

高雄市政府要儘速發放「食物券」給高雄市籍的中低收入戶，若以每戶每月 3,000 元為發放金額，目前計有 3 萬 9,209 戶中低收入戶，政府每月支出 1 億 1,762 萬元，一年的經費為 14 億 1,152 萬元，如此即可解決中低收入戶溫飽問題。

發放食物券具有「反景氣循環」(為抵消總需求自主性變動所引起的景氣波動)的經濟效果，因為在經濟衰退期間，食物券可為較多的家庭提供援助；反之，在景氣較好期間，食物券需求的家庭數目呈現減少。

**辦 法**：「食物券」應採取針對中低收入戶並屬於常態性的發放，市府可以先以「食物券每戶 3,000 元」來試辦發放，一年編列 14 億 1,152 萬元的社會救助經費，就可以讓中低收入戶度過寒冬，讓肚子溫飽，並減少許多社會、治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93 號函

**社政類：第37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中低收入戶之申請原本就審查三代之財產狀況，而單親生活補助申請已於三年前更改為審查三代財產狀況，單親補助申請因此為之更改，造成申請人許多困擾及難以申辦，影響單親家庭孩童的福利補助，也造成許多單親父母的生活重擔案。

**理由：**

- 一、單親生活補助，原為補助單親父母照顧子女之生活，應儘量給予方便，勿使其申請太過困難。
- 二、三年前門檻更改，與中低收入戶一同審查三代，且以子女為申請人，尚需審查已分開之父母親資料。父母親可能因感情生變或彼此生活態度爭執而離異，感情破裂，想要尋求彼此之資料，時常會產生困難，如此便無法申請。
- 三、依上所述，如此更改並非是便民，而是政府在看緊自己的荷包罷了，政府要照顧弱勢民衆，便要給人民便利的申請途徑，不要設立一大堆關卡，來讓人民突破，那到最後又有多少人能申請通過呢？

**辦法：**

- 一、是否可恢復三年前之制度，只要證明是單親家庭扶養子女，政府便可通過申請，同意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 二、或是以更簡單之方式，不要造成申請者之困擾，而能照顧到單親家庭之子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94號函

**社政類：第38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勞工發生事故後向勞工局申請職災補助，最快要三個月至六個月的工作天，時間拖的太長，有時緩不濟急，是否可縮短時間



，以利勞工申請案。

**理由：**很多的勞工家庭都是靠勞工一人在維持生計，勞工發生事故後，家庭的收入與維持就發生了困境，故需申請勞工職災補助，但如核准的時間拖的太長，就會使得勞工家庭雪上加霜，生活無法維持。

**辦法：**請勞工局研議相關之規定，在核發職災補助時，時間能提早或縮短，使勞工若發生職災時，生活上能有所依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95 號函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評估勞工局所屬獅甲會館、澄清會館住宿部門是否委外經營或擬訂自營計劃案。

**理由：**

一、縣市合併後，勞工育樂中心有獅甲會館、澄清會館及勞工博物館三個據點服務勞工。

二、獅甲會館、澄清會館經營績效的比較

序號	項目	獅甲會館	澄清會館
1	設立時間	71.10.31	—
2	住宿率 101 年上半年	62.79%	18.68%
3	土地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	—
4	規模	會議室	1
		演藝廳(禮堂)	1
		房間	78 間
		樓層	5、6、7
			4、5

資料來源：勞工局

三、兩會館收支比較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兩會館 99、100 年收支比較表

資料來源：勞工局

	獅甲會館	澄清會館
99 收入	11,593,025	11,581,992
99 支出	8,743,905	16,617,000
比較	+2,829,120	-5,035,008（高縣經營）
100 收入	11,471,170	14,676,130
100 支出	9,213,190	13,803,770
比較	+2,257,980	+872,360

住宿收入比較

資料來源：勞工局

	獅甲會館	澄清會館
99 年	8,817,025	7,774,640
100 年	8,947,420	5,470,650
比較	+130,395	-2,303,990

#### 四、澄清會館住宿設施及規模

- (一) 4、5 樓層，52 間
- (二) 收費：每晚約 300 元
- (三) 定位為何？

#### 五、獅甲會館住宿設施及規模

- (一) 5、6、7 樓層，78 間
- (二) 收費：平均每晚 254 元
- (三) 定位為何？

#### 六、住宿部是否考慮委外經營？

- (一) 獅甲會館？定位？特色旅店 or 平價旅店
- (二) 澄清會館？定位？特色旅店 or 平價旅店
- (三) 有成功案例

- 1. ROT → 蓮潭會館
- 2. OT → 台南勞工育樂中心

#### 七、住宿部收背包客，違法。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點規定  
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96 號函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周鍾濫 林義迪

案由：建請興建高雄市鳳山區中崙社區綜合活動中心，並且附設圖書分館，提供社區民衆休閒、活動、閱讀使用案。

理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中崙社區民衆日益增多，但社區至今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圖書分館，致使民衆想要從事休閒、綜合活動、借閱研讀等均深感不便。
- 二、中崙社區現有閒置空間，維護保養不易，市政府可以通盤檢討，除可運用閒置空間轉型成爲活動中心與圖書分館，提供地區民衆需求外，也減少閒置空間的管理維護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97 號函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周鍾濫 林義迪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加「友善懷孕婦女」商家店數，提供懷孕婦女停車和購物的便利，並且可以得到購物優惠，創造三贏局面案。

理由：

- 一、高雄市對於懷孕婦女提供各項方便策略，目前高雄市有 10 萬 7 千多家商家，但提供友善環境的商家有限，市政府應該加強推廣。
- 二、請市政府相關局處加強聯繫、整合，提供更多友善商家給懷孕婦女停車、購物、購物優惠等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到市政府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貼心、用心的政策，也可以得到實質優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98 號函

###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公車處民營化後已非屬「營業基金」，其虧損應列入公共債務。

**理 由：**公車處民營化後已非屬「營業基金」，其虧損應列入公共債務，以示財政透明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5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洪平朗

**案 由：**市政府歲入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確實際，原應按季送達議會之報告改為按月送達。

**理 由：**歲入預算虛列而實際執行率確達 102%，不符實際經濟成長率，送達議會之季報宜改按月送達，以利追蹤列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53 號函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各局處預算編列與執行要確實，避免經費剩餘，保留過高。

理由：根據審計室 100 年決算審核報告歲出經費剩餘與歲出應付保留過高，如工務局、水利、海洋局等預算編列與執行要確實與改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54 號函

財經類：第4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稅捐處與監理處研議牌照稅及燃料費可辦理分期繳納。

理由：為紓緩市民經濟不景氣之壓力，建請稅捐處與監理處將牌照稅及燃料費應比照交通違規罰單辦理分期繳納，請稅捐處與交通局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55 號函

財經類：第5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高雄地下街、地下商場之規劃的可能性評估。

**理由：**在過去條件沒那麼好的情況下，也可以成功發展地下街，以舊有地下街那邊的地理位置來說，那邊有愛河串連的藍色公路、也有公車停靠和鄰近捷運跟輕軌捷運，和象徵高雄文創產業進步、以及每年吸引超過 150 萬參觀人次的駁二藝術特區，更重要的是由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市立圖書館總圖所組成的亞洲新灣區，但是卻沒有真正可以吸引國際人士的大型商場，因為高雄沒有屬於自己的購物商場，假如地下街也能像掘江商圈那樣透過民間和政府的努力，重新繁榮起來、結合愛河沿岸、六合夜市，成為連貫性的觀光、購物商圈，就能帶動觀光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56 號函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台電、國稅局、國有財產局等中央單位，設立高雄市聯絡員或聯絡窗口，以便業務聯繫。

**理由：**因常有市民前來尋求台電、國稅局、國有財產局等中央單位服務相關業務，應比照自來水公司，設立聯絡員或聯絡窗口，以便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57 號函

**財經類：第7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減免『長明街』成衣特色商圈地價稅和營業稅。

理由：『長明街』成衣特色商圈為高雄市第一條特色街，因鐵路地下化施工和高雄舊火車站（高雄願景館）遷移，整條長明街生意一落千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58號函

財經類：第8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翁瑞珠 周玲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針對既存未登記工廠，以「輔導代替取締」原則，研擬配套獎勵措施，在市民安心就業的基礎上，全力活絡經濟，提高本市就業率案。

理由：

- 一、當前台灣經濟已陷疲弱地步，失業率屢創新高，以傳統產業、製造業居多的大高雄地區，近年來更是雪上加霜，社會問題頻仍；振興經濟與提高就業率，乃執政者當務之急。
- 二、由於每家既存未登記工廠皆提供許多家庭就業及經濟來源，如何讓從業員工及企業主，安心就業、活絡經濟，是市府相關單位施政重點。
- 三、尤其工業區地理位置、土地購置、及合法設施規格等成本偏高，應由各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從優輔導及獎勵辦法，提供既存未登記工廠之強烈合法誘因。
- 四、考量工業之上下游產業鏈需求，除擴大工業區的同時，也考量現況已做工業使用之土地，因搬遷、重建不易，得以現況認定合法使用。
- 五、既存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措施，應區隔「有污染者從嚴」、「無污染者從寬」；或是否影響水土保持等原則，釐定輕重緩急、先後次序輔導。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六、所涉及整體輔導計畫，單位涵蓋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違建大隊）、農業局、消防局、財政局（東區稅捐處）等局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60 號函

**財 經 類：**第9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 由：**留住在地人才，一起為大高雄打拚。

**理 由：**大高雄地區有19所大專院校，我們一年1萬5,000個大學畢業生，只有10%的人可以留在高雄，剩下的不是找不到工作就是要去中北部啊！我們好不容易栽培的孩子都沒有辦法留在高雄，我覺得這是對家長一個最大的傷害，好不容易培養長大了又沒有辦法留在身邊，不是去中科、就去竹科、就去台北，我覺得這樣很可惜。

**辦 法：**

- 一、市府要擬定一個大策略，例如我們要走向文創、綠能、或是環保，然後學校自動就會調整它的科系，那些老師就會把未來需要的專業科目擺在裡面，那這些人出來就會有工作，因為他已經有練習，他已經知道因應未來的需求，所以也希望經發局這邊能夠結合勞工局，以及都發局等，針對人才需求趕快做一個盤點，才有機會留住我們自己的人才。
- 二、直接與這19所大專院校的校長與相關業務主管面對面溝通，讓市府的發展策略能夠與學校的課程做緊密的結合，如此一來，才不會產生「畢業即失業」的茫然感。
- 三、個人建議，市府應該主動與廠商及學校聯繫，建立一個三方的溝通管道，加強彼此的了解與互信，那麼，才有可能讓我們的孩子有機會，甚至有意願留在大高雄一起打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61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期待政府的努力能有結果，讓物價回歸平穩。

理由：就在各方都對漲價多所怨言之際，行政院終於主動出擊，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與食品業界代表簽署抗漲聲明；江宜樺表示，將結合政府嚴查物價決心，及企業發揮社會責任的正面力量，打擊民生物價喊漲的負面連鎖反應，共同穩定物價。

辦法：

- 一、這份簽署聲明業者包括：糖果餅乾麵食公會、植物油製煉公會、麵粉公會、釀造公會、飲料公會、罐頭公會、乳品公會及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等重要民生物資相關公協會，以及統一、味全、泰山、佳格、味丹、愛之味、台灣比菲多、聯夏及金蘭食品等業者代表。這可以看到，政府終於跨出重要的一步，因為之前的查價行動被認為是虛應故事，如今的動作確實讓人更期待有所成果，畢竟，從油電雙漲之後，民衆已經有一股很深的怨氣，尤其行政院聯合稽查小組的報告是如此的遠離現實，更讓人無法接受。
- 二、不管這樣的聲明能夠發揮多大的效應，至少政府已經踏出面對現實的第一步，相信在這樣的動作之後，一定可以感受到市場上更多的現實面，如此，對抗物價上漲勢必將更為積極與具體。
- 三、許多物價的上漲已經是事實，而民衆最害怕的是那一種業者蠱惑欲動的壓力，如今，期待政府能夠說到做到，並且對於不肖漲價的業者要予以重罰，畢竟，才能殺雞儆猴，如果都只是一堆文書資料，恐怕，對於漲價的遏阻性還是不足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62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政府不能只是錦上添花，更需雪中送炭。

理由：當台灣「台北暗殺星」在世界電玩大賽（WCG）中奪下冠軍之後，一下子大家都將焦點放在電玩產業上；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 2001 年奪下當時世界冠軍的曾致政卻只要求一個月薪 2 萬元的工作。這是一個怎樣的邏輯呢？

辦法：

- 一、我們一定還對曾政承奪下世界冠軍之後高喊「Taiwan Number One」的場景有印象，但是曾幾何時，這一個當時紅透半邊天的電玩小子，現在的下場卻是如此，政府絕對不能視若無睹。
- 二、基本上，這不是單一的個案，因為，同樣的「台灣之光」，如果缺乏政府關愛的眼神，恐怕一時的光環也難抵生活的壓力，所以，政府除了不能一味的錦上添花外，還應該為弱勢產業找到出路。
- 三、畢竟，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是需要找到目標的，尤其我們的資源有限，並不需要浪費在不必要的項目上，換句話說，如果能夠集中資源在特定項目，將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 四、個人認為，根本之道是政府要多聽聽基層的聲音，然後擬具一套完整的發展策略，而不是像現在一樣的在有所成就之後才加以表揚，否則，我們恐怕都只能在一時的風光之後，再等待下一個未知的產業驚喜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63 號函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財政永續，保障城市永續發展。

**理由：**永續發展乃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的三大基礎上，其基本意涵為「促進當代的發展，但也要確保後代子孫的發展權益」；永續發展的工作範疇廣泛，包括環境資源保護、經濟發展、消除貧困、科技研發、城鄉發展、健康維護、社會福祉、文化傳承、國際合作等領域。因此，要達到永續發展，有賴政府、民間、企業、社區與各行各業共同發揮夥伴精神，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攜手合作，才能凝聚全面落實的力量，確保世代子孫公平享用自然資源。

**辦法：**

- 一、高雄市財政惡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個人於總質詢時要求市府拿出決心改善。因為高雄市預估到今年底的財政負債是新台幣 2,103 億元，距離法定可舉債空間剩約 600 億元，若是沒有積極處理，高雄市恐無提高資本建設的機會。因為市府資本門建設比率目前只剩約 17%，市府應用政治可行性之設計和機關首長拿出決心提出改革方案。市議員黃柏霖提議從八大醫院改造方案做起，包括醫院委外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和人事精減等，又如減少公共運輸工具之虧損；並請高市府參考台北、台中市土地開發的模式，可創造政府數百億或千億元的利益。
- 二、當陳菊接掌高雄市以來，當時市府負債新台幣 1,160 億元；6 年來，預估至 2012 年底的負債驟增為 2,103 億元，陳菊市長執政增加了 943 億元，財政惡化相當嚴重，不能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作為唯一理由。事實上民進黨執政時，平均每年給高雄市 352 億元，國民黨執政後平均每年給 471 億元，中央給的預算只有多沒有少，市府應量入為出，從精簡人事經費，增加財源，減少虧損等多方向儘速提出財政平衡和負債零成長計畫。
- 三、針對市府的財政赤字，個人將繼續全力監督，避免財政持續惡化，以還給市民一個永續發展的永續財政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64 號函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陳麗娜

案由：永續社會發展，奠定高雄根基。

理由：一個永續社會的均衡是很重要的，過去我們爲了追求經濟發展，所以對於環境及社會都不太在意，才造成現在很多的高污染及重工業都在這裡。我一直覺得，對我們而言，這三個指標很重要：是否有足夠的人力、人力是否有好的設備、是否有不斷的訓練。因爲具備這三種指標，我們大高雄才能在緊要關頭達成各位的任務，不負市民的託付。

辦法：

- 一、我們高雄從過去發展的重工業，有中鋼、中油、中船等三根大煙囪在高雄，所以我們環境污染的排碳量算是世界第一，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小港、前鎮附近的人均壽命比全台灣省各地少了 1 點多歲，其實這都是有交互影響的，但是這是過去歷史造成的，我們在未來要怎麼做，絕對是市府該關心的焦點。
- 二、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應該只是回到傳統加工區的加級版，也就是大量低價，我們應該朝向綠能、文創，各種高價值、有品牌、有設計的，在這個部分就是綠色經濟的概念。接著就是綠色都市行銷，我們要到很多城市參觀訪問一定要有特別的賣點，坦白說如果有觀光客來到高雄住了兩天回去以後，他對高雄會有什麼很大的印象？我想目前應該找不到幾個特別的景點，我們如果在城市推動綠色產業上還能夠著墨更多，相信必能帶動這個城市更加進步。
- 三、個人建議，因爲個人之前很榮幸有機會去參加國際聯會，今年的主題是永續城市，包括低碳城市、韌性城市、生物多樣性城市、高生產力、高效率、發展綠色經濟，再來就是健康活力的社區、大眾運輸村，總共有八個主題，期待市府能在這些面向有突破性的發展，讓市民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65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健全財政制度，宏觀擘劃未來。

理由：據 2012 年 10 月 11 日報載，自 7 月地方債務鐘制度上路以來，截至 9 月底，高雄市仍是全台舉債最多的縣市，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 7.83 萬元。高雄市政府再次表示在目前「錢、權」均集中於中央之財政結構下，各地方政府之財政難有大幅改善，每月各地方政府的負債額排名亦不可能有太大變動。但有高雄市議會議員指出：市府浮編民國 101 年課稅收入，規避法定舉債上限，且不擲節支出、浮濫花錢，對人民真正重要的失業與民生議題卻怠於改善，應加以改善。

辦法：

- 一、高雄市債務餘額較高係結構性原因造成，現行「公共債務法」對直轄市、縣（市）的舉債上限規範不同，係考量直轄市所需公共建設支出較一般縣（市）為高，故在制度設計上容許台北市及高雄市原有 2 直轄市有較高之舉債額度。台北市自 56 年改制為直轄市以來，中央長期投入大量資金建設，況其自有財源因企業總部多設立於台北市，營業稅收入為高雄市 4-5 倍，致其舉債數額較少。
- 二、個人曾經針對節流開源作法，早在檢討市立醫院營運時，就提出降低成本、人事任用及委外等方式處理，如今高雄市立醫院已完全止血轉虧為盈，希望市府其他單位能做為參酌。另外，政府需要提供的建設與服務永無止境，所以無論是執政者或是民意代表，都必須嚴守財政紀律，以量入為出之原則，依計畫、按期程，來推動市政。應開源的部分，不應為討好部分民衆而不做；應節流的部分，也要透過各種機制來檢討並付諸實施，秉持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的精神，致力於地方財務效能的提升，以逐步改善地方財政之體質。
- 三、個人建議，市府拿出辦法讓財政平衡，負債降低達到永續發展的第一步。市府增加財源不能以賣地為主，必須具有活用才是

上策；高捷、公車雖是大眾運輸工具，若是稍為不慎重處理，將會是財政間的引爆點，希望市府各局處都要提出開源生財的計畫，達到未雨綢繆效能，市府才能永續經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66號函

**財經類：第15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用宏觀解決債務，讓市政越來越好。

**理由：**高雄的負債壓力一年比一年大，而現在的利息壓力是很低的，市府卻有些難以應付的感覺，如果往後利息往上提高，真不知市府如何因應？所以，用宏觀的的態度來解決債務困難，應該是當務之急。

**辦法：**

- 一、希望債務能夠成立一個類似基金的方式，我們把所有的場站，例如，說實在的，我們的建軍站很值錢，最近聽說這裡一坪超過100萬元，我剛才概算一下，那邊起碼有五、六千坪，那就價值六、七十億元了，所以市府的財產應該不止四、五十億元。此外，我們也可以像台北辦轉運站，像台北京站，它不是設定地上權嗎？我們不要賣土地，我們就收租金，用收租金的錢來繳利息，然後讓單獨這二百多億元成立一個基金，我們每年賺的錢只要大於利息的支出，就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庫，你也不用編3億元來攤提啊！
- 二、其實，讓我們所有包括賣的也好、租出去的也好，租金大於我們的利息支出，那就對市庫沒有任何影響，這樣子來做，我覺得慢慢的，我們讓未來搞不好會更好，以後土地如果一坪300萬元，那些事情就都解決了，這不是不可能啊！十年前，誰知道台北會有土地一坪500萬元？也沒有人想得到啊！現在就有可能。所以，我覺得我們更應該合理化來看待，包括債務的問題，我建議要有一個基金來面對，然後透過這裡面很多收入，

我們來做平衡。

- 三、個人建議，市府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小組，澈底清查市府的所有財產，然後做一個客觀的評估，再由各個局處提出自己的解決方案並且逐年做檢討，如此，應該有助於減輕市府的債務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67 號函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陳麗娜

**案由：**提高資金使用效益，讓大高雄煥然一新。

**理由：**高雄今年的資本投資是 125 億，但是我們跟銀行要借的錢是 180 億，也就是所有借的錢都用在資本投資還不夠，因為裡面還有利息 50 億。換個角度，如果我們不敢去面對問題的話，那未來我們可能再過五年，那每年的利息可能就變七、八十億，萬一利率飆高，飆到 6%、7%，那整個市政就垮掉了，所以行政效能很重要，唯有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大高雄才可能煥然一新。

**辦法：**

- 一、如果我們資本投資不足怎麼辦？那就兩條路，一條向中央爭取重要的重點投資，來高雄投資嘛！第二點就是民間的投資，如何讓更多的人覺得來高雄投資是有可能，有希望會賺錢，而且能達到他的期待，這樣才會對他的未來有一個願景，會越來越好。
- 二、記得捷運局長來拜訪我有關輕軌的事，我曾經告訴他一個概念，就是說，你的第二階段不要等到全部都完成鐵路地下，你才開始動，當你看他快要完工的時候你就要啓動了，就像 400 接力一樣，你不能等他跑到了你才要開始跑，你應該看他快跑到了就先跑，這樣速度才會快。所以我們行政效能那個概念有沒有出來，很多問題我們就是要去面對。
- 三、高雄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就業，我們要怎麼去創造就業機會，這才是我們在這邊大家要共同努力的，另外一個當然是好的生

活品質。

四、個人建議，抉擇當然是一種痛苦，但是在這個關鍵時刻，我覺得各個局處首長應該有足夠的勇氣與智慧，多做橫向溝通，並且與市民溝通，如此，我們才能在與時間競賽中贏得先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68號函

**財經類：**第17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落實成本效益觀念，提升城市整合能量。

**理由：**比爾蓋茲說「掌握速度的城市，就掌握成功」，就像我們國道7號一條600多億，結果現在還在做環評。我的意思是市政府不能協調相關單位，很多東西要有「同步工程」的觀念，不是我們做了環評之後，才開始要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變更，等通過了之後，土地還要做查估，然後一段接一段，我們為什麼不能把很多的工程用同步的觀念，就像現在做環評，同時都市計畫也可以做變更，這就是內政部李鴻源部長講的，「政府就是沒有成本概念」。所以，一個城市的進步與否，成本效益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

**辦法：**

- 一、今天為什麼很多人不願意來台灣投資呢？因為我們的行政效率較慢，講好聽一點就是我們穩定性，講難聽一點就是速度太慢。我們應該有一個機制，把這一些需要審查的部分可以同步來做，把時間壓縮，這樣才能吸引更多的外資來投資，而我們的城市才能更進步。
- 二、對於一個廠商來講，他有利息成本、時間的成本、機會成本，很多成本都在裡面，想一想不划算就到別的地方投資，不會來高雄。我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我們現在做什麼？自由經濟示範區要的就是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我們需要很多的腹地，所以我們要劃一塊腹地，那為什麼我們不先盤點我們手上有的



，我們盤點手上有的很多工業區，像仁大工業區或是其它工業區，我們先做盤點，有一些使用分區不符合目前使用的，要符合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用，我們是不是就趕緊來做相對應的變更？做好同步工程，只要這個法案一通過我們就可銜接上，這樣就會讓我們的經濟更好。

三、個人建議，只要有人來投資，我們就會增加就業機會，這是目前高雄市民最需要的；所以，市府的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更是提升城市整合能量的重點，市府真的要迎頭趕上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69號函

**財經類：第18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打造岡山區特色商圈。

**理由：**活化岡山平安市場，結合平和路、開元街、維仁路等具歷史的老街，打造岡山區特色商圈區，活絡當地經濟，帶動繁榮。

**辦法：**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70號函

**財經類：第19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濞 陳麗娜

**案由：**協助傳統產業，找出新的活路。

**理由：**民國五、六十年代，我們有加工區，我們有三根大煙囪——中油、中鋼、中船等等，所以那個時候，我們高雄的房價跟台北

差不多。可是後來 70 年以後，我們相對落後了。那在這落後的過程，我們就是傳統產業，又污染、又重工業，這時候我們要翻轉，我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我們很好的機會，我們要透過人流、物流、金流的一個自由化，讓它更接近全球化，很多人願意來這邊投資，但是，對於傳統產業的協助也不能偏廢，畢竟，相輔相成，城市才能與時俱進。

**辦 法：**

- 一、就一個產業的發展概念來看，當我們在說傳統產業，其實大部分只有傳統的思維，就以最 Local 的演布袋戲來說，現有人演到衛星去了，而演歌仔戲演到世界歌舞劇，打鼓的、八家將跳到紐約的藝術中心去，難道有什麼不可思議嗎？所以即使像傳統產業的發展，重點就在於自己沒有把特色及價值發揮到最高，而市府在協助上如果有跨局處的資源注入，結果當然就截然不同了。
- 二、鼓勵傳統產業轉型也是當務之急，因為傳統產業好像沒什麼，但是它是很重要就業機會的來源，尤其是高雄，好幾萬家，如果每家多請一個員工，2 萬家就多 2 萬個員工。但是如果這個產業做不好，一家減少一個員工，同理，就少了 2 萬個員工，那個聚沙成塔的力量才是可怕。
- 三、所以，個人認為，當我們在大力引進高科技或高資金產業的同時，應該不要忘記要扶植傳統產業，否則，當他們不支倒地或是紛紛移往大陸之後，我們到底還剩下什麼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7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 由：**健保改革應該更加完善。

**理 由：**二代健保即將上路卻引發更多的爭議，尤其看到政府很多的措施都有缺失，我們內心是十分的惶恐，畢竟，立意這麼好的制

度，如果因為實施上的偏差而有更多的後遺症，那將不是我們所樂見。

**辦 法：**

- 一、當傳出健保要從民衆的定存收入著手時，就引發一定程度的震撼，我們更看到，有一家大型民營銀行主管表示，為迴避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定存拆單潮正在發酵。若從客戶數來看，該行目前定存到期後，客戶會將大額定存拆單的比率約有百分之三到五。這還是目前的狀況，一旦正式上路，這種拆單的民衆勢必大幅增加，到時候，銀行將成為最大的受災戶。
- 二、我們可以看到，依照目前的利率，一筆定存若達十四點五萬元，適用利率百分之一點三八，一年下來利息就會超過兩千元。這是一個標準，也就是說，民衆是可以透過分散定存或縮小定存額度的方式來避免被課稅，而銀行，即使覺得麻煩，能夠全部都拒絕嗎？
- 三、一旦這樣的制度方向不更改，將突然浪費銀行的資源，更容易造成銀行與民衆的衝突，還無法收到預期的稅金，何必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7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林義迪

**案 由：**讓台商回流，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應侷限在南星計畫，恐變成另類「蚊子區」。

**理 由：**讓台商回流，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應侷限在南星計畫，恐變成另類「蚊子區」。

**辦 法：**「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在高雄，但是要求範圍不能僅侷限在總面積 106 公頃土地的「南星計畫」。如果要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定要擴大其範圍，應該涵蓋高雄港所有港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亞洲新灣區等，這樣的範圍才有吸引「台商回流投資」的誘因。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73 號函

**財經類：第22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蘇琦莉 林義迪

**案由：**高雄市負債全國之冠，積欠 3,047.02 億元，市民每人背債 11 萬，要求市府止血！提出 7 大「搶救高雄經濟、開關高雄財源」策略。

**理由：**根據財政部今年公告之地方債務鐘資訊，截至 9 月底止，五都與各縣市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合計超過 8,300 億元。其中，高雄市的受限債務為 2,172.92 億元、不受限債務 291.58 億元，高居全國之冠，如果再加上潛藏性債務 582.52 億元，合計為 3,047.02 億元，平均每位高雄市民背負 11 萬元的債務，高雄市的債務已破表。

自有財源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就是所謂的「自籌財源」，屬地方自主性財源，是最足以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能力的自主性收入。102 年度各直轄市自籌財源占歲出的比例分別為，台北市 53.91%、新北市 52.7%、台中市 56.38%、台南市 49.31%、高雄市 45.58%，五都的排名，仍然是台中市第一、高雄市最後。

**辦法：**

提出「搶救高雄經濟、開關高雄財源」的 7 大策略。

- 一、按污染性工業產值比例計算統籌分配稅款：財政部預估修法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財源由 2,095 億元增加為 3,476 億元，其中：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為 3,128 億元（ $3,476 \times 90\%$ ），如「污染性工業產值」佔 5% 比例，則分配財源為 156 億元（ $3,128 \times 5\%$ ），按全國產值 3 分 1 比率計算為 52 億元（ $156 \div 3$ ）。
- 二、爭取高雄海港、空港回饋金：高雄市要如何藉由海港、空港增加財源？一、比照小港機場爭取噪音防制費與機場回饋金的經驗，爭取更多的港口回饋金（高雄港回饋金），增加大高雄的地

- 方財源。二、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爭取國際機場盈餘 18% 的回饋金。
- 三、開徵「都市建設捐」解決都市建設經費不足問題。
- 四、積極推動產業發展繁榮經濟增裕稅：a、高雄觀光產業。b、遊艇產業。c、遊戲機產業。d.綠能產業。e、會展產業。f.文創產業。g.生技產業。
- 五、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共事業體，除了具有「社會責任」例如市立民生、凱旋、中醫等醫院，其餘的應該全部民營化，愈快愈好，避免負債的雪球愈滾愈大。
- 六、要求中山大學遷校及軍方退出柴山。高雄市最大的錯誤就是將高雄最美麗的風景區「西子灣」規劃成爲中山大學，以及軍方長期駐守在柴山，將西子灣效仿新加坡聖淘沙，規劃作爲觀光休閒度假勝地，甚至爭取設置觀光賭場在西子灣。
- 七、開發新市政中心，向中央爭取台糖土地，在橋頭規劃 300 公頃以上的「新市政中心」，活化土地並促進區域經濟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74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檢討並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

**理由：**

- 一、經濟發展局經管高雄市 49 處公有零售市場，經查核有：
- (一)收入無法支應基本支出（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土地租金）有 18 個市場，其中收支短絀較嚴重（差距達百萬元以上）者，有左營第二等 6 個市場（表 1），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方案。
  - (二)部分公有市場實際未營業攤位比率仍高。
  - (三)尙未建立無經營效益市場退場機制。
  - (四)部分市場空間閒置情形尙待檢討改善。
  - (五)攤位使用費未適度調整等情事。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表1 民國100年度收支短絀達百萬元以上市場近5年收支短絀金額  
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市場 年度	左營第二	鹽埕示範	新興第一	荅雅	國民	橋頭第一
96	7,385,768	3,331,525	1,065,639	350,546	1,028,871	
97	7,438,684	3,275,764	1,147,355	451,143	1,133,150	
98	7,388,555	3,180,808	1,071,268	395,371	1,065,461	
99	6,443,860	3,040,082	1,017,327	365,778	1,179,122	
100	6,446,294	3,007,372	1,020,164	1,007,621	1,025,763	1,342,559

註：1. 橋頭第一市場原前高雄縣橋頭鄉公所經營，縣市合併後歸屬經濟發展局，民國96年至99年度無相關營運資料可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截至民國100年底資料。

二、建請檢討並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75號函

**財 經 類：**第24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 由：**鼓山台泥開發緩慢，市府應使用公權力介入，以免豪雨成災，使鼓山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理 由：**台灣水泥公司開發案進度緩慢，期間一度撤案，市府應使用公權力大力介入，甚至利用土地徵收的手段加速台泥開發，方得保護鼓山地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76號函

財經類：第25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由：駁二藝術特區鄰近商業興起，市府應重新開啓大勇市場，轉型為文創藝品市集。

理由：產值是所有產業活動的核心價值。且到訪駁二藝術特區的人口甚具消費力，卻無處消費，造成產值低落。因此市府應該加強駁二周邊招商，使來訪民衆有商品可購買，創造高雄觀光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77號函

##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麗珍 張豐藤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政府恢復每年舉辦運動會，以維學生選手表現機會及權益。

理由：

- 一、高雄市運動會原是一年一次，但原高雄縣運動會卻是配合兩年一次的全國運動會舉辦，縣市合併後，今年就沒有舉辦市運動會。
- 二、隨著時代變遷，市運會其實已不僅是全運會的選拔賽，成績還被選手拿來做為推甄依據，少了一次比賽，等於也少了一次機會。

辦法：建請每年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73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由：**請市政府將潮寮國中運動場鋪設PU跑道以提升教學品質。

**理由：**大寮地區運動人口很多，潮寮國中是大寮地區唯一還是紅土運動場跑道，家長多次反映以提升教學品質以降低粉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74號函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由：**請市政府在中庄國中運動場設置夜間照明以提供補校同學使用及提升地方運動風氣。

**理由：**中庄地區人口很多夜間缺少運動設施，國中補校也沒有夜間運動場所，希望在中庄國中運動場設置夜間照明以供夜間同學及地區居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75號函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立空大已不符時代潮流應考慮關門。

**理由：**面對少子化問題各級學校招生問題嚴重，市立空大為本市僅有已不符時代潮流，應考慮其存廢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76 號函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 洪平朗

案由：體育處世運主場館與台電購電契約之不公平條款後續事宜進度。

理由：世運主場館原與台電訂立之電價契約買高賣低不公平與不合理，應要求與台電變更契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77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 洪平朗

案由：建請文化局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還原 1947 年 228 高雄中學「雄中自衛隊」歷史。

理由：1947 年發生在高雄中學之雄中自衛隊事實與文獻不符，應還原歷史真相。

辦法：邀請中研院徐雪姬博士重新編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78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於特殊學校成人教育班收費機制酌予調整。

**理由：**高雄市立特殊學校成人教育班，收費逐年增加，第一年收費 2,000 元，第二年收費 4,000 元，致弱勢家庭無法負荷，原由社會局公益彩金提撥補助，不應在弱勢民衆身上剝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79 號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新聞局與業者研議，有關有線電視台收費問題應酌予調降費率。

**理由：**高雄市第四台業者收費不一，且應酌予調降：  
一、大高雄、港都、慶聯、大信，收費 500 元。  
二、鳳信-510 元，南國-550 元。  
三、全台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皆屬集團壟斷，合理月租費應在 300 元左右，每戶成本每月介於 240 元至 280 元之間，若以高雄市每戶收費 500 元計算，系統台每戶可賺取 220 元左右，將近四成至五成利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0 號函

**教育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校內有收取其他雜項為不可收取之行爲者，予

以督導並研訂懲處之方案，以正校風。

**理由：**高雄市各校除教育部擬定學校除可收取之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以外，均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子收取其他費用，如有發現者，校方應立即向教育局反映，本市教育局也應不定期督導校方收取費用之事宜，如有發現不當收取者，應予懲處以端正校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1 號函

**教育類：第10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推動12年國教配套措施做調整，以維護學子權利。

**理由：**針對弱勢家庭部分如何考取證照，補習費用、報名費用如何繳納，且檢定課程皆須家庭支付，對學生不公平。需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排名，且體能要求銅牌以上，對所有學生不公平，只有獨厚特定學生。志願序級分落差太大，往往造成高分落榜現象。

103年推動，配套措施明顯不足，且違背學生求學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2 號函

**教育類：第11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由：**國中小犯罪率攀升，教育局如何從學校改善。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由：**教師反映，國中小犯罪率攀升，問題出在輔導教師不足，請教育局針對此一問題提出解決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3 號函

**教育類：第12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國小犯罪指數攀升，請提應對之策。

**理由：**少子化的社會下，現在父母普遍溺愛孩子，平日雙親工作忙碌，往往未能及時發現幼童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造成犯罪年齡下降，高雄的治安是否出現隱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4 號函

**教育類：第13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唐惠美

**案由：**仍有學校收取教育部統一規定禁止收取的代收代辦費，教育局如何為學生把關？

**理由：**從實際收集到各區國小的代收代辦費收據來看，居然仍可發現目前明文規定禁止收取的學生活動費，學校對教育部的規定視而不見，學生的權益因此喪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5 號函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淑美 康裕成

案由：廢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多元發展項目級分（40 分）之「獎勵紀錄」，並將多元發展項目級分 40 分刪減為 30 分，超額比序總積分亦從 100 分刪減為 90 分。

理由：

- 一、原「獎勵紀錄」為功過相抵後計算，大功 1 支 5 分、小功 1 支 2 分與嘉獎 1 支 0.3 分，上限為 10 分。
- 二、獎勵紀錄設計目標為鼓勵學生重視德育教育，係根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頒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2 條所訂，其目的為「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今將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和培養健全人格的獎勵制度，扭曲成評斷德育教育的升學評斷標準，實有違獎勵制度之精神。
- 三、就實際操作層面，超額比序列為學生升學標準之一，將導致校方和導師面臨強大的家長和社會壓力，亦無法避免說情或施壓等問題，反倒讓獎勵紀錄成為校園官場現形記，不利於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培養健全人格。且社經地位較佳之學生，實非公平可靠之機制。
- 四、基於超額比序的獎勵紀錄在理論上及實務上，均違背適性發展和培養健全人格之目的，強烈建議教育局廢除國教超額比序多元發展項目的「獎勵紀錄」。

辦法：

- 一、廢除超額比序多元發展項目之「獎勵紀錄」，其積分由 10 分刪除為 0 分。
- 二、刪除獎勵紀錄之後，多元發展項目積分由 40 分減為 30 分，超額比序總積分亦由 100 分減為 90 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6 號函

**教育類：**第15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學校應 24 小時人力保全以維校園安全。

**理由：**現有校園保全人力不足，造成校園刑案發生率逐年升高，校園安全亮起紅燈。

**辦法：**編列預算，回復 24 小時人力保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3 號函

**教育類：**第16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活化『高雄願景館』，不要淪為蚊子館和街友休息站。

**理由：**高雄願景館為高雄市重要古蹟和門面，卻淪為蚊子館和街友休息站，實在有損高雄市形象。

**辦法：**活化『願景館』，加強環境衛生和夜間燈光照明，將街友移置收容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7 號函

**教育類：**第17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定古蹟（如英國領事館）收費，設籍在本市市民應免費。

**理由：**市定古蹟（如英國領事館）收費，市民和低收入戶均要收費，應比照台南市，只要設籍本市市民憑身分證免費參觀。

**辦法：**比照台南市，『市定古蹟』本市市民免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8 號函

**教育類：第18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三民區寶盛里國中學區原為『民族國中』，建議增加『正興國中』。

**理由：**三民區寶盛里國小學區為『民族國小』，旁邊即為『正興國中』，但是國中學區卻劃分為相距 1.5 公里遠的『民族國中』，造成家長不便。

**辦法：**建議國中劃分為共同學區，可選擇就讀『正興國中』或『民族國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89 號函

**教育類：第19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加速鼓山區美術館小學之設立。

**理由：**美術館特區人口日趨增加，為符合民衆在義務教育上就近入學的原則，並減輕美術館居民接受教育之交通負擔，請加速鼓山區美術館小學之設立；並請設計符合藝術氣息的外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0 號函

教育類：第20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建請研擬規劃農十六與美術館圖書館設置。

理由：現有農十六與美術館人口數暴增，如再加上博愛路旁的左營區新下里，皆是大樓林立之新興住宅區，此三大區域卻沒有任一公立圖書館設置，希望能夠增設圖書館，以改善市民閱讀環境，提升閱讀風氣。

辦法：建議利用現有的美術館內的閱讀區或現有空間，打造一個有藝術氣息的圖書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1 號函

教育類：第21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美術館郵局之設立。

理由：現有美術館人口持續增加，對於公共服務之需求亦日漸增加，此區塊之大樓林立，整個區域卻沒有郵局，對於市民之生活便利性與辦公之便利性皆產生不便，建請爭取郵局之設立，以使市民生活便利性有所改善。

辦法：請規劃最有藝術外觀的郵局，以符合美術館區的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2 號函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黃石龍 曾俊傑 陳粹鑾 李順進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不適任教師制度檢討，以維學生受教權，確保各級教師教學品質。

理由：

- 一、高雄市近五年有 48 件不適任教師處理案，其中有 24 件屬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對於學生受教權嚴重影響。
- 二、不適任教師因為行為也會影響教學品質，對於受教學生與學校構成受損或傷害。
- 三、不適任教師處理應該迅速，避免鄉愿、縱容造成時間拖延，無法達到懲處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3 號函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黃石龍 曾俊傑 陳粹鑾 李順進

案由：建請高雄市營養午餐，訂定素食、有機蔬菜日，加強學生對於食材的認識，建立正確飲食觀念。

理由：高雄市各級學校有營養午餐，目前有使用素食、有機蔬菜等食材。為使學童對於各類食材建立正確觀念，可在營養午餐使用素食、有機蔬菜當日，特別標示和說明，進行機會教育，讓學童從平日飲食中，建立正確認知和觀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4 號函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陳粹鑾

案由：有關本市支援老師勞工保險案。

理由：

- 一、本市目前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支援老師，在各校教授母語，但未受到合理的勞工保障，致使各支援老師無法享有應有的權益。
- 二、各校支援老師勞保，只有當天進、當天出；假日及寒暑假則無勞工保險，對各支援老師權益影響甚鉅。
- 三、部分支援老師全職從事族語教學，未參加工會勞工保險，假日毫無勞工保險。且一日教三所學校則交三份保險，是否形成浪費。
- 四、教育局對各支援老師納入勞保，是否牽涉到勞基法就業比例的問題，請教育局說明。

辦法：

- 一、請教育局通盤檢討支援老師勞保問題，保障應有的權益。
- 二、支援老師勞保統由教育局統一納保一整年；或指定學校辦理。
- 三、請成立專案，不納入勞基法勞工比例計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5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政府詳細規劃「萬山岩雕」，保護資產並推動觀光，研究所需之經費（包括道路修護、維護及導覽）案。

理由：

- 一、「萬山岩雕」於 1989 年列為國家三級古蹟，2008 年文建會公告為國家遺址，但政府未編列每年維修經費，任由荒廢成廢墟。

- 二、該岩雕為「歐佈諾伙」部落視為聖地，不希望遭到破壞毀損；同時能將此岩雕供學者加以研究探討，做為萬山文史記錄。
- 三、有計畫修護道路，訓練族人解說嚮導，設計一個既可觀光又能保護文化資產之可行方案。

**辦 法：**請市府原民會與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6 號函

**教 育 類：**第26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蔡金晏

**案 由：**建請教育局於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或其他各級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時，各校錄取名額除了正取人數以外應有備取名額。

**理 由：**高雄市 101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上只有載明各校教師缺額數以及正取名額，並未載有後補名額，一旦參加甄選正取人員，同時錄取其他縣市而放棄資格，造成名額空缺，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錄取成績次一順位的甄選人員，各校錄取制度不一，未能有統一規定備取人員，有些學校維持缺額，以代理代課教師替補，令甄試之考生質疑與詬病。根據教育部統計，99 年流浪教師累計人數再創新高，有六萬零六百二十八人，不合格的代理教師人數也逐年上升，增加到五千多人，2011 年聘用不合格代理教師，高雄市居全國的第三名。因此建請教育局能在高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或其他各級學校教師甄選時，明訂備取名額以實際補足缺額，如此一來能降低流浪教師名額，且能提升教育品質。避免社會大眾及參加甄試老師的質疑。

**辦 法：**敬請教育局予以修正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7 號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教育局針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及「教師進修推動情形統合」成績不佳進行改善。

理由：

一、教育部 100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成績：中教項目（高中職教育科，乙等）、體育項目（體健科，丙、乙等）、環保項目（體健科，乙等）。

二、100 年度辦理『教師進修推動情形』統合視導評鑑結果乙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8 號函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教育局應主動協助幼教業者，解決申請兼辦課後照顧服務的問題。

理由：教育局應向相關單位反映現況，以協助幼教業者解決申請兼辦課後照顧服務的問題（包含整合工務局檢討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如為受限中央法令規定，應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99 號函

**教育類：第29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李長生 陸淑美

**案由：**林園國中籃球場場地年久失修，請市政府重新改建以改善運動環境。

**理由：**林園國中籃球場場地多年未整修，場地多處破損，請市政府重新改建一座新的籃球場以改善運動環境並確保學生運動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0 號函

**教育類：第30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李長生 陸淑美

**案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永芳國小運動場設置夜間照明以利學校社區化並提供一處夜間運動場所提高生活品質。

**理由：**大寮區永芳國小附近人口超過萬人，晚上沒有一處活動場所，永芳國小運動場若能設置夜間照明以提供當地民衆夜間運動使用，以提升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1 號函

**教育類：第31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李長生 陸淑美

**案由：**汕尾國小、大寮國小廁所年久失修請市政府改建以提升教學環境。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由：**汕尾國小、大寮國小廁所各有一處多年未整修，已不堪使用，請市政府重新改建以提升學校衛生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2 號函

**教育類：第3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珍 黃淑美

**案由：**建請教育局調整誠義里國小學區案。

**理由：**鳳山區誠義里國小學區一向列為誠正國小。爾來由於道路交通日繁，誠義里里民多盼其學童於上學時能行走於較少車輛、安全的上學步道，認為到鳳西國小路程較近且安全，希望教育局能酌予調整學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4 號函

**教育類：第3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教育不該形式化才能更進步。

**理由：**台北市的中小學在前兩天都接獲教育局的公文，要求學校基於提昇教學品質，老師應按照規定時間上下班，落實每天在校八小時的政策，而且學校每個月至少得實施4次不定期的查核。這樣的政策有其實務上的必要，但是，如果教育只是注重形式管理，恐怕會距離理想越來越遠。

**辦法：**

- 一、這樣的規定是因為確實有部分老師是經常藉故不在學校，雖然說不上課的時間都屬於備課時間，但是，並非每個老師都能確實做到。所以，這種形式上的規定或許有其必要。
- 二、每一個地方都有老鼠屎，如果無法針對這些破壞者進行處置，卻希望用這種全體一致的規範來達到效果，那是駝鳥的心態，甚至只會讓原本不遵守者更顯得突兀而已。
- 三、如果硬性規定老師要在校的時間，反而可能讓老師產生被動的心態，因為，教育是良心事業，有許多老師連回到家都在做相關的工作，一但要用時間來規範，對於那些真正用心的老師是更顯不公平；況且，當老師因此而逐漸變得被動，那麼，對於學生有什麼好處呢？
- 四、所以，建議教育當局要摒除形式化的思維，具體回應學生的需求，才能讓我們的教育一天比一天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5 號函

**教育類：**第34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十二年國教改革，要跳脫傳統窠臼。

**理由：**當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之際，各方的褒貶各有，但是，就個人的觀察，如果跳脫不出「比較」的框架，將注定失敗。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基北新將針對明星高中自辦一套「基北新免試入學」，以降低抽籤率。對此，台北市國中家長聯合會理事長許永佳痛批，「基北新」超額比序居然比到國中會考答對題數，不只把會考當基測，更從基測的「分分計較」，變成「題題計較」，「十二年國教根本在走回頭路」。如此，十二年國教顯然只是換湯不換藥，根本沒有任何改革的意義。

**辦法：**

- 一、十二年國教可能是將整個比分放寬，但是，同等級的人勢必增多，而為了爭取進入自己理想中的學校，其他的「條件」就成

爲更重要的指標，於是，爲了爭取老師的好印象，恐怕會有學生（甚至家長）無所不用其極。

二、十二年國教的構想是不錯，但是，當大家對於明星高中的迷思不打破，再怎麼改革都還是在舊的框架或思維中打轉，甚至，爲了保住明星高中，官員都還在玩文字遊戲，最後都還是要有一次大會考作爲標準，那麼，我們還能有什麼期待呢？

三、所以，個人建議，既然要進行這麼重要的改革，相關的人員就一定要摒除傳統的思維，做更前進性的思考，如此才不致在傳統的窠臼中打轉，最後不僅可能招致更多的批評，甚至傷害到家長與學子，那就得不償失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106號函

**教育類：**第35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增加投資教育環境，強化高雄競爭本質。

**理由：**諾貝爾獎得主弗里曼寫過一本書《曾經榮耀》，他寫美國過去爲什麼能夠成爲世界唯一的超強，他裡面其實五個很重要的東西，其中一個就是教育體系的投資，所以我們應該更認真的思考，究竟我們投資了多少資源在教育體系之中？

**辦法：**

一、我們該想一想，我們有沒有去培養我們的孩子是有創意的？未來的工作事實上很多都是現在還沒有被發明，就像洪蘭教授說的，各位家長不要太擔心，因爲你的孩子未來十年後，要就業的很多工作現在都還沒被發現出來，所以你只要把孩子培養成他是有創意、有活力、有自信，然後不斷去吸收各種資訊的人，未來他就保有相對的競爭力。

二、要儘可能來結合我們這些民意代表的建議經費，還有包括立委，其實每一個立委都很有影響力的，如果他願意幫選區的學校來爭取，每一個立委都有一定的額度，當我們能夠讓我們的孩



子從小就有很多的可能，我覺得這才是未來我們高雄競爭力的基礎，一個競爭力的社會，你的人力資本不能不斷的累積，那麼要談到城市競爭力，我想是很困難的事情。

- 三、個人認為，很多國際企業要來投資，第一個考慮的是你這裡有沒有人才，否則我開一間公司在這裡，如果沒有半個人才，最後他當然不願意來。所以人力資本是一個社會能夠往前邁進，未來高雄發展的基礎。所以強烈建議市府，要大幅增加對於教育環境的投資，才能厚植高雄的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7 號函

**教育類：**第36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陳麗娜

**案由：**解決幼教問題，應該多管多齊下。

**理由：**隨著少子化的現象越來越明顯，幼教問題成爲首當其衝，而爲了保障孩子的基本權益，台北市教育局表示，幼托整合上路，10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學雜費凍漲。這樣的政策一出，其他縣市可能會跟進，但是，幼教問題十分複雜，一味凍漲並不能解決問題。

**辦法：**

- 一、我們可以看到，物價是逐年在上漲，而且學生人數也逐年下降，在這樣的衝擊下，如果學費還不能適度的調整，恐怕只會造成連鎖的倒閉效應，對於孩子將不見得是好事。
- 二、私立幼托生存已經相當不容易，如果再將學費和合作園所綁在一起，是十分的不合理；另外，基礎評鑑和5歲免學費補助款應該脫勾，因社會福利政策和教育督促是兩碼子事，應回歸市場競爭機制，才是合理的。
- 三、政府不能單純從費用的角度思考幼教的問題，因爲，齊頭式的平等只會讓市場的競爭更不平等，甚至可能讓孩子的學習環境在不知不覺中逐漸惡化。
- 四、因此，個人建議，政府應該提出一套完善的補助政策，讓優良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的園所獲得更多的資源挹注，甚至是要有一套具體可行的評鑑制度，讓家長可以有更好的選擇標的，千萬不要只是在費用上作文章，否則，恐怕會未蒙其利卻先受其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8 號函

**教育類：第37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加強行銷地方觀光產業文化活動。

**理由：**岡山地區六個行政區有豐富產業文化，每年底都舉辦產業文化活動，市府應加強整合行銷，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辦法：**責由新聞局會同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09 號函

**教育類：第38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調降岡山地區有線電視收費標準。

**理由：**台灣已進入有線電視和數位化時代，幾乎家戶都裝設有第四台，不過在現今經濟不景氣時，有線電視應降低收費標準。以北高雄岡山地區而言，數萬戶收視戶，月繳是五百五十元，如能調降收費標準，將造福數萬戶收視戶，也能兼顧業者權益。

**辦法：**責由新聞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0 號函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推廣營養午餐選用在地食材。

理由：對於學校營養午餐應繼續推廣選用在地食材，和有機食品，幫助在地農漁等產業，維護學童健康。

辦法：責由農業局和教育局繼續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1 號函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速規建文府國中，俾利學童就近上學。

理由：

- 一、就地方發展而言：開發神速，大樓林立，人口衆多。
- 二、就總量管制而言：學童激增，鄰近學校皆管制而無效。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莫不一致不斷建請速設新校。
- 四、就學童安全而言：較方便，較經濟，較環保，較健康。
- 五、就教育資源而言：可避免過度投資舊校的無謂浪費。
-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貫徹執行。

辦法：

- 一、請市府（研考會）考核列管之。
- 二、請教育局速提先期作業辦理各種行政事項。
- 三、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各項事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2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立即改善世運主場館籃球場照明亮度與延長打球時間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早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延長及增設照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3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增設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即刻增設。

辦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4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張文瑞 黃淑美

案由：建請建立各所國中特色，減緩部分學校入學人數激增，影響教學品質。

理由：高雄市現有許多學區還有國中入學總量管制，造成學生入學不易，學生家長憂慮、民意代表飽受請託壓力。建請教育局強化各國中教學或才藝特色與專長，讓各國中都可以順利招收學生，減少部分學校總量管制困擾，確保教學品質平均，教學（運

動）空間充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黃石龍 林義迪

**案 由：**請市政府給林園區港埔國小一個完整的校園。

**理 由：**港埔國小校地都市計畫三公頃多，目前校地面積不到一公頃，造成教學環境落後，多少家長將戶籍遷至林園國小校區，造成失衡，給港埔國小一個完整的校園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地方的期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國小、國中師資缺額統計，並辦理原住民籍師資甄選案。

**理 由：**原住民地區國小、國中師資代課偏高，應調查統計實缺，原住民籍教師合格人員，應以國小師資遴選額外保障名額方式辦理甄選。國中教師部分以國文科及體育科辦理原住民師資甄選額外外加保障名額辦理甄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7 號函

教育類：第46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利成 康裕成 李雅靜

案由：建請建立「慈善團體進入校園募款相關規定」，避免造成募捐方式不同，影響學童對於慈善價值觀偏差。

理由：

- 一、近聞某慈善會以愛心卡貼滿硬幣和紙鈔，向該慈善會交換玩具方式募款，再將募款所得交給某基金會。
- 二、該募款方式引起家長不滿，會造成學生是為了玩具行善，不是出自內心，容易造成價值偏差。
- 三、教育局目前對於慈善團體進入校園募款方式沒有相關準則，造成學校執行無所遵循，因此需建立相關規範，有所約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8 號函

教育類：第47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建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

理由：

- 文化局本年度辦高雄市轄區國定或市定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等 92 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核有：
- 一、執行遺址區域巡察作業未盡周延，致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區域內遭違法私設墓塚。
  - 二、高雄市西子灣蔣介石行館等 16 處古蹟（表 1），自公告日迄今尚未依規定訂定古蹟檢測、保養、維修、防災訓練及建置管理

維護資料等之管理維護計畫。

- 三、雖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巡察文化資產，惟巡察紀錄間有未完整記載歷次巡察應持續追蹤缺失事項之改善或持續辦理情形等欠妥情事。

表 1. 文化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之古蹟明細表

古蹟名稱	公告日期
鳳山縣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74.11.27
旗後天后宮	88.05.25
內惟李氏古宅	91.08.27
楊家古厝	93.04.09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93.04.09
三塊厝火車站	93.04.09
打狗水道淨水池	93.10.18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	95.12.05
卓夢采墓	74.11.27
楠梓天后宮	96.05.31
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九芎林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金瓜寮聖蹟亭	89.05.31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99.04.26
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	99.12.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建請檢討改善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管理。
- 理由：**文化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帳載經營或代管之公共用市有、國有珍貴動產及不動產計 1,615 筆、價值 2 億 1,866 萬餘元（表 1），經查相關管理維護作業辦理情形，核有：
- 一、部分珍貴不動產未列帳管理或誤列於一般土地或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
  - 二、部分珍貴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盤點。
  - 三、皮影戲館藏文物之珍貴動產未依經管珍貴動產變動情形檢討修正「入藏藝術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缺失，請檢討改善。

表 1. 文化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類別	筆數	價值
合計	1,615	218,867,341
土地	170	179,665,16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	28,370,658
雜項設備	1,425	10,8361,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0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通盤檢討改善閒置學校用地，以發揮土地效能。

**理由：**

教育局依得之學校用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楠梓區文中 15 等 53 處（市地重劃 27 處、區段徵收 9 處、接管 1 處、徵收 16 處），面積約 138.81 公頃，帳面價值共計 63 億 8,808 萬餘元（表 1）未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經查上開閒置學校用地經營管理



情形，核有：

- 一、主管機關教育局對已無興建學校需求土地，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
- 二、土地維護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等缺失。

表 1. 教育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取得之學校用地未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情形

取得方式	校數 (處)	面積 (公頃)	帳面價值 (萬元)
合計	53	138.818646	638,808
市地重劃	27	75.389371	412,016
區段徵收	9	24.620050	76,856
接管	1	0.899900	7,350
徵收	16	37.909325	142,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蔡金晏 劉德林 林義迪

**案 由：**建請高雄市校園空地作爲有機農業栽種園地。

**理 由：**

- 一、食得安全，是生存的基本人權，然，當今農藥的應當使用，已成爲我們認知上正常的程序，給予孩童「非必要農藥」的正確農業教育，進而懂得植物生長，物競天擇常識，從教育導正一個正確的農業觀。
- 二、透過動手作的農業親身體驗，及吃著自己栽種的食物，更可懂得食物得來不易、珍惜感謝的心情。
- 三、高雄市鳳西國中，透過校內空地栽種有機農業，以「有機花園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隊，參與「全球青少年挑戰－如何讓世界更美好」在全球 481 件青少年作品中，獲得冠軍；學童利用營養午餐的廚餘作堆肥，自行栽種，且不定期向古巴、索羅門、法國透過視訊交換意見，不僅創造學童國際化視野，更重要的是，了解農作物如何在無農藥的環境上強壯生長，「有機並不難」的概念。

**辦 法：**請教育局、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 由：**主場館不該侷限於舉辦體育活動，亦可作為大型演唱會場所。

**理 由：**今年年底五月天、張惠妹將於主場館舉辦 6 場演唱會，估計可為高雄帶來十數億觀光財，建請市府改變思維，多邀請知名歌手、團體來主場館開唱，將主場館轉型為演唱聖地，提振高雄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將堀江部分商場轉型為藝術家聚落。

**理 由：**駁二藝術特區有商品、有藝術工作者、有產值，但沒有適當的地點可設置，堀江則是有店面、臨捷運站交通便利、卻沒有創意商品進駐，因此建議市府將兩者結合，將堀江部分商場一樓改為文創商店，二、三樓可供年輕藝術家居住，創建藝術家聚

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 由**：駁二藝術特區觀光人數穩定增加，市府應更致力推動駁二商店街成形，為高雄帶來觀光產值。

**理 由**：產值是所有產業活動的核心價值且到訪駁二藝術特區的人口甚具消費力，卻無處消費，造成產值低落。

因此市府應該加強駁二周邊招商，使來訪民衆有商品可購買，創造高雄觀光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 由**：高雄公仔創意無限，應可仿造他國將其商品化，創造觀光財。

**理 由**：建議市府將高雄公仔作成各式商品於駁二藝術特區販售，此舉可大舉提高駁二藝術特區產值，亦可使來訪民衆有代表性的紀念品可購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6 號函

**教育類：第55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由：**提供固定場地給文創商家，使它們能穩定經營，亦提高民衆購買意願。

**理由：**駁二藝術特區已打開知名度，許多廠商只要有活動都願意參展，但是對廠商而言沒有固定的營業場所，文創商家仿如游牧民族，須隨活動遷移，布置拆了又蓋，徒增成本，對民衆而言，當民衆想回購相同商品，卻找不到店家，對高雄觀光十分不利，市府提供固定場地給店家經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7 號函

**教育類：第56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由：**駁二夜間能量不足，業者經營不易，市府應多舉辦活動，並加強招商。

**理由：**駁二周邊業者反應駁二特區不僅只能做假日生意，而且還只能做白天生意，讓業者投資卻步，市府應加強駁二招商，建立駁二商圈，舉辦夜間活動，加強夜間能量，帶動駁二產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28 號函

**教育類：第57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營造駁二藝術特區周邊藝術氛圍。

**理由：**捷運站到駁二特區的大勇路，已經是行人的主要動線，但部分街道凌亂，且完全沒有整體氛圍。

建議市府將大勇路路面鋪設有色瀝青，或請藝術家彩繪路面。並編列經費將周邊人行道造街，並仿造大彩虹音樂節，沿大勇路插上有色旗幟，營造整體藝術氛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129號函

**教育類：第58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由：**建請文化局歷史博物館應增列於蒐集、典藏文物之預算，對實體文物應多加重視。

**理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於文物蒐集典藏預算自今年（101年）編列200萬元修正明年（102年）至80萬元，嚴重使館內實體文物蒐集不足，大部分預算皆用於展覽展場製作，101年度展場製作預算共編列4,662,000元，共計8檔主題特展，故平均每檔展覽製作經費約58萬元，展場支出項目包括展品的租借、運送、佈置費等，民批反覆浪費公帑，應將預算大部分挹注於實體文物、古物之蒐集典藏，已保留歷史博物館之財產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130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教育類：第5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充分利用土地之價值，與推廣青少年從事正當運動，培育優秀運動人才與世界其他國家交流，藉以提昇台灣之國際地位。應速撥款修繕本市鳳山區鳳西溜冰運動場地及增設溜冰場遮陽與避雨屋頂設施。

**理由：**

- 一、本市鳳山區鳳西溜冰運動場位於鳳山區鳳西公園內，內有羽球館、網球場，是鳳山區目前唯一有充份使用之運動公園，為令區域平衡發展，應於用地內其他空地，規劃其他單項全民運動之場地，現有建設場地則應儘速修繕與擴建或增設。
- 二、鳳西溜冰場長期培育及訓練優秀運動人才，所訓練選手曾於世界級運動會奪得銅牌，更於 101 年度台灣省全民運動會奪得男子、女子短杆溜冰曲棍球金牌，男子溜冰競速 300 公尺銅牌，女子溜冰競速 1,500 公尺銀牌等成績斐然。目前場地修補工作均是教練及選手從事，政府部門實應給予支援。
- 三、以目前 12 年國教之政策方向，激發學童潛能及培養多方面才能為優先，任何一項的學童教育與學習機會均應不可缺。遑論已培育出世界級選手之鳳西溜冰場，市府方面更應珍惜與重點輔助，使優秀人才得以發揮。

**辦法：**將本市鳳山區鳳西運動公園內現有單項場地修繕，增加應有設備，使場地更臻完善，使鳳山區市民保持有一處訓練運動場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31 號函

**教育類：第60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教育局辦理代理老師甄試事宜。

**理由：**

- 一、代理老師甄試是否由教育局統一辦理，請學校不要保留名額。不要教育局辦理學校也辦理，錄取人數要確實。
- 二、報名時，報名表請將一般老師及專業老師分開，讓考生來勾選。
- 三、考試時，將一般老師和專業老師分開甄試，不要混合一起甄試。

**辦 法：**將所有教師甄選工作，統一由教育局辦理，以達統權作業，避免弊端滋生，蔚成不良風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3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鍾盛有 蔡昌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有計畫培養運動選手，揚名國際，進而將高雄市政府推向國際知名城市。

**理 由：**

- 一、專業分工：讓教育歸教育、體育歸體育，培訓體育人才，代表高雄市躍上國際舞台爭取金牌。
- 二、台北市已於 2012.8 月升格體育局，新北市、台中市已紛紛跟進，作為院轄市的高雄市應該迎頭趕上。
- 三、高雄市擁有鳳山體育場、中正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等大型比賽場地，應有專業的體育局統籌管理運用，爭取大型國際比賽落腳高雄市，打開知名度。
- 四、高雄市代表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團體冠軍，101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男子組團體第三，還拿下八面金牌，體育人才濟濟，更需要專業體育局持續培訓，為高雄市爭光。
- 五、台北市專業教練有 130 多名，高雄市只有 20 多名明顯不足，更需要專業的體育局栽培應用，培訓更多好手，也讓為高雄市的好手有更好的出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33 號函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柏霖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政府設立北區運動中心，並選擇於楠梓地區為優先考量地點，以推展並帶動全民運動之風氣並兼顧地方之發展。

**理由：**

- 一、為推展全民運動，鼓勵民衆養成運動之習慣，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基於區域性考量，建請市政府應同時於北、中、南各區設立運動中心。
- 二、由於楠梓地區縣市合併前，隸屬原高雄市邊陲地區，相關地方建設相對較為缺乏，為平衡地方建設並考量縣市合併後，楠梓地區已成爲串連北高雄左營、橋頭、岡山、梓官、仁武、鳥松等地區之地理位置，因此，請市政府設立北區運動中心應優先考量楠梓地區，推展全民運動及兼顧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34 號函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李眉蓁 蔡金晏 陳美雅 曾俊傑 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將世運主場館案委外經營以活化利用案。

**理由：**

- 一、世運主場館目前使用率過低，市府有必要加強活化使世運主場館多元化利用，包括舉辦各種球類、田徑、演唱會活動等多元化使用。
- 二、市府目前每年要花費四千萬元維護主場館案，如能委外進行，可減少維護費用支出，並有權利金等收入。



三、主場館活化委外經營後，附近包括觀光、商業等經由主場館舉辦多元化活動也會同時熱絡，可促進當地、甚至整個高雄市的觀光與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3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周玲姛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儘速進行市區國小整併案。

**理 由：**受到時空因素與少子化影響，高雄市市區內存在不少國小，這些學校相鄰不到幾百公尺，卻都面臨招收不到學生困境，市府應全面進行評估，並將整併後空出的空間提供給社區做多功能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36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周玲姛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儘速進行七賢國中閒置校地活化案。

**理 由：**原七賢國中校地廣闊並有多棟建物，但目前僅有部分教室外借使用中，其餘均閒置中，市府應該活化並善用這些空間，透過完整規劃提供給社區民衆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137 號函

###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藍星木 黃柏霖

案由：建請改善一甲里南江街 114 巷排水問題。

理由：

- 一、鳳山區一甲里南江街 114 巷，因為兩邊舊式排水溝設計狹小導致排水不良，每逢大雨必淹水，造成住戶不便。
- 二、因為每逢大雨必淹，導致水泥路面凹凸不平，增加住戶居家危險，是否能在巷道中新建新的排水溝，加強排水功能。
- 三、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66 號函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藍星木 黃柏霖

案由：建請改善錦田路 80 巷全線排水溝，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

- 一、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排水溝，因設計不佳、排水功能不良、容易積水，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二、建請相關單位前往勘查儘速改善，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67 號函

農林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順進 洪秀錦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曹公圳岸邊緣地通道出入口，設置柵欄防止機車進入影響安寧，並維護休憩民衆安全。

理由：鳳山區曹公圳岸邊緣地常有民衆休憩散步，或沿曹公圳路線騎乘腳踏車運動，建請市政府於曹公圳岸邊緣地通道出入口，設置直立式交叉柵欄，既可兼顧到無障礙空間讓輪椅進出，又可防止機車進入影響安寧，並維護休憩民衆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68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修復阿蓮區超峰寺旁農路，以利農民通行，保障農民權益。

理由：超峰寺旁農路約 500 公尺，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建請市政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69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藍星木 周鍾濞

**案由：**建請水利局儘速疏濬自那次蘭溪至那尼羅溪，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理由：**

- 一、於 610 水災那次蘭溪接旗山溪形成堰塞湖及土石目前於民權大橋落差約 5 公尺，恐再次風災、雨災來臨時民權大橋致沖毀。
- 二、上、下游邊有兩戶住屋，土石將近與住屋平行，另一住屋則後方崩塌被旗山溪沖擊，隨時造成住屋的危險。
- 三、因土方愈來愈高，若不立即儘速疏濬會造成瑪雅里社區的危急。

**辦法：**建請水利局應儘速疏濬旗山溪、那次蘭溪至那尼羅溪，以保障里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0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藍星木 周鍾濞

**案由：**位於本（那瑪夏）區南沙魯里農路上約 3 公里至野溪地段，建請施作箱涵確保避難屋及社區安全。

**理由：**

- 一、汛期間上方野溪匯集此農路順延著農用道路，沖擊兩處為南沙魯平台避難屋流向社區，造成土石流使里民飽受生命財產威脅。
- 二、應儘速施作箱涵截流野溪，引流至那托爾溪（舊鄉公所前方）以確保南沙魯避難屋及社區安全。

**辦法：**建請農業局、水利局會勘研議辦理，以保障區民之生存及生命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1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農業局預算佔總預算比例太低，建請市政府提高比例以照顧廣大之農民。

理由：本市為農業重地而農業局預算佔市府總預算比例嚴重偏低，應調高預算比例以照顧廣大農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2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眉蓁 李順進

案由：建請重新規劃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劃案，以符民意。

理由：

- 一、市府所訂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以立志街為軸線，起自曹公圳訓風砲台，沿立志街延伸至復興街澄瀾砲台止，分四期施工，第一期為曹公圳至大東路一段，第二期為大東路至五甲一路，第三期為五甲一路至安寧街，第四期為安寧街至復興街，計分四期分段施工。
- 二、綜觀此規劃，第一期工程係整治曹公圳之淤積水溝，岸壁為主體，確有及早施工以維道路安全及景觀之必要，至於第二、三、四期工程區塊，因屬鳳山舊部落地區，其住戶多為居住數十年的老家，多年來已自成格局，一旦拆除拓修，頓使近百住戶無家可歸，人員寥落，家產損失嚴重，其慘況應非施政者所樂見。
- 三、故對二、三、四期部分建議如下  
(一)考量鳳山為三百多年古城，其建設規格皆依當時需要而做，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應予盡量保持原有特色，至如必須修整，亦以損害最少為原則，切勿以各項規劃均以拆除了事。

- (二)民衆所占用之土地，多為清朝末期曹公圳流域之水利地，其水圳早已廢棄數十近百年，雖為水利地，但自台灣光復後迄今數十年來，未見管理單位查修管理，應屬民法中所規定之「和平公然占用」地，其住戶應有居住之權利，故請市府在處理占用戶之住宅及土地時，應先妥善規劃如何安置占用戶，以維其身家財產安全，爾後再延議如何配合地區特性及需要妥以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3 號函

**農 林 類：**第9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請提出興達港的活化計畫。

**理 由：**興達港在永安茄荳一帶，開車要將近一個小時的時間，離市中心很遠，本身在發展觀光上已經有一定的困難度，過去花費鉅額投資未見顯著效果，經過多年的活化，目前連假日到現場，停車場空蕩蕩的，也幾乎無法看見其他遊客，活化工作是否為落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4 號函

**農 林 類：**第10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動物保護處應成立『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寵物狗是否有依規定植入晶片。

**理由：**高雄市現有寵物狗植入晶片登記率約 75%，許多飼主並未依規定替寵物狗植入晶片，衍生棄養、虐待、流浪狗等種種問題。

**辦法：**成立『查核小組』，專責查核植入晶片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5 號函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下水道接管工程應盡監督及輔導責任。

**理由：**下水道接管工程逐年編列預算施作，且須預留寬度 80 公分方施工，針對未達標準者，雖可自行申請並自費請廠商施工，但卻無按比例補助，建議原預定計畫施作工程路段，應該針對自行施作者酌予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6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本市大樹區大樹路（保安宮至新吉橋間）汙水管線埋設造成路面不平乙案，要求所屬單位盡快完成。

**理由：**大樹路為本區通往仁武、鳥松重要幹道，曾因縣府時期挖掘管線，造成新舊路面突兀，為避免用路人行車危險，要求所屬單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位於 102 年 6 月前發包改善完畢。

水利局表示：該路段於縣府時期施作汙水下水道，該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3 日驗收合格，目前挖掘管線範圍正為承包商保固期間，故保固期限到期後將轉由養工處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石龍 陳粹鑾

**案 由：**建請本市三條溪流（楠梓仙溪、荖濃溪、濁口溪），於八八災後，淤積之泥沙儘速清除；對於淹沒之農地，放寬法令認定，已屬私有者不得徵收，並訂定配套措施，以利當地農民案。

**理 由：**

- 一、八八風災後，本市三條溪流（楠梓仙溪、荖濃溪、濁口溪）河道均淤積淹沒十公尺以上何來低窪處。
- 二、憲法規定：所有權受限應予相當之補償，河川局認定行水區，是否應有相當補償之作爲。
- 三、原鄉農地本就稀少，八八風災後，觀光產業受到嚴重衝擊，僅賴狹小農地維生，現爲河川局劃爲行水區，而其他單位是否有配套補救措施。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與第七河川局會商，擬定辦法，以嘉惠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 洪秀錦

**案由：**水利局污水地下化，用戶接管工程，完工後路面復原工程，為何市府不能讓工務局道路單位，配合共同施工？而是各自為政！造成資源重疊，浪費公帑！延宕正常道路整修期限。

**理由：**日前市府在前鎮岡山仔地區，屋後溝污水地下化工程，如火如荼的進行，部分已經完工至路面復原階段，施工路面受損的部分，則由施工廠商負責修復，因為都是塊狀路段，修補後整條道路（如精忠街）東拼西湊，高高低低，凹凸不平，不僅嚴重影響市容觀瞻，且違反市長倡導的美化市容政策，行車安全更是堪慮，該道路原本已經年久失修，斑剝不堪（有申請會勘，請求刨除重鋪）但如此一來，礙於廠商須有一年的保固期，因此諸如此類的道路，急需整修卻又礙於保固期限，因而延宕時日，請問用路人的權益在哪裡？百姓的行路安全又於何處？

**辦法：**請相關市府部門於施工前，彙整基層呈報相關道路需刨除重鋪路段做一次性的整合整理，而非各單位各自處理，成為相互牽制與拖延，詳細辦法建請市府相關部門專家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79 號函

**農林類：第15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張文瑞 蔡金晏 李順進 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政府建立高雄「魅力漁港行銷」策略，提升漁港觀光產值，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理由：**

- 一、高雄市有幾座漁港名列歷屆 10 大漁港，例如彌陀漁港是第一屆 10 大魅力漁港；興達漁港和鼓山漁港是第二屆 10 大魅力漁港；蚵仔寮漁港是第三屆 10 大魅力漁港，具有休閒漁港的潛能。
- 二、高雄市民和外縣市民眾對於這些漁港有什麼魅力？漁港優勢條件認識不夠清楚？高雄市觀光局或海洋局對於這些景點，應該串聯起來行銷，成為休閒漁業的重要地點。

**辦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80 號函

**農林類：第16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由：**建請增加蓮池潭物產館農特產品類別，協助農、漁民產品行銷管道。

**理由：**高雄物產館「蓮池潭旗艦店」，目前以高雄市農特產品為銷售為主，但高雄市特有的「有機蔬菜」、「高雄海洋特產品」類別較少。為協助農、漁民產品行銷通路，增加銷售產值，農業局可在該館陳列販售空間，增加相關優質產品，促進銷售量，有效協助農漁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81 號函

**農林類：第17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林富寶 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政府闢建高楠五街至八街下水道工程，以利汛期順利將雨水排出，免遭水患。

**理由：**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中街貫通高楠一街至高楠八街，其中高楠一街至高楠五街下水道已完成，五街至八街下水道尚未闢建，造成排水不良，建請市府儘速健全排水功能，以防水患傷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82 號函

農林類：第18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武忠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籌款興建橋頭區民主街雨水下水道箱涵，以改善該區域積水，維護公共安全。

理由：

- 一、本市橋頭區橋頭里自樹德路 208 巷至台一線止約 200 公尺長，因雨水下水道箱涵未完成興建，致該社區之公共排水僅依靠道路側溝排放水流，較大雨量時即造成道路積水，影響道路通行及住家財產生命安全，亟亟完成該處雨水下水道箱涵之銜接。
- 二、建議興建雨水下水道箱涵銜接段：自樹德路 208 巷至台一線止約 200 公尺長。

辦法：建請籌款興建橋頭區橋頭里自樹德路 208 巷至台一線止約 200 公尺長雨水下水道箱涵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83 號函

農林類：第19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武忠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籌款興建岡山區石潭里石潭抽水站、鹽埔社區抽水站及梓官區中崙社區潭子底抽水站，以改善典寶溪流域水患，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本市岡山區石潭里地勢較低窪，每逢雨季時雨量較大時，石潭排水常宣洩不及造成淹水，目前已完成抽水站平台，建議儘速籌款設置抽水站。
- 二、本市岡山區鹽埔社區位處緊臨典寶溪排水流域，因該社區地勢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較低窪，每逢雨季時雨量較大時，因無法順利排入典寶溪排水，造成社區積水嚴重，建議派員勘查改善或儘速籌款設置抽水站。

三、本市梓官區中崙社區潭子底移動式抽水站，因抽水管徑及馬達設備不足，無法有效地抽水降低水位，建議儘速籌款設置永久性抽水站。

**辦法：**建請派員勘查並籌款興建岡山區石潭里石潭抽水站、鹽埔社區抽水站及梓官區中崙社區潭子底抽水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84 號函

**農林類：第20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武忠 俄鄧·殷艾

**案由：**建議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省道台 19 甲線岡山石潭里路段一併籌款改善石潭排水，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改善岡山地區連絡彌陀、梓官沿海地區車流，本年度編款拓寬省道台 19 甲線梓官至岡山區路段，沿線經過岡山區石潭里社區，由於省道台 19 甲線石潭里路段目前該社區整體區域性排水及住家民生排水，皆利用石潭排水排入典寶溪流域，且石潭排水路徑緊鄰省道台 19 甲線，若僅拓寬道路而未改善側溝及石潭排水，將造成道路二次施工及社區嚴重積水。

**辦法：**建請市府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省道台 19 甲線梓官至岡山區路段工程之時程，籌措經費或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計畫補助改善經費，一併辦理設計發包，解決水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85 號函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天煌 柯路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有關各區里捕狗及借用誘捕狗籠業務，歸還於各區清潔隊或新建置於農業課，以利各里辦公處捕野狗作業效率。

**理由：**

- 一、縣市未合併前，有關各區里捕狗及借用誘捕狗籠業務，由清潔隊辦，均可最短時間內協助各里抓捕野狗業務，但在縣市合併後，此項業務由農業動保處負責作業，經過這近兩年之作業，確實比縣市未合併前，行政及實質效率差很多。
- 二、此項捕狗及借用誘捕狗籠業務，歸還於各區清潔隊或新建置於農業課，以利各里辦公處補野狗作業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86 號函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天煌 柯路加

**案由：**建請於梓官區茄苳里嘉好路 26 巷道路排水溝外設置護欄以確保民衆生命安全。

**理由：**有關梓官區茄苳里嘉好路 26 巷道路外，係為梓官區茄苳、典寶蚵子寮地區主要通往通港路（蚵子寮聯外道路）之道路，且來往車輛甚多，然因現有道路寬度只有 4-5 公尺寬，而路旁之排水溝亦未設置護欄等安全措施，造成車輛會車時險象環生，危及民衆安全，急需於排水溝外設置護欄，以確保民衆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87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錢聖武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自鳳山區武慶二路（延伸連接前鎮區永豐路）80 巷起至永豐路、瑞北路段設置地下排水道，以徹底解決鳳山區新富路、新甲路、崗山北路及武慶二路區塊之排水問題。

**理由：**

- 一、鳳山區武漢里新富路（含武慶二路 80 巷）、新甲路、崗山北路及武慶二路區塊，含相鄰周邊住戶約千餘戶，屬鳳山老舊部落，人口密集，其住戶排水流向規劃為鳳山排水系統範圍，由於位於鳳山排水系統之邊遠地區，加上地勢較低排水設施不完善，以致每次下雨，雨水無法適當宣洩，而常積水盈尺，住戶深以為苦。
- 二、該區塊相鄰為前鎮排水系統，一向排水良好，但此二區塊之排水系統卻未連接（因崗山北街與瑞文街地下涵洞無連通），故而建議在武慶二路 80 巷起延伸永豐路至瑞北路地區設置，以直線方式連通鳳山區與前鎮區之地下排水涵洞，以期清除水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93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錢聖武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主動協調解決鳳山區武漢里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問題，以疏民困。

**理由：**

- 一、市政府水利局主動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施設鳳山烏松污水下水

道系統工程，並積極施工，備致辛勞，謹對各同仁的付出代表民衆表示感謝之意。

二、現於施工中的鳳山區武漢里地區民衆，對污水下水道的設施均表歡迎，唯有部分住宅之屋後溝道，因寬未達 80 公分，致被水利局以無法施工而跳過，居民均表惋惜，希望由水利局主辦單位出面，調停各住宅後溝違建拆除之協調會，使其寬度能達施工寬度，以修造完整的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目前武漢里宅後溝未達 80 公分無法施工之巷道大約有①崗山北街 106 巷②崗山北街 120 巷③崗山北街 132 巷④崗山北街 144 巷⑤崗山北街 158 巷⑥其餘崗山北街上 10 餘戶等。以上共均百戶，請水利局惠予協調施工接通污水下水道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9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 由：**不能只搶救單一作物，該將農產品行銷國際。

**理 由：**當香蕉直直落，我們看到馬英九總統與蔡英文主席都身體力行的加入搶救的行列，這是一個很值得鼓勵的現象，顯見台灣的政治人物都很注意社會的脈動，並且關懷弱勢族群，但是，香蕉的價格在整個市場只是其一，如果只是搶救香蕉，那麼其他長期價格低落的作物該如何？

**辦 法：**

一、台灣是一個物產相當豐富的地方，加上農民相當努力的研發與栽種，讓台灣的農業品質始終受到肯定，但是，隨著國際大門的開放，以及政府缺乏主動行銷國際的策略，往往讓台灣優良的農產品價格無法提升，間接造成農民的損失。

二、具體來看，屏東的蓮霧，從早期的土產蓮霧到黑金剛、黑鑽石，農民的 effort 有目共睹，但是價格卻往往曇花一現，甚至一年不如一年，還有，玉荷包荔枝也風行一時，但是在大家搶種之

下，利潤也大不如前。這樣的狀況，相關單位看到了嗎？

- 三、政府除了輔導農民外，必須有一套穩定市場價格的機制，才能保障農民的收益，也才能鼓勵更多優秀的農民投入研發與生產；更重要的，政府應該積極打開國際行銷大門，將台灣優良的農產品行銷國際，屆時，不僅將打響台灣的名號，更可以大幅增加農民的收益，絕對是一舉數得的上上之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95號函

**農林類：第26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樂活農漁業，保障永續發展。

**理由：**行政院農委會主委陳保基2012年8月17日在高雄市「南方領袖教育學院」講座指出，面對國際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與泛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區域高度自由化趨勢，我國農業須及早因應，走向國際化，強化競爭力，以「攻擊取代防守」為主要策略，開拓新市場。陳保基主講「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強調配合國家參與雙邊或區域整合政策，審慎務實研擬談判立場，針對進口衝擊、轉口之虞或後續被要求比照的敏感性農產品，透過協商，爭取採用排除降稅、較長降稅期程等措施，務使農業產業有較充分調適的時間。農委會將推動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使兩岸漁船船員合作制度化、排除農產品銷陸障礙，爭取我方具產業競爭力農產品優先列入大陸品種權保護，確保我農業研發成果；並推動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漁船作業秩序。

**辦法：**

- 一、台灣推動精緻農業，「有機農業」至100年倍增達5,000公頃，新增2,659公頃，相當過去13年推廣有機農業總和。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至6月獲准進駐廠商各70家及83家，投資額達55.7億元及48億元。另



蝴蝶蘭去年外銷值 9,847 萬美元，較前年成長 19%；開放石斑魚活魚運搬船直航大陸 15 處港口後，銷售涵蓋大陸華南地區重要城市。觀賞魚去年產值也達 14.7 億元。台灣農產品出口值去年 46.68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16%。尤其掌握兩岸和平契機，農產品去年外銷大陸 6.7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兩成五。其中列入 ECFA 早收 18 個稅項農產品，去年出口值 1 億 2,564 萬美元，較前年大幅成長 1.3 倍。行政院農委會推動「農民學院」，去年 11 月同步成立 14 個訓練中心。另農村休閒遊客人數逾 1,400 萬人次，國外遊客 16.7 萬人次，都較前年成長 17%。

二、高雄市位於台灣南部，係我國最大的軍港、商港、漁港之國際性港都。高雄市之漁港始建於 1927 年之日據時期，即目前之鼓山漁港，爾後政府不斷斥資興建高雄商港，而漁港設施隨商港之闢建，由之前高雄港務局（現為港務公司）或市政府逐年興建或整修、擴建，促成了高雄市漁業之蓬勃發展，躍居今日台灣地區漁業舉足輕重之地位。

個人認為，近年養殖漁業出現許多問題，例如地層下陷、蝦病蔓延、藥物殘留等，許多農田被轉營水產養殖，且逐漸形成區域性整體發展，並開始與其他產業競爭使用有限之水土資源，惟此時期養殖漁業之發展，在水土資源之利用上，未能預為妥善規劃，更由於漁民往往只考慮自身之經營利益，忽視資源之合理利用與環境之維護，此種情形經過長期發展的結果，終於造成今日養殖漁業超限使用水土資源，破壞環境及影響國土保安之嚴重問題，引起社會大眾之非議，為高雄市農漁業發展現況及問題，來討論解決方案，以期農漁民權益得以確保高雄市農漁業可以進步與永續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96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澐 陳麗娜

**案由：**市民免費入澄清湖，提高民衆休閒品質。

**理由：**澄清湖是所有高雄人共同的記憶，尤其對於大高雄而言更是一個絕無僅有的休閒環境，但是長久以來，許多市民都受限於入園需要費用，因此作罷，這對於一個城市的休閒環境提升是相當不恰當的。因此，市府應該積極規劃，讓市民都能免費進入澄清湖，讓市民的休閒品質能夠大幅提升。

**辦法：**

- 一、如果澄清湖的入園可以免費來開放，我們很多高雄市民每天可以去運動、去健行、去騎腳踏車，甚至在裡面如果我們有電動的遊園車，就是講，盡量不要讓有空氣污染的車輛再進去了。能夠讓電動的、自動的、健行、慢跑，甚至有沒有可能電動船等等。讓它變成更多功能的，可以吸引很多人去運動、休憩，這不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樂活生活嗎？
- 二、其實，一個進步的社會中，構築更多的綠化環境是必要的，而且鼓勵民衆接近這些環境更是主事者都希望看到的，而放在我們眼前有這麼好的環境，爲什麼不能鼓勵民衆接近呢？
- 三、個人建議，自來水公司應該更積極的規劃，畢竟這是整個市民權益的問題，更攸關市民的健康與休閒生活，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做出最佳的決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97 號函

**農林類：**第28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南寮漁港設置漁網整補場。

**理由：**南寮漁港由於沒有漁網整補場的設置，造成漁民相當大不便，爲了提供漁民出海作業的完善後勤環境，可於南寮漁港港埠規劃漁網整補場，造福漁民。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98 號函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立即改善軍校路 608 巷口至和光街 109 巷一帶與和光街莒光市場旁排水工程規設執行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極須加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興建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99 號函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早規建翠華路與果峰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極須加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興建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100 號函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早督建完成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閘門式抽水站工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極須加速督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請市府儘速興建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1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儘速督促興建完成興中制水閘門改善工程案。

**理 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極須加速興建。

**辦 法：**請市府儘速督促興建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10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仁武區後勁溪排放雨水瓶頸，中華里至竹仔門橋段及竹仔門橋，拓寬工程，建請儘速設計、發包、施工，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818、919 風災，大雨重創仁武區、烏松區、大社區，讓市民損失不貲，經過相關單位研究分析發現，曹公新圳澄觀橋墩，澄觀東街，曹公新圳兩側溝蓋，獅龍溪中欄橋等瓶頸，獅龍溪、國道十號旁滯洪池都已施工改善，101 年底前即將完工。但後勁溪，中華里至竹仔門橋段及竹仔門橋瓶頸，至今尚未改善，為防汛期再次重創三區市民，建請市政府儘速進行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103 號函

農林類：第34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茲為維護國土，建請市政府設置擋土牆，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圳溝大排（野溪），約 200 公尺未施設擋土牆地段。

理由：高雄市大社區中圳溝大排（野溪），有約 200 公尺，尚無擋土牆設施，舉凡汛期，大雨便造成農地土質流失崩塌，影響農民耕作，建請召集相關單位人員辦理會勘對策，儘速設置擋土牆，以維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104 號函

農林類：第35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本市大社區嘉誠段 1149、1151 地號旁，中圳大排野溪護岸損壞嚴重，建請設置擋土牆，以維國土完整，利於耕作。

理由：大社區嘉誠段 1149、1151 地號旁，中圳大排野溪護岸，歷經鳳凰、蓮花、莫拉克、凡那比、南瑪都強風豪雨，造成土石流失災害，建請建設擋土牆，以維國土完整，利於耕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105 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農林類：第36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考量桃源區復興里610水災，影響部落安全，市府水利局立即編列預算執行保護部落安全強化設施作為。

理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不應以各種理由拒編經費，放任復興里部落摧毀，應加強堤防安全保護設施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106號函

### 農林類：第37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編列預算補助各里相關產銷班中型搬運車，以利災區各里產銷班搬運農產品。

理由：桃源區農地面積遼闊，農路區分主線道路、支線道路，農路寬度不一，支線農路寬度較窄，一般小型貨車無法進入支線道路，運出農產品，或僅以人力傳統背負農產品，影響農民健康。敬請農業局核准編列經費購置搬運車改善各里產銷班運出農產品（八輛），並由桃源區公所報計畫需求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107號函

### 農林類：第38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豐藤 康裕成

**案由：**敬請農業局於拉芙蘭里拉庫斯溪規劃復育魚群案。

**理由：**八八風災後急需復育魚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108 號函

**農林類：第39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蔡金晏 劉德林 林義迪

**案由：**建請高雄市境內空地、公園、校園其部份區域作為銀髮族農趣用地。

**理由：**

- 一、根據 100 年底統計，高雄市老年人口達 29 萬，生育率僅 0.93%，老化現象達 74.13%，高雄市已成為老齡少子化的社會結構，銀髮族獨立自主的晚年生活模式，是城市需建構的方向。
- 二、「園藝治療」近幾年成為心理治療和安養中心極力推廣項目，透過和花草的接觸，其土壤和花草的氣味，足以調劑心情，緩和焦慮，並成為老年人晚年生活重心，其有機栽種的花菜，還能烹煮，種得享受，食得安心。
- 三、根據聯合國研究指出，社區共同栽種農田，能促進社會和諧，其緊密的鄰里關係，彼此高互信的生活型態，社區治安相對良好。
- 四、高雄市閒置之空地、公園部份區域或校園空地，作為城市有機菜園，不僅綠化、創造生物多樣性，市民因親近土地，而能共同維護社區。

**辦法：**請社會局、養工處、農業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109 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農林類：第40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喬如 鍾盛有

**案由：**高雄市鳳山區新樂里新強路125巷底水利溝長期惡臭案，建請水利局研擬協助改善。

**理由：**高雄市鳳山區新樂里新強路125巷底水利溝長期惡臭案，又無法私自加蓋，惟權屬單位未盡清疏之責，致鄰近住戶長期忍受惡臭及病媒蚊孳生之恐懼，為維民衆住家環境及生命安全，多次會勘，未獲改善，建請貴局敬邀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儘速研擬解套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110號函

### ⑦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因本市大樹區、大社區已規劃為農業區，建請有關特色觀光民宿經營規模房間數增為15間。

**理由：**由於本市大樹區、大社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目前希望本市觀光局能同意將其民宿間數增為15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90號函

**交通類：第2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明澤 陳政聞 林芳如 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拒絕中央對國道 10 號收費。

**理由：**

- 一、國道 10 號是大高雄市區與區之間的聯絡道路，並非高速公路。
- 二、收費造成運費提高，將再帶動物價上漲。
- 三、收費造成匝道口於上班尖峰時段原本已塞車情況更嚴重，車流回堵，交通問題付出之交通成本更大。
- 四、收費造成因小失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1 號函

**交通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蘇琦莉 蔡金晏

**案由：**建請規劃鳳山區循環公車路線，以符鳳山地區民衆習慣，並藉以順暢交通及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理由：**

- 一、鳳山以往即為高雄縣市（高雄市未升格為直轄市前）之行政中心，鳳山區民習慣於區內相互往來，訪友或行商已行之多年，即使現縣市已合併仍是如此，區內民衆來往日繁，交通亦日趨擁擠，經常有塞車、交通打結之情事發生，不但造成路面壅塞、空氣污染亦浪費汽油損耗能源。
- 二、為此建議公車處，在鳳山地區規劃循環路線，採用中小型公車，以每小時二至三班，不設招呼站依民衆路邊或車上之招呼作為行駛或停止之根據，作往返來回方向循環行駛，在如此方便民衆的公車政策下，必能鼓勵民衆搭乘公車，減少鳳山區民私人汽機車之使用，而達到節能減碳、交通順暢之理想境界，尤其在創辦之初，能採免費乘坐一段時日，更能快速達到理想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2 號函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童燕珍 洪秀錦

**案由：**本（那瑪夏）區於 610 豪雨、泰利、蘇拉颱風後至今 4 個多月高雄客運車尚未發車至該區，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查察並儘速提前發車，以利偏遠區域之方便與減少負擔。

**理由：**

- 一、偏遠地區路程較長遠，油價漲幅趨高相對於原民區經濟收入不佳狀態，搭乘公共汽車為最佳選擇且便捷。
- 二、留在部落里民大多為老弱婦孺居多，敬請體諒原民行之不便與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4 號函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童燕珍 洪秀錦

**案由：**建請旗美九區偏遠醫療專車，旗山醫院前增設專車停靠站，便民服務就醫病患。

**理由：**

- 一、搭乘醫療專車之病患得先乘車至旗山南站，然再步行約 2 公里或轉搭乘計程車至旗山醫院。
- 二、大家都會生病及變老的一天，希望多體諒老弱婦孺殘疾之不便與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4 號函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石龍 蔡金晏 洪秀錦

**案由：**火車站方圓 300 公尺內，市民騎樓下，准予停放機車。

**理由：**高雄市政府要改善火車站周邊機車管理方案，讓市民有空間行走，但請勿矯枉過正，市民騎樓地屬住家所有，應可停放自己的機車，不會影響行人行走，市政府不能強行剝奪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5 號函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林富寶 張勝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高雄捷運橘線大東站延伸烏松區中正路至仁武區水管路，再由水管路通往高楠公路連接高鐵站，以利推廣大眾運輸，節約能源。

**理由：**仁武區、烏松區及大社區位於原高雄市鄰近之衛星區域與市中心都會區往來密切，因近年來區內建地已漸漸興建為房屋，故人口增加迅速，區內並設有仁大、仁武等工業區及義守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及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等學校，故藍領階級及學子眾多，觀光地點則有義大世界、觀音山風景區、澄清湖風景區等知名觀光地區，另市府並於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段規劃產業園區，該園區完成後廠商進駐並提供眾多就業人口，上開工業區、大專院校及觀光地區，因上下班（學）及觀光人口常造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成鳳仁路及水管路等道路交通壅塞，近年來因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故政府宣導節能減碳，並呼籲民衆搭乘大眾捷運等載具，以達節能減碳，建議於高雄捷運鳳山區大東捷運站延伸至仁武區水管路並接往左營高鐵站全長約 14.5 公里，興建地下捷運，使高雄捷運形成更連密之路網，並能帶動沿線地方繁榮，減少平面道路壅塞，居民往來便利，並能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6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明澤 張勝富 洪平朗 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政府規劃輕軌細部設計比例其綠美化及人行步道使用面積範圍應大於輕軌之軌道。

**理 由：**基於綠色長廊及人行步道為高雄市民之休閒的公共設施，也是高雄市最長距離的綠廊地標，應予以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觀光局將 85 大樓定為高雄地標，並作為施放煙火處之景點選項。

**理 由：**85 大樓本身即為「高」字建築，若定為高雄地標，目標明顯又臨港灣，是施政煙火景點選項，又可帶動三多商圈之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基於財政、運量、安全之考量停建輕軌。

**理 由：**目前環狀公車 168 每日試戴量約 4,000 人次，輕軌又與機車爭道，在市府目前的財政負擔、運量、與安全之考量下應停建輕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9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計程車欲申請個人車行部分，是否酌予放寬條件，尤以大牌執照欲申請者，手續繁多擾民又傷荷包。

**理 由：**計程車如欲申請個人車行部分，需在車行或合作社滿 6 年，且 3 年內不得有扣點，5 年內不得被吊扣駕照，才可申請，據市民表示，如持有大牌駕照，欲申請個人車行必須先變更為營業小客牌照，如需要駕駛大牌執照又再變更回，如此反覆擾民又手續繁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0 號函

**交通類：第12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交通局向中央爭取廢除換發駕照制度。

**理由：**交通部預定明年（102年）7月廢除「定期換發汽、機車行照」制度，並將於102年元旦提前實施，預計600多萬部汽車及1,500萬機車騎士受惠，每年約有250萬人次湧入監理站辦理換發行照，不僅擾民，更可收取高達五億元規費，變相對民眾揩油，如可廢除換發行照，是否可將換發駕照一併納入比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1 號函

**交通類：第13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觀光局轉由中央介入了解國內外觀光勝地危安事件，以維護國人旅遊之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有鑑於今年（101年）越南下龍灣及菲律賓長灘島旅遊危安事件，高雄市旺利興公司日前前往越南舉辦員工旅遊，在知名景點下龍灣發生撞船意外，不幸落水溺斃，觀光局應介入了解國內外觀光地危安事件及後續處理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2 號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應澈底執行併排停車拖吊。

理由：路外隨處可見任意併排停放之汽車，對行人以及機車騎士無疑提高其用路危險性，最近就發生孕婦爲了繞過併排停放的汽車發生車禍，有關單位不得不重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3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唐惠美

案由：高雄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

理由：高雄缺乏國際產業（在駁二有了 R&H 影視城算是跨出一小步），做爲海洋都市，觀光局如何結合旅遊、大型購物中心、飯店、商圈，讓高雄的觀光吸引到更多國際人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4 號函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唐惠美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請檢討公車路線分爲 A、B 線的必要性。

**理由：**部分路線的公車在同一條線路的部分，因爲延伸的長度差異，而有 A、B 線之區分，但是一般民衆不易分辨，甚至容易造成混淆，請檢討其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5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成立『高雄市公車公司』，聘任民間優秀專才擔任董事長、總經理。

**理由：**高雄市公車處長期虧損，至今已達 223 億元，但公車屬於公共服務性質，應要永續經營。

**辦法：**比照『輪船公司』，成立『高雄市公車公司』，向民間取才擔任董事長、總經理職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6 號函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爲提升高雄市愛河沿岸之觀光效益，建請討論是否能夠有增設美食區或露天 bar 等地區，以增加高雄市觀光成效。

**理由：**建請可參考新加坡克拉碼頭之設計，這樣對於搭乘觀光渡輪之乘客量亦會增加，不僅僅只是爲了搭船來搭船，而是可以來觀光一系列活動與餐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7 號函

**交通類：第19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建請觀光局針對局內公務之使用交通工具，進行更新與維護。

**理由：**因有人反映觀光局內交通工具已年久未更新，恐對員工執行公務之安全造成影響，希望能進行全面性檢查，對於有此現象之交通工具進行更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8 號函

**交通類：第20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 洪秀錦

**案由：**暫時開放高速公路之貨櫃專用道。

**理由：**

一、高速公路末端目前正在施工中，常造成塞車狀況，尤以早上交通尖峰時刻更甚。

二、建議是否可以暫時於尖峰時刻開放貨櫃車專用道供小型車使用？

**辦法：**請市政府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09 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交通類：第21號**

**提案人：**陳粹燮

**連署人：**張文瑞 蔡金晏 李順進 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鳳山地區停車場（格），以利市區停車，減少停車困擾。

**理由：**

- 一、鳳山地區人口數不斷的增加，所以交通動線和流量的問題都出現。不只是開車，停車也造成民衆越來越多不方便。尤其現在上下學的時候，捷運站附近汽車、機車停放不方便。
- 二、大東文化中心成立以後，常常辦活動，雖然文化局、交通局都鼓勵民衆坐捷運，不過還是有民衆開車到那邊。加上附近的公園綠地，又靠近市場，所以停車問題也是很嚴重。交通局應該整體規劃，訂定有效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0 號函

**交通類：第22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蔡金晏

**案由：**規劃蓮池潭環湖遊古船路線暨各停駁點觀光亮點。

**理由：**

- 一、蓮池潭為高雄經典風景名勝，乘古船遊湖，係增加遊憩新意，古船和龍虎塔及廟宇相輝映，予遊客體驗蓮潭歷史人文。
- 二、環湖可增設多個停駁點，各停駁點設計多項亮點，包含咖啡憩站、茶棧或文創小舖，以水路想像，創造蓮潭新體驗。
- 三、使用電動船作為主要營運船隻，並結合古船設計，如：西湖。（如附件）

**辦法：**請觀光局、交通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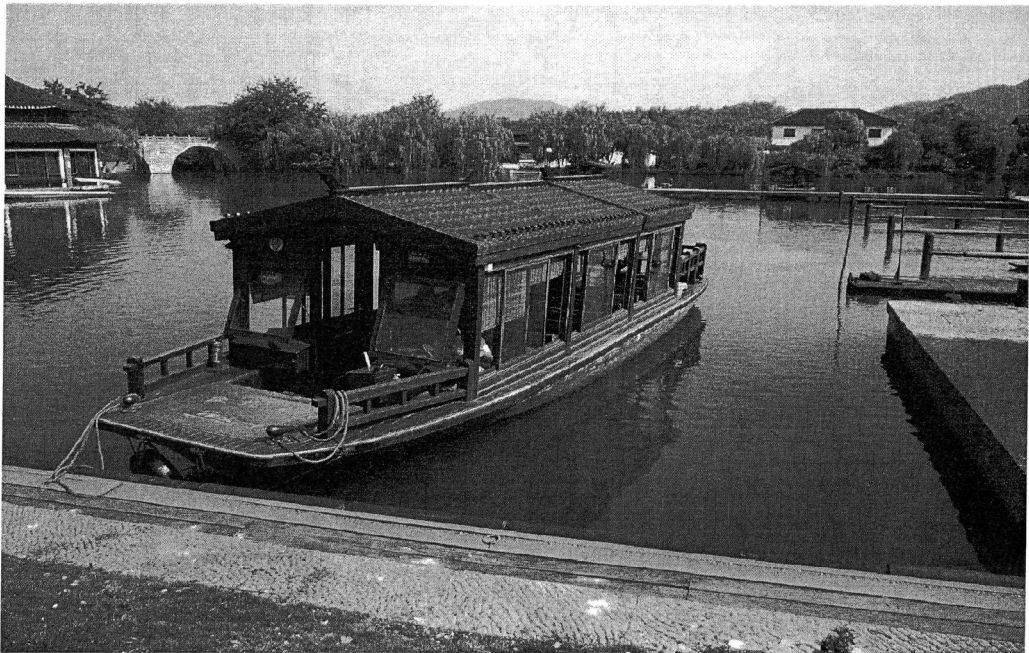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111號函

## 遊西湖電動古船 (附件一)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交通類：第23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李眉蓁

**案由：**增加愛河太陽能遊河船體寬度，提供遊愛河餐飲服務。

**理由：**

- 一、目前愛河太陽能船，只提供船上遊河功能，視覺觀光價值還不足，缺乏多元性。
- 二、許多觀光城市，如曼谷、巴黎、阿姆斯特丹，不論遊港、遊河觀光船，皆另有提供餐飲服務，以延長在船上觀光時間及休閒層次，可參考巴黎蒼蠅船。（如附件）

**辦法：**請觀光局召集觀光業者及造船業研商可行性，觀光局研擬，由交通局公辦民營或直接民辦民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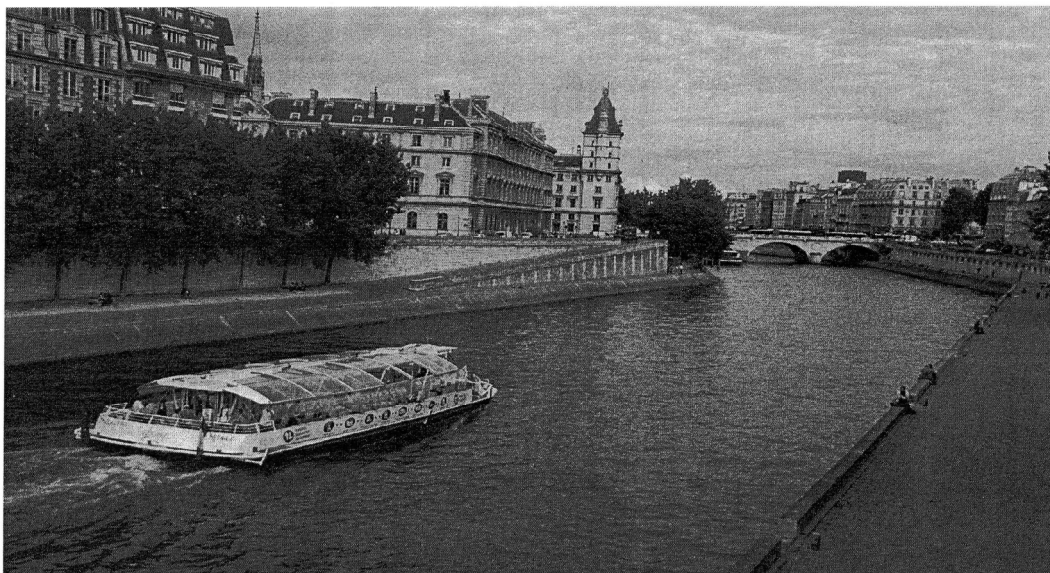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2 號函

## 巴黎蒼蠅船 Bateaux Mouches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請捷運局對於各項工程承包商比照原高雄縣模式進用本市籍勞工。

理 由：原捷運建造原高雄縣路段時，當時縣議會在審核配合款，就有要求承包商必須進用 25%高雄縣籍勞工之附帶條件，建議捷運局對於各項工程承包商比照原高雄縣模式進用本市籍勞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 由：改善公車虧損，提升服務品質。

理 由：高雄捷運虧損連連，連高雄市公車去年也虧損了 12 億元，總虧損已經累積到 216 億元，而且縣市合併後，全高雄地區 38 個行政區，只有 20 個地區有公車，市政府還是得加開服務路線，恐怕虧損情形會更嚴重。交通局評估高雄市公車虧損的原因是公車運能不足減班惡性循環、服務性路線多、營運補貼少、人力結構扭曲人事成本高及票價過低等問題；尖峰、離峰時間的乘客人數差距太大，民衆購置汽、機車的能力增加，以及人事成本負擔沉重等，都是公車無法由虧轉盈的原因。市府公車處將持續進行路線調整及路線釋出政策，以現有人力縮短行車班距，規劃觀光套裝行程，並首度實施連續假期免費搭乘的促銷方案，以提高民衆搭乘意願、增加營收。

辦 法：

- 一、高雄市公車 2010 年更換 320 輛舊公車，要提升服務品質，不過看看車上冷清的情形，公車使用率還是不高，因為民衆依然覺得公車服務路線不足，班次也不夠密集。高雄長期以來大眾運

輸使用率不高，公車虧損累計已經 216 億元，但合併後還有 18 個行政區沒有公車服務，政府勢必要再投入更多經費，公車處表示，未來新增的公車將與民營業者合作，希望將年虧損控制在 10 億元以內，目前一年才 9 萬搭乘人次，也希望能盡快突破到 10 萬人次。

二、高雄市議會預算中心對於公車處的長期虧損提出警告，由於市庫日趨短絀，恐有拖垮市府財政危機，呼籲市府應積極提出解決之道。監察院審計部也連續多年針對高市公車虧損表達關切。請市府應開源節流，參考臺北市公車民營化的經驗，逐年減少大眾運輸的虧損與補助，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市長陳菊表示，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完成修法，五都皆面臨財政困境，市府積極面對財政問題開源節流，支持公共運輸民營化的概念，目前已釋出部分公車路線交由民間業者營運，未來也會在照顧偏遠地區交通與節能減碳的社會責任考量下，盡可能朝民營化目標努力。交通局長王國材說，市府已努力改善公車經營體質，包括公車汰舊換新、提升服務水準、班次加密等，希望在公車體質好轉後，加值未來民營化的收益。

三、個人建議公車處能夠澈底檢討人事及財政制度，畢竟避免虧損之後，才有可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4 號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壽山動物園新址遷至燕巢區。

**理由：**燕巢區觀光資源豐富，和月世界正申設國家風景區和國家自然公園，加上交通便利，如動物園新址遷至燕巢區，將可帶動地方觀光增進繁榮發展。

**辦法：**擇由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配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5 號函

交通類：第27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捷運南岡山站暨岡山火車站轉運中心如期如質於年底啓用。

理由：捷運南岡山站是岡山鄉親企盼已久的重大交通建設，啓用後將可為地方帶來交通便利，也可帶動地方繁榮。轉運中心應建構便利的接駁服務，服務鄉親搭乘捷運。

辦法：責由捷運局和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6 號函

交通類：第28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岡山區鄉親捷運票價優惠。

理由：捷運南岡山站通車後，規劃給予岡山區鄉親票價優惠時段。

辦法：責由交通局會同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7 號函

交通類：第29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規劃設置岡山地區公車候車亭。

**理由：**縣市合併後，市府達成區區有公車的目標，但是岡山地區的公車停靠站卻只有站牌，而沒有候車亭，搭乘民衆得在日曬雨淋環境下等公車，造成相當大不便。岡山地區公車停靠站應全面設置候車亭，並且融入一區一特色來規劃候車亭。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8 號函

**交通類：第30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立即改善仁武區水管路二段 357 巷口交管設施，俾能確保當地居民安全。

**理由：**

- 一、就交通安全而言：安全島開口路形奇特，不利人車通行。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規設呆板陳舊，有損行政團隊顏面。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多時，會勘多次，民怨已深。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勘查多次，不見改善，有待提高。
- 五、就生命財產而言：早日改良，即時確保，功德無量。

**辦法：**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首長（包括：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等），實地勘查瞭解，並指示所屬即刻辦理改善工程事宜。
- 二、請交通局主管人員辦理有關交通標誌標線事務。
- 三、請警察局增設新的交通違規取締照相設施工程。
- 四、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遷移水管路二段 361 號宅前設計施工位置不當的路燈至適當的位置（西移約 1 米左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19 號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周鍾滂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迅即改善大中快速道路連接高鐵匝道影響住戶光害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早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0 號函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周鍾滂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全力爭取國 7 道連接國 10 道改善工程務必向北延伸至岡山路科園區案。

理由：可疏解國 10 之交通流量。

辦法：請市府儘速向中央爭取改善延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1 號函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周鍾滂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馬上劃設右昌碉堡公園旁加昌路 700 巷路口禁止臨時停車的黃網線工程。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馬上辦理。

辦法：請市府儘速劃設。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0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2 號函

**交通類：第34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快新增紅 71A、B 線公車在加昌調度站發車即可搭乘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快辦理。

**辦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3 號函

**交通類：第35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及早改善 7 號公車增加班次與延長服務時間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延長服務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4 號函

**交通類：第36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快新設中山高中對面與左營海軍醫院門前公車候車亭工程

案。

理 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即刻辦理。

辦 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即刻增設創新路、清豐路與土庫三街交叉路口交通號誌工程案。

理 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馬上增設。

辦 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鳳山輕軌系統延伸經過仁武區、楠梓區，串接高雄捷運紅線 R20 站至高鐵站，構成完整大眾運輸網路。

理 由：仁武區、鳥松區及大社區位於原高雄市鄰近之衛星區域與市中心都會區往來密切，因近年來區內建地已漸漸興建為房屋，故人口增加迅速，區內並設有仁大、仁武等工業區及義守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及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等學校，故藍領階級及學子眾多，觀光地點則有義大世界、觀音山風景區、澄清湖風景區等知名觀光地區，另市府並於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段規劃產業園區，該園區完成後廠商進駐並提供眾多就業人口，上開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業區、大專院校及觀光地區，因上下班（學）及觀光人口常造成鳳仁路及水管路等道路交通壅塞，近年來因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故政府宣導節能減碳，並呼籲民衆搭乘大眾捷運等載具，以達節能減碳，建議於高雄捷運鳳山區大東捷運站延伸至仁武區水管路並接往左營高鐵站全長約 14.5 公里，興建地下捷運，使高雄捷運形成更連密之路網，並能帶動沿線地方繁榮，減少平面道路壅塞，居民往來便利，並能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張文瑞 黃淑美

**案 由：**建議警察局、交通局在交通肇事傷害最多路段設置警告牌，提醒用路民衆，減少交通事件發生。

**理 由：**

- 一、根據統計，高雄市左營地區今年一到八月 A1〈死亡事件〉交通事故有 8 件，比起去年同期 4 件多出一倍。警察局統計最容易「酒駕肇事」10 大路段中，楠梓區高楠公路是左楠區上榜的路段。
- 二、交通肇事路段可以透過交通動線的改善，號誌的管理來協助改善。設立警告標語或是標誌，讓路過民衆提高警覺。在交通尖峰時段，做好交通疏導，減少塞車問題發生，駕駛心平氣和也可以減少交通事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8 號函

**交通類：第40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鳳山公車站牌於學校公園綠地等適當位置興建公車候車亭。

**理由：**目前行駛鳳山區之公車已有多條路線，也帶來鳳山區市民使用大眾運輸之便捷，未來配合市政府多項推行，並讓民眾了解，如何利用與乘坐大眾運輸交通之政策，使眾多市民更願意及接受大眾運輸工具，唯公車班次間隔有一定之時間，一班過後隔一段時間才有下一班次公車，鳳山區目前所有公車站均無遮陽避雨之設備，導致白天或下雨天，候車之市民需遭受日曬雨淋之苦，大大降低市民乘坐公車之意願。

**辦法：**請於鳳山區公車行經路線中，如公園綠地、學校等設有公車站牌處，選適當位置興建候車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29 號函

**交通類：第41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桃源區建山里規劃早班車及晚班車公車路線，進入建山里載送建山里內就讀六龜國中學生。

**理由：**建山里大部分國中生就讀六龜國中或高中部，交通車未經過建山里部落內，學生步行至南橫仍有一段距離不方便，且建山里內主要道路完全改善為柏油路面，已符合安全路線，上學、放學應安排小型公車進入建山里，方便該里國中生、高中生有公車載送就讀六龜完全中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30 號函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利成 康裕成 李雅靜

案由：建議加強觀光區人數統計作業確實，避免數字錯誤，造成政策偏離、影響行政效率。

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對於觀光景點、公園、文化古蹟每月都有人數統計，提供各級行政機關與民衆參考。許多學術單位也會以此數據，列爲研究和參考依據。
- 二、經查，101 年 1-10 月高雄市蓮池潭和金獅湖觀光人數統計有明顯差距，金獅湖人數超過蓮池潭觀光人數，有悖常情。
- 三、請觀光局或相關單位，對於觀光人數統計應該確實、精準，以便市政府或相關單位對於觀光策略和行政作爲，有所遵循不至於偏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31 號函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利成 康裕成 李雅靜

案由：建議金獅湖蝴蝶園加強生態繁殖，並且與學術單位合作，提供蝴蝶園更多功能。

理由：

- 一、高市金獅湖蝴蝶園 3 年多前成功復育保育類野生動物黃裳鳳蝶上百隻，爲學生教學最佳園地，但園區改爲委外經營後，曾經造成園內蝴蝶死光的窘象。
- 二、金獅湖蝴蝶園已有近 13 年歷史，經多次擴建成全台最大網室蝴蝶園，極盛時期有 30 多種蝴蝶，每月吸引 2 萬多人造訪，具

有觀光和行銷的功能。因此應加強生態保育和繁殖，並且和學術單位合作，讓蝴蝶原具有更多、更佳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理 由：**

- 一、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於市區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路外平面、路邊收費停車格，辦理停車收費等業務。經查該基金路外邊停車辦理情形，核有：1.路邊未收費停車格位仍多，亟待評估納入收費；2.免費停車證審核作業未臻嚴謹；3.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營運長年虧損；4.公營拖吊場營運績效未盡理想；5.應收未收路邊停車費用未依規定入帳控管並及時移送強制執行；6.租地興建高雄港站停車場未經審慎評估，投資效益欠彰等缺失。
- 二、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黃柏霖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開公車 218 及紅 51 進入合群新城，並增設候車亭及健全社區內之交通號誌與標線，以維護該社區居民之居住品質，確保行的安全及便利。

**理由：**合群新城係配合政府眷改政策，由相關眷村改建戶陸續定居該社區，由於係屬新成立社區，相關軟、硬體之公共設施均尚未臻完善，以致造成該社區居民諸多不便，為提升該社區居民之生活品質並確保民衆行的安全及便利，建請市政府增開公車 218 及紅 51 進入合群新城，並增設候車亭及健全社區內之交通號誌與標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34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柏霖 陳粹鑾

**案由：**為行銷高雄觀光，有效吸引國內外人士造訪高雄，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推動軍艦博覽會，以促進高雄市之觀光產業發展。

**理由：**本市左營區為國軍之海軍重鎮，具有其獨特之特色，加以本市擁有高雄港之優勢，並配合高雄市政建設推動亞洲新灣區，高雄市政府應研議結合前述元素，建構主題性之觀光行程，藉此行銷高雄觀光，有效吸引大陸與國內外人士造訪高雄，以促進高雄市之觀光產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35 號函



交通類：第47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由：建議城市光廊引進餐飲業以聚集人潮。

理由：市府準備進行城市光廊整修案，以往城市光廊的經營只能販賣咖啡、輕食等，這與其他進步城市的作法大不相同，因為很多進步城市大型花園裡，都有著名的連鎖餐飲進駐，整建完成後的新城市光廊應該要突破法令引進餐廳、PUB等，才能吸引人潮聚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136號函

交通類：第48號

提案人：周玲姣

連署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由：重啟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與商店街案。

理由：中央公園原本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與商店街，但因故作罷。配合中央公園周遭發展，這個計畫有重新啟動必要，解決當地停車問題，而地下商店街也能透過與附近百貨、商圈連通，透過捷運輸運，帶動整個區域發展。市府如考慮經費龐大，建議可以用BOT方式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137號函

交通類：第49號

提案人：周玲姣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由：**結合國際品牌共同行銷高雄燈會。

**理由：**舉辦多年的高雄燈會始終受限於十二生肖的主燈迷思中，市府應該突破傳統，加入新創意與元素，結合國際精品、運動、3C、汽車等品牌共同行銷高雄燈會，吸引更多的民衆來高雄參與高雄燈會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138 號函

### ⑧ 保安類

**保安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美雅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做好鳳山地區監視系統整修及管理工作，俾便維護鳳山地區治安，保障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並維市區景觀。

**理由：**本市鳳山地區原爲南部古城，面積遼闊、街道複雜，爲維護地區治安，保障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自民國90年起當時之鳳山市公所、縣議員、市民代表、里長等，均陸續積極爭取設置監視器，作爲保障民衆之利器。

經預估自90年迄至縣市合併前，警方裝置監視器系統約有鏡頭650具，市公所約1,500具，合計約2,000餘具充斥道路，相互重疊，而成鳳山街道奇景，然其監視器卻因管理不善，導致過半數不堪使用，更因連接之主機位置不同，如發生竊案，里民不知是找派出所或區公所處理，不但不便且不符時效。

**辦法：**

爲此建議：

- 一、請全面清查鳳山街道社區各監視器，如損毀者予以拆除，重疊者另覓址裝置，以維市區景觀。
- 二、仍然可使用者，請依本（101）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設置監視器系統方式，一律聯接各管區派出所以加強警力，做好治安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98 號函

**保安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美雅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修正老人假牙補助規定，以符照顧老人福利的實質意義。

**理由：**市政府對外宣示照顧老人，而對65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做假牙之補助，規定需牙齒全部掉光始予補助，如剩下一、兩顆牙齒即使無法嚼食也不補助裝置假牙，這種做法顯有不當，而且殘忍，有失以愛心照顧貧困老人之原意。

**辦法：**請重新研擬修正老人裝設假牙之規定，並刪去老人需整口無牙始予補助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99 號函

**保安類：第3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石龍 蔡金晏 洪秀錦

**案由：**為防止登革熱擴散，社區內公寓、大樓地下室應加強噴灑消毒。

**理由：**社區內公寓、大樓地下室，多為三不管地帶，因此容易滋生登革熱病源，請衛生局規劃加強噴灑消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0 號函

保安類：第4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石龍 蔡金晏 洪秀錦

案由：三民區民族路與九如路上下班巔峰時間，汽、機車時常爭道，建請警察局加強派員指揮。

理由：民族路與九如路上下班巔峰時間，汽、機車互相爭道太危險，建請警察局加強派員指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1 號函

保安類：第5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環保局研議，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獎勵金制度，應修正獎勵辦法，或研擬經費編列狀況。

理由：有關環保局檢舉獎金（廢棄物清理法）應修正獎勵辦法，且多次接獲市民反映，應立即通知違規人，不應壓件致使時間延長，使市民在不知情之下反覆觸及法令，是否經費編列過多，致使檢舉案件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2 號函

保安類：第6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警察局多以勸導取代罰單，以維護微罪不舉之典範。

**理由：**對照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該局取締違規件數，因 101 年度只列舉至 9 月，截至目前以 100 年度 1 至 9 月總累計約 63 萬件，101 年度 1 至 9 月總累計約 77 萬件，已增多 14 萬餘件，又發現社區監視器應用於保障社區安危，防範宵小，近日有民眾指出，機車族由社區監視器拍攝未戴安全帽遭派出所開罰單，導致社會觀感欠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3 號函

**保安類：**第 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警察局與中央研議，有關偵防車應有設置無障礙車輛，以確保人權。

**理由：**有關殘障弱勢者，偵防車需有設置無障礙車輛，以維護人權人道與社會觀感，另中央機關如跨區辦案應行文通知地方轄區協助辦理與管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4 號函

**保安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急診室暴力事件頻傳，員警派駐的必要性。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由：**新聞媒體經常可見急診室暴力事件批露，暴力分子隨便就可出入急診室暴力尋仇，雖然醫院都有保全人員駐守，但無實質防禦能力，醫護人員及病患的安全性無從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5 號函

**保安類：第9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俄鄧·殷艾

**案由：**衛生局如何改善肺結核病例？

**理由：**結核病至少只要按時吃六個月的藥就會好，不是不治之症，更不是什麼難以啓齒的病；像是性病或愛滋病那種，這種根本就只要吃藥就會好的病，結果高雄卻是高發生率、低治療率，衛生局如何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6 號函

**保安類：第10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應積極與台灣電力公司溝通，勿賤賣高雄市四座垃圾焚化爐生產之電力，並要求焚化爐生產多少度數電力賣給台電，就應抵扣台電賣給市政府的相同度數電力。

**理由：**

一、高雄市四座垃圾焚化爐，依照《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長年賤賣電力給台灣電力公司，100年度的平均售價為每度電 1.84

元，即使 101 年度電價調漲，台電收購焚化爐電力的價格也不調整（101 年度 10 月份之後才略有調整），導致高雄市政府賣得越多電力，總價差就越來越高。

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環保局應高規格要求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市四座垃圾焚化爐（甚至包括世運主場館等）所產生的總電力度數，應直接抵扣台電賣給市政府的總電力度數，如此將不會有「價差」產生，高雄市民也不會繼續讓台電予取予求。

三、高雄市境內有興達火力發電廠（裝置容量 432.6 萬千瓦）、南部火力發電廠（111.8 萬千瓦）與大林火力發電廠（240 萬千瓦），總計達 784.4 萬千瓦，佔全台灣裝置容量 4,091.2 萬千瓦（包括民營電廠）的 19.2%。相較於其他行政區，高雄市政府更有條件與台電進行談判，也更應該有較有利的購電和售電價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交通事故當事人調閱監視器畫面，只要依規定申請應准予調閱。

**理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對於有疑義之交通事故案件，民衆要求調閱影音檔案資料時，應以書面向案件繫屬單位（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申請。若需閱覽，應由兩造共同爲之，不宜單獨提供。

但是有時雙方時間無法配合、雙方因車禍而發生糾紛、對方不願配合等等情形，造成無法調閱畫面，實在不合理。

**辦 法：**只要事故當事人依規定申請，不需雙方都到場，應准予調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8 號函

保安類：第1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若有發生交通事故或糾紛之監視器畫面，派出所應主動保留監視器畫面至少6個月，不但可保存證據，更可避免不必要紛爭。

理由：有些市民發生車禍或是糾紛，而派出所監視器正好有拍到畫面，由於屬於告訴乃論，市民也尚未提告，所以派出所未保留監視器畫面，等到民衆要提告時，檔案早就被覆蓋，造成不必要的紛爭。

辦法：有關交通事故或糾紛之監視器畫面，應主動保留6個月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09 號函

保安類：第13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交通大隊與當地派出所處理交通事故，應主動配合調閱有無監視器畫面。

理由：交通事故發生如果有監視器畫面，可以作為最有利的證據，更建議於交通事故車輛發生後，應主動調閱有無監視器畫面。

辦法：在交通事故發生後，主動調閱有無監視器畫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0 號函

保安類：第14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交通大隊處理交通事故時，應在事故車輛前後放置『車禍處理中』告示牌。

理由：車禍發生往往造成交通堵塞，建議於交通事故車輛前後放置告示牌提醒用路人，以疏導交通。

辦法：在交通事故車輛前後放置『車禍處理中』告示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1 號函

保安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環保局檢舉獎勵金比例應調降至 20% 以下，並限定在一定期限內檢舉。

理由：取締的目的不是在重罰，而是導正民衆不守法的觀念，端正其行爲，但部分民衆爲賺取獎金而衍生許多亂象，變成檢舉『職業化』、『營利化』、『集團化』，已失去當初設立檢舉獎金的美意。

辦法：調降檢舉獎勵金至 20% 以下，並規定在違規行爲 7 日內檢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2 號函

保安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黃淑美 康裕成

案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應於 102 年度，在前鎮區與小港區增設 12 個以上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理由：

一、高雄市捷運紅橘兩線十字網絡的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密度，就以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前鎮區（時代大道以南）和小港區最為稀疏。

二、高雄市政府投入 1.8 億在前鎮區興建中山凱旋自行車橋，連結西臨港線、東臨港線及前鎮河沿岸自行車道，但前鎮區和小港區僅設有少數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若不增加前鎮小港之租賃站，將造成有路無車之窘境，徒耗 1.8 億公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 由：**建請觀光騎警為提振觀光，並提高見警率，維護觀光地區治安，建請在美術館、農十六巡邏。

**理 由：**美術館與農十六區域假日市民以及觀光人潮眾多，觀光騎警隊對於當地的觀光以及治安都會幫助很大，並會增加外來觀光客以及市民對於高雄當地的良好形象，並增加騎警隊服務的能見度，對於警政工作之宣傳亦有助益的功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加速鼓山分局美術館派出所之設立。

**理 由：**

一、本市 2011 年刑案發生率為我國五都中最高，足以凸顯本市犯罪

情況之嚴重性，故本市治安強化上是刻不容緩的  
二、美術館地區為本市特區，在本市犯罪率高居部下且美術館特區人口日益增加的情況下，為加強美術館特區的治安，建請警察局加速鼓山分局美術館派出所之設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 由：**如何有效管理高雄市外籍人士。

**理 由：**外籍勞工、新娘逃跑、賣春的新聞與事件時有耳聞，將如何因應此一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針對『未立案』之寺廟神壇應加強消防安全宣導。

**理 由：**近來常發生宗教場所大火意外，造成重大死傷，由於該類場所不受消防安檢規範，且堆積大量金紙、線香、爆竹、木製品等易燃物，一旦發生大火後果不堪設想。

**辦 法：**加強『未立案』之寺廟神壇消防安全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7 號函

保安類：第21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府應鼓勵市民儘快汰換二行程機車，以利減碳運動。

理由：依環保局所提空污排放結果，本市二行程機車 HC（碳氫化合物）排放濃度約為四行程機車 15 倍、汽車 22 倍，市府應鼓勵市民儘速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其購買四行程或噴射引擎之機車，以利減碳並符合高雄城市之 DNA。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8 號函

保安類：第2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營養午餐雞蛋不宜開放『非 CAS 雞蛋』。

理由：雞蛋可分為 CAS 雞蛋、洗選蛋和原料蛋三種，依據衛生局檢驗，除了 CAS 雞蛋百分之百合格外，洗選蛋抽驗 4 件有 1 件不合格、原料蛋 17 件有 3 件不合格，都有用藥殘留的問題。

一個進步幸福的城市，應該是為市民的健康把關，更何況是正在成長階段需要營養的學童，相對要高標準確保學童健康，不應以成本考量犧牲學童的食用安全，希望市府要重視食品安全。

辦法：營養午餐雞蛋不宜開放『非 CAS 雞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19 號函

保安類：第 2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 洪秀錦

案由：小港區東亞南路碼頭貨櫃場定期作空氣污染偵測。

理由：有關小港區東亞南路旁拓建完成公園人行道後，鄰近港口里港正里、小港里等居民常於傍晚在公園散步，近日帶著小孩散步，眼睛讓飄落的灰塵傷到右眼，經眼科醫師從眼中取出異物，是從貨櫃碼頭中飄出來的油漆鐵屑，建請環保局派員定期做空氣污染偵測。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於東亞南路碼頭貨櫃場定期做空氣污染偵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0 號函

保安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張文瑞 蔡金晏 李順進 唐惠美

案由：建請增加鳳山分局警力，以利有效維護治安，警力未補足前，以輔警協助執行相關勤務工作。

理由：

- 一、依據警察局統計資料，今年 1-8 月在全般刑案，鳳山分局有 3,558 件，是高雄市刑案最多的分局，平均每個月有 593 件，每天有 19.7 件。三民一分局加上三民二分局件數是 3,490 件，平均每月是 581.6 件低於鳳山分局。面對刑案的增加，治安最複雜的地區，警察局應該有整套的方法，讓鳳山區民眾住的安全、感受安心。
- 二、鳳山分局目前呈現人力不足是一個事實，希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將補充人員列入管制，才能做好治安維護事項。
- 三、在人力未補足以前，應該以「輔警」協助執行勤務工作。

辦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1 號函

**保安類：第25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蔡金晏

**案由：**保障警方於追捕行動中其波及無辜受害人之補償權益。

**理由：**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固有明文，惟當警方在追捕逃逸之嫌犯時，常有嫌犯駕駛汽、機車，於逃逸途中撞擊無辜民衆，致民衆車輛損壞、人員傷亡，而且，偶有嫌犯於肇事後仍逃逸無蹤之情，然而，因國賠法中規定須為公務人員直接造成民衆傷害才構成國賠，但是如屬於警方追捕嫌犯時，間接造成無辜民衆受到被追捕者傷害時，受害者或其家屬無法取得國家賠償，哭訴無門。或是，一旦發生而肇事者無能力負擔賠償或不願賠償時，都將使得受害者以及受害家屬求助無門，備感冤憤，此類型的案件比比皆是，發生很多，警方都只能以一般車禍案件處理，而對受害民衆沒有任何的保障。因此，建請警察局應訂定辦法或投保意外險，補償受害者，俾保障人民權益。

**辦法：**請警察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2 號函

**保安類：第26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左營地區增設公共腳踏車租借點，串聯蓮池潭周邊景點，構成公共腳踏車旅遊網。

**理由：**近年來樂活概念的抬頭，越來越多觀光遊客注重旅遊品質。高雄市蓮池潭周邊有許多觀光景點，但只有蓮池潭物產館後面設有公共腳踏車租用站。為因應自行車禍背包族遊客需求，並串聯蓮池潭周遭觀光景點形成便利的旅遊網站，請環保局評估後增設周邊腳踏車租車站，以便利性來創造旅遊品質和誘因，吸引更多不同族群旅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3 號函

**保安類：**第 2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 洪秀錦

**案由：**建請交通大隊推動(1)指定代理駕駛運動(2)協助酒駕再犯者勒戒(3)重要路口全面設置監視器(4)提高酒駕者刑期及罰金。

**理由：**高雄市交通事故中酒駕是死亡事故第一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去年 2011 年警方取締酒駕事件 11 萬 3,000 件，共有 439 人因酒駕而死亡。高雄市在多年前推動指定駕駛運動，被指定擔任駕駛的人要負擔宴飲後，安全開車送同伴回家的責任。所以當天絕不能飲酒，擬重新推動此運動。

建請交通大隊推動(1)指定代理駕駛運動(2)協助酒駕再犯者勒戒(3)重要路口全面設置監視器(4)提高酒駕者刑期及罰金。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大隊儘速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4 號函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保安類：第 2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警察局針對鳳山分局員額不足、辦公環境及敘獎部分，進行改善。

**理由：**

- 一、鳳山分局現有員警 462 人，比三民分局（一、分局）現有員警 504 人相差 42 人，另缺額高達 47 人，還要支援其他單位 8 人。
- 二、目前刑警大隊規劃遷回警察局，建議將閒置廳舍儘速移由現有廳舍老舊狹窄的鳳山分局使用。
- 三、為留住優秀員警在鳳山分局服務，建議從加分獲優先升職遷調做考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5 號函

**保安類：第 2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警察局應採取有效策略宣導，降低交通違規情形。

**理由：**

- 一、高雄市 101 年 1-7 月較去年同期交通違規罰款金額增加 2 億 4,323 萬元。
- 二、政府應採取有效策略降低交通違規情形，而不是加入搶錢行列（交通局 102 年度編列歲入罰款 15 億比 101 年度的 13 億增加 2 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陸淑美 吳利成 蘇琦莉 洪秀錦

**案 由：**為了解本市遭非法傾倒掩埋廢棄物，是否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源之虞，致民衆身心健康遭受大威脅，提請大會同意組專案小組調查了解，以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

**理 由：**近年來高雄地區發生幾件重大的環保公害，例如：78 年台塑汞污泥事件；88 年大寮廢爐渣毒鴨事件等等，當時都造成社會強烈震撼，人心惶惶，地下水不敢喝，土地耕種出來的農作物也不敢吃。廢棄物對環境的危害，是長期性的，若有非法傾倒情形，一定要加以清理，到底本市有那些地方遭不法者傾倒掩埋廢棄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源，本會實有組專案小組調查了解之必要，以還給本市一個乾淨、宜居的生活空間。

**辦 法：**成立專案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成立專案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成立專案小組。

**發 文 字 號：**101.11.23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陳粹鑾

**案 由：**本市大樹段 620、621 地號目正施工動物焚化爐，未經市府相關單位申請核准，研議強制禁止其繼續施工。

**理 由：**本市大樹段 620、621 地號目正施工動物焚化爐，未先和附近居民告知，且亦未和環保、法制、觀光、衛生及其他相關單位申請核准，就開始動工。經多方思考決定，在該業者取得所有相關單位核准前，由市府先強制暫停該工程之進行，以免造成後續抗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1.19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27 號函

保安類：第 32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翁瑞珠 周玲玟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縣市合併後之假牙政策，因過度簡化片斷宣導，造成市府美意往往被誤解為詐騙行為之嚴重誤會案。

理由：

- 一、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成效卓著、備受肯定，縣市合併後，原縣籍老人也同等受惠，今年耗資已逾兩億元。但因宣導資訊片斷，導致老人過度期待而誤會叢生。
- 二、補助分兩種：1. 高雄市補助老人裝假牙，必須「全口」無牙（不限是否中低收入戶）。2. 中央補助假牙或缺牙，則限定「中低收入戶」。且終身只能申請一次，一年僅 3~6 月間可以申請。
- 三、但市府經常在垃圾車廣播等方式宣導時，往往太過簡化，造成民衆誤解「所有老人」都可免費裝假牙，今年申請沒過、還要等明年再重新申請？因過度簡化宣導，加上以訛傳訛，造成過度期待，導致基層老人竟形容假牙政策宛如「詐騙」行為？市府美意被扭曲誤解。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各相關局處協助假牙政策宣導之形式與細節，俾免市府良善政策打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32 號函

保安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濬 陳麗娜

案由：正視消防員權益，避免問題繼續擴大。

理由：繼台灣護理人員投書 CNN，移民美國擔任義消的 ALex，也彙整臉書社團多位台灣消防弟兄提供的資料投稿「CNN iReport」，要讓全世界看到台灣消防隊員超時工作。這顯示出國內的消防

問題已經浮上檯面，如果再不解決，恐怕會貽笑國際。

**辦 法：**

- 一、這樣的現象表示國內消防員的情緒是受到壓抑的，因為這麼嚴重的問題還要在離開台灣之後才被凸顯，如果國內有反映的管道，應該就不至於如此吧！
- 二、台灣的消防隊員是唯一不適用「公務員保障法」的公務員，審計部調查全國編制消防員 2 萬 3,398 人，實際員額卻不到 1 萬人，在人力缺乏下，北高兩市為勤一休一，其他縣市則勤二休一，形成不公平待遇；不管如何，隨時待命的壓力相信是每一消防員最難耐的宿命。
- 三、政府絕對不能再以義消來補足員額，相反的，應該提供更好的待遇給每一個救火兄弟，因為他們的付出應該獲得最基本的尊重。
- 四、更重要的，高雄市消防隊員徐國堯在臉書社團發起 8 月底消防隊員、眷屬及支持的民衆走上街頭，面對這樣的反彈，政府還能無動於衷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 由：**強化防溺宣導站功能。

**理 由：**梓官區蚵仔寮海岸等危險海域，設有防溺宣導站，對於人員規劃、運作時日等，應強化功能，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辦 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34 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保安類：第35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增設藍援與清豐派出所工程案。

**理由：**勘查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早增設。

**辦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35 號函

**保安類：第36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張文瑞 黃淑美

**案由：**建請環保局修正檢舉亂丟菸蒂獎金與程序，杜絕「檢舉達人」產生，以維設立檢舉之原意。

**理由：**

- 一、迭有民衆反映，坊間有所謂環保「檢舉達人」專門拍照、錄影蒐證民衆亂丟菸蒂、亂倒垃圾向環保局檢舉，以便獲得檢舉獎金。但檢舉達人常鎖定部分民衆蒐證，造成部分民衆持續被拍到違規照片。
- 二、部分民衆在被拍照到收到違規照片等證物，已經超過半年多，且是連續多件，心生不滿也不服。彼等認為當初只要在第一次被拍照時，得到告知就會改善，可以避免後來持續多次的違規被拍。
- 三、檢舉獎金設立原意，透過各界力量蒐集證據減少違規事件發生，不是鼓勵有人以專業方式從事蒐證工作，造成民怨和對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張文瑞 黃淑美

**案 由：**建議加強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面板防護設備，減少因風雨災害，影響電腦連線，造成租借車不便。

**理 由：**

- 一、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現有租車系統，使用信用卡等租借車很方便，只要在操作面板上依照說明操作，就可以租到車子或還車子。但是租車面板上沒有蓋子保護，所以遇到下大雨時候，雨水就會跑到信用卡插入口，讓水流進機器裡面，造成電腦當機。
- 二、租車機器使用方便的同時，也要考慮到維護保養的方便與安全性。因為電腦主機一當機，會造成其他借車設備也會當機，環保局應建立改善方案，以維租借車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37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翁瑞珠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取消市警局刑警大隊二次搬遷案，免於浪費公帑、勞師動眾，及自陷朝令夕改、舉棋不定之議。

**理 由：**

-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府警察局因應全市管轄幅員之整體配置，將刑事警察大隊隊部遷移鳳山區（原高雄縣警察局），遷移至今已近兩年。
- 二、刑警大隊隊部遷移經費，在預算表列之帳面金額是 283 萬元，但經由各單位支援之資源，據估計，卻是遠高於帳面，耗資頗鉅。
- 三、當前台灣不景氣，社會上又正值撻伐少數公務部門揮霍浪費公帑之際，刑警大隊隊部遷移兩年不到，如今要再遷移回原處，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又將耗費鉅資搬遷，除徒然虛擲民脂民膏之外，當初遷移之決策又恐自陷爭議。

**辦法：**請市府立即取消刑警大隊隊部二次遷移之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38 號函

**保安類：第3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請儘速研處交通大隊鳳山分隊人員不足問題。

**理由：**

- 一、鳳山人口多車禍量為全市之冠，處理車禍的員警退休、異動皆未補充。
- 二、當車禍發生時，因交通大隊處理之員警人員不足，故可能延遲到場處理時間，導致道路之交通阻塞，影響道路行車之通暢與安全。
- 三、鳳山區人口數 34 萬人口，而處理交通事故只有一組在辦理相關事務，實為不足。

**辦法：**請查明原因並迅速補足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39 號函

**保安類：第40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關於民衆機車違紀機車被警察局扣車，民衆因經濟狀況不好，無法於時間內去提領車子回來（因要領車子需繳清罰鍰），當車子於警察局的時間一、二年後，要繳清罰款並提領車子時，

警察局說車子已不在警察被拍賣了，車子為私有財產，而要拍賣是否有通知持有人，又被拍賣後之金額在何處？而有些車子車主尚在貸款，那叫車主情何以堪。

**理由：**有些民衆的經濟狀況並不好，因需交通工具代步而貸款購買機車，但因一時違紀而遭扣車，但又無能力領回機車。

**辦法：**關於此點警察單位或相關單位應擬訂規定，或方式上讓生活上有困難之民衆能領回車子，否則民衆生活已有困境，政府機關又雪上加霜，那叫人民如何過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140號函

**保安類：第41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利成 康裕成 李雅靜

**案由：**加強三民區火車站周遭環境治安維護，避免遊民聚集人行道與高雄願景館；流鶯到處拉客，影響高雄市的門面，有損院轄市形象。

**理由：**

- 一、高雄市三民區火車站前後站出口，願景館周邊常有遊民逗留、聚集，夜間在人行道上露宿影響觀瞻。
- 二、河北路從自立路到南台路、繼光街這一帶，常常會有色情黃牛對路過的民衆，詢問是否要性交易？影響善良百姓過往，且對未成年學生造成困擾。
- 三、市政府應請相關單位對於遊民協助處置，對於流鶯給予工作輔導，讓火車站周邊環境單純，維護院轄市的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141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安類：第42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流向監控與稽查工作亟待加強控管，建請檢討。

**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上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俾對事業廢棄物之流向進行監控與稽查。高雄市本年度事業廢棄物總產出申報量 374 萬餘噸，其中以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大宗，佔總產出申報量 89.21%，又處理方式，以其它（再利用）方式處理居多，佔總處理量 55.98%（圖 1），經查該局辦理管制作業情形，核有：

- 一、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之管控機制，有待加強。
- 二、位嚴密列管追蹤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肇致 2 次污染。
- 三、辦理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列管案件管制作業欠嚴謹。
- 四、即時追蹤系統（GPS）查核清運軌跡紀錄不合格者，未積極查處。
- 五、未全面清查轄內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檢核（經營許可）有效期限，且對逾經營許可期限仍續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未為適法之處理。
- 六、未積極辦理異常案件之稽查及追蹤改善作業等缺失，請檢討改善。

圖 1 高雄市轄區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自行處理	委託共同處理	境外處理	廠內	其他（再利用）
百分比	22.01%	12.59%	0	9.33%	55.9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42 號函

保安類：第 43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建請檢討。

理由：環境保護局轄管焚化廠計有公有公營（中區廠、南區廠）及公有民營（仁武廠、岡山廠）各 2 座，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 一、各焚化廠之服務區域宜考量各廠垃圾處理量及行政區垃圾處理效率與運輸成本等，妥適規劃調整。
- 二、轄管焚化廠除仁武廠外，因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實施，發揮垃圾減量效果，致營運量不及設計處理量（圖 1），應妥謀因應措施。
- 三、戴奧辛排放間有逾規定標準或偏高情事，亟待檢討分析戴奧辛生成因子及去除機制，加強垃圾焚化相關作業之管控制。
- 四、中區資源回收廠發電機故障頻傳，影響營運效能。
- 五、垃圾進廠檢查作業未盡確實，致焚化設備故障。
- 六、節電效能尚待檢討提升，以增加售電收入等，請檢討改善。

圖 1 100 年度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

量	廠別	中區廠	南區廠	仁武廠	岡山廠
每日處理量（設計量*0.85）		800	1,550	1,200	1,150
實際每日處理量		500	950	1,250	900
每日餘裕量		400	650	-50	3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43 號函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安類：第 44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童燕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存有缺失，應檢討改善。

**理由：**消防局辦理「燕巢分隊消防廳舍整建工程」暨「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案，經查核有：

- 一、未事先確定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影響建照取得時程，延誤工程開工。
- 二、建築師未落實執行監造工作，致施工品質欠佳。
- 三、建築師未釐清用地現況，致施工位址重複延宕工期，未依約檢討建築師責任。
- 四、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等缺失，請檢討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44 號函

**保安類：第 45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宜加強登革熱之防治，以減低疫情。

**理由：**高雄市政府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為防治登革熱，於衛生局及各區區公所等單位投入防治經費計 5 億 1,965 萬餘元（含前高雄縣部分 1 億 4,064 萬餘元），惟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衛生局統計，民國 100 年高雄市登革熱感染人數、重症（登革出血熱等）人數、死亡人數等，均居全國首位且為歷年最高（圖 1）：

圖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高雄市與全國登革熱病例數

年度	96	97	98	99	100
全國病例人數	2,179	714	1,052	1,895	1,702
高雄市（含高雄縣）病例人數	202	443	773	1,106	1,183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蔡金晏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城市 CDM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清潔發展機制平台。

理 由：做為台灣重要的工業區高雄市，扮演維繫台灣社會經濟發展要角，然而發展帶來的嚴重空氣污染，尤以二氧化碳，高雄市人均排碳量 22 噸/一年，為全台平均值的 2 倍，更高出全球 5 倍之多，除要求工廠設備更新，對於「碳」排放，高雄市應針對工廠碳大戶，擬定一「碳中和」抵減平台。

高雄市朝向環保永續城市，城市內嚴重的熱島效應，在每年逐漸升溫的態勢下，愈顯嚴重；加強大眾運輸路網密度，以提高民衆選擇大眾運輸或是增加城市綠地面積，皆有效降低城市熱島效應，其所需建設經費，可藉由城市 CDM 平台，經由國際認證公司規劃一抵減計算模式，開放企業認養贊助；不僅城市得到永續建設，企業、工廠也有平台減「碳」。

辦 法：請環保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46 號函

保 安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建請環保局擬議提倡「光害防制法」，修訂相關法令及檢測辦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法，針對光線侵擾、玻璃反射眩光等光源逸散現象提出改善方針。

**理由：**目前行政院環保署亦未修訂相關法令，台北市政府已擬修訂草案，針對光線侵擾、玻璃反射眩光等光源逸散現象及 LED 燈大型看板光線侵害做修訂法規，「台北市光害自治條例」明年就會上路，將可依照條例開罰五千到五萬元不等。建請本市環保局參考比照台北市政府環保局研議法令，並了解香港光害污染等實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47 號函

**保安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柏霖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增加左營交通分隊編制員額至 30 名，並於辦理統調作業時，優先派補警力，以減輕現行員警勤務負擔，提升警務執勤品質，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一、左營地區近十餘年來發展迅速，周邊的重要據點除蓮池潭風景區外，其餘如高鐵左營站、巨蛋體育館、世運主場館、漢神巨蛋、新光三越百貨、瑞豐夜市、自由黃昏市場、哈囉市場等紛紛成立營運，並伴隨著有相當多的活動舉辦，使得轄區左營交通分隊警力在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等勤務上相對吃緊，加以該分隊本（101）年底將有 3 位員警將退休，將使得原本警力不足的情況更雪上加霜。

二、為減輕現行員警勤務負擔，提升警務執勤品質，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增加左營交通分隊編制員額至 30 名，並於辦理統調作業時，優先派補警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48 號函

保安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喬如 鍾盛有

案由：儘速維修或汰舊換新本市鳳山區監視器，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查原高雄縣政府設置之監視器大部分已損壞不堪使用，惟縣市合併後工程部分持未發包施工，且因汰舊換新之速度稍緩慢，易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極大威脅，請 貴局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及修復舊有監視器，遇重大刑案時以利釐清案情，加速破案維護民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49 號函

保安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滋 陳麗娜

案由：永續福利，創造幸福高雄。

理由：二十世紀後半工業及人類活動的急遽擴張，加上大量生產、消費、廢棄的生活型態，造成環境污染、資源銳減、進而危及人類世代的生存與發展。一九九二年聯合國邀請各國元首於巴西舉行「地球高峰會」，通過「二十一世紀議程」，做為各國制訂永續發展策略之藍本。二〇〇二年聯合國再邀請各國元首於南非舉行「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發表「聯合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呼籲各國以行動落實人類的永續發展。追求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層面兼籌並顧的永續發展，已成為二十一世紀各國共同的施政目標。

**辦 法：**

- 一、「永續發展」一語最早是由「國際自然和自然資源保護聯盟」、「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三個國際保育組織」在一九八〇年出版的「世界自然保育方案」報告中提出。在同年三月的聯合國大會也向全球發出呼籲：「必須研究自然的、社會的、生態的、經濟的以及利用自然資源體系中的基本關係，確保全球的永續發展」。
- 二、到一九八七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發表了「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後，才在世界各國掀起推動永續發展的浪潮。該報告提出後，委員會雖然沒有後續的工作計畫，但這本報告卻成爲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CED）「21世紀議程」（Agenda 21）的主要藍圖。一九九二年在巴西里約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CED）（又稱地球高峰會議），會議中通過三項決議，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21世紀議程」及「里約宣言」，其中「21世紀議程」是供全人類從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〇年間和以後年代，人類實地執行永續發展的工作藍圖，包含全球性社會經濟問題、資源的保育與管理、各主要團體的角色貢獻及實施方案等四大部分。
- 三、永續發展乃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的三大基礎上，其基本意涵爲「促進當代的發展，但也要確保後代子孫的發展權益」；永續發展的工作範疇廣泛，包括環境資源保護、經濟發展、消除貧困、科技研發、城鄉發展、健康維護、社會福祉、文化傳承、國際合作等領域。因此，要達到永續發展，有賴政府、民間、企業、社區與各行各業共同發揮夥伴精神，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攜手合作，才能凝聚全面落實的力量，確保世代子孫公平享用自然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150 號函

⑨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1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本市烏松區大華國小旁地號青雲段 0601 道路，建請予以拓寬，俾方便學生上下學。

**理由：**

- 一、烏松區青雲段 0601 地號位於大華國小周邊，為學童上下學必經之地段，上下學時出入車輛多，且接至大華路之路段大多為單行道，導致民衆在接送孩童時車輛行駛不便。
- 二、地主林勝耀先生（0932762831 烏松區大華里山腳路 1 巷 12 號）同意讓市府單位進行徵收，俾利拓寬巷道以紓緩上下學車輛阻塞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6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李喬如 鄭光峰

**案由：**建請工務局相關單位將本市烏松區美山路連接鳳仁路及美庄通往後庄火車站之成功路路面鋪平。

**理由：**烏松區美山路連接至鳳仁路及美庄路銜接成功路兩路段來往車輛多但其路面有多數補鋪及坑洞，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請工務局儘快重鋪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7 號函

**工務類：第 3 號**

**提案人：**吳利成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蘇琦莉 陸淑美

**案由：**建請將仁武區文武里文學二街 101 號旁高壓電塔遷移或地下化。

**理由：**

- 一、仁武區文武里越來越多住戶，高壓電塔經過，恐有影響百姓身體健康之疑慮。
- 二、將高壓電塔遷移或地下化後，可增進社區環境美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8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洪平朗

**連署人：**張文瑞 陳明澤 翁瑞珠 黃石龍 周鍾滋 張勝富 曾俊傑  
李順進 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鍾盛有

**案由：**為有利高雄都市發展，建請市府檢討並修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法規。

**理由：**

-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 二、另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 6 條規定，有關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僅限縮於「大眾捷運場站或台鐵捷運化車站」為中心，半徑 6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排除「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及「面臨永久性空地」之基地為接受基地，似有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之立法意旨。
- 三、為促進市政建設及地方經濟之發展，建議市府增列「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及「面臨永久性空地」之土地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相關規定，以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立法精神。



**辦 法：**

- 一、增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六條之一。
- 二、該要點第六條之一：接受基地得為「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及「面臨永久性空地」之土地，其移入之容積不得超過該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受基地面臨永久性空地者，其永久性空地應為已開闢面積 1 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
  - (二)接受基地所在位置應屬面臨「永久性空地」之第一街廓，且面臨接 15 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在 12 公尺以上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麗珍 張豐藤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頂庄公園之開闢並開放，以利民眾休憩運動。

**理 由：**近來該地區住戶及人口急速增加，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闢並開放，以提供民眾休憩運動。

**辦 法：**建請編列預算經費，儘速完成開闢並開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蘇琦莉 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依各地區特性，打造規劃具地區特質新公園，以符地

區民衆需求，並增加地區性特色。

**理 由：**

- 一、公園爲都市之肺，對市民之生活起居、遊憩影響甚鉅，歐美各地對設置公園均極爲重視，參照其地區特性予以規劃，乃得以成各地區民衆的遊憩，或外國旅客觀光之所在。
- 二、反觀高雄市目前對公園之規劃，似均採同一格式規劃，忽略各地區公園設置之緣由、傳統和特色，一律是拆除原有設置而作同一格局規劃，而使地方民衆對新公園規劃的設置覺得陌生而無感，只爲做公園而作，不能符合地方民衆的需求，而無特色、親切的感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0 號函

**工 務 類：**第7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美雅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轉請內政部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條文，增訂「但核可後原申請條件不變，可繼續延用，不必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之但書規定。

**理 由：**

-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第12條規定，有效期限五年，在此規定下，廣告設置後如周遭環境變更，則受有效期限五年之規定而仍能樹立。至如環境不變，則造成需重新申請之不便，爲便利民衆及易於管理，乃提此修正案。
- 二、修正後條文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爲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但核可後原申請條件不變，可繼續延用，不必重新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1 號函

工務類：第8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由：大寮區山頂里長春街及山頂路路面損壞嚴重建請予以改善。

理由：山頂里長春街及山頂路面凹凸不平年久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改善行車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2 號函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由：請市府在大寮區後庄火車站以南圍牆設置隔音牆，以降低火車通過噪音，提升居民住家品質。

理由：大寮區後庄火車站以南人口眾多火車經過噪音很大，有設置隔音牆之必要，以免影響居民住家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3 號函

工務類：第10號

提案人：曾俊傑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黃石龍 蔡金晏 洪秀錦

**案由：**三民區安發里轄內，延吉街與懷安街兩條道路路面已老化，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理由：**三民區安發里，延吉街與懷安街兩條道路路面已老化，機車騎士時常滑倒受傷，建請重新鋪設，還給用路人行車安全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4 號函

**工務類：第11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麗珍 張豐藤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五甲交流道特定區 5-24 計畫道路以利交通及地方繁榮。

**理由：**近來該地區住戶、人口及車輛急遽增加，亟需打通以利交通及地方繁榮。

**辦法：**建請編列預算經費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5 號函

**工務類：第12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4k~6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高 128 現為甲仙區市民對外聯絡道路之一，其中 1k~4k、6k~10k 已拓寬為 10M 道路，惟 4k~6k 尚未完成拓寬，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6 號函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高 11 線鄉道，以保障人民行的安全。

**理由：**高 11 線鄉道為路竹區居民通往岡山區及路科交流道重要聯絡道路，現有道路寬 4 米，長度約 4 公里，上下班時車潮眾多，經常發生雙向車輛無法會車情況，導致車禍頻傳，懇請市府將道路拓寬為 12 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7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將大樹區井腳、水安及水寮等三里一併納入都市計畫預定地。

**理由：**因大樹區井腳、水安、水寮三里社區密度較高，建議將此三里考量一併納入都市計畫預定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1 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15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藍星木 周鍾潑

**案由：**那瑪夏區內各項工程嚴重落後延宕，建請各相關主管單位負起督管之責，以維護區內里民經濟保障與人民往來行車安全。

**理由：**

- 一、本區目前有原民會發包莫拉克工程 3 件；區公所發包凡那比工程 9 件；100 年度區公所發包民權復建吊橋 1 件、農路 2 件、各里小型工程、疏濬工程 3 件。
- 二、工務局新工處發包行政辦公廳舍 4 件。
- 三、中央於本區內台 21 線 5 座橋梁工程，瑪雅里自力造屋工程建請各相關主管單位負督管之責，以維護區內里民經濟保障與人民來往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原民會、民政局、區公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等督導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2 號函

**工務類：第16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富寶 林瑩蓉 康裕成 陳慧文

**案由：**建請制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相關違反規定所發生之罰款收入應提撥或獎勵或檢舉人獎金或補助等不同方式之一，以相對等比例歸給違規人造成之該棟大樓全體住戶的共同基金戶。

**理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內政部制定的特別法，規範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管理維護大樓公司、管委會之特別對象之條例，但因違規住戶所違反事項，直接影響該適用本條例之守法全體住戶，也因違規影響該棟大樓之房價、賣相及生活環境品質，但罰款收入卻歸市庫，對適用本特別法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不能獲得公平、正義的補償。因此，應另訂特別法以外之行政規定，該特別條例所發生之市庫收入應另予提撥百分之

五十之罰款收入歸該違規人所造成該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之共同基金戶，如此，對守法之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的權益保障，並更有效管理大樓之社會秩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都發局爭取舉辦 2017 年高雄世博會。

**理 由：**可以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建設大高雄，增加曝光率與行銷高雄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工務局及都發局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或學校用地等土地，如有機關單位已遷移或未開發使用者，應儘速還地於民。

**理 由：**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編列徵收土地速度緩慢，有關市民私有土地早期遭劃分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或學校用地，歷史年代久遠，即使現今機關遷移，土地使用分區也無法變更回所有人使用，應全面清查儘速還地於民，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84號函

工務類：第19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迄今，業已造成多家商店關閉，建請工務局協助申請補助或回饋當地商業損失。

理由：鐵路地下化竣工後將帶來無限商機，但施工中造成商業活動損失，已經導致附近商家陸續倒閉，何來無限商機，該如何輔導，應協助當地居民向中央申請補貼或竣工後回饋商家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99號函

工務類：第20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工務局建管處應居中協助住宅大廈及大樓住戶糾紛等問題。

理由：住宅大廈及大樓住戶糾紛時有所聞，例如：住戶漏水等問題，建請工務局相關單位可介入協助協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6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200號函

工務類：第21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申請道路開挖應建立統一標準，以利本市道路使用期限。

理由：道路刨路及人孔蓋問題，造成道路使用期限不一，例如前鎮小港貨櫃車經過路段，與市政府前之四維路相較之下，路況著實差異甚大，台電、瓦斯、地下水、污水、電信、中油、有線電視每天申請開挖，竣工回填補好，又換其他單位申請挖路。千瘡百孔，凹凸不平，即使路面整修刨除重鋪，依舊反覆如此，是否應設置統一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201號函

工務類：第22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由：鳳山區八仙公園景觀整體改造案。

理由：

一、目前八仙公園因年代久遠，部分公園設施老舊不堪，且無設置無障礙設施，對民衆而言處處是危險，希望能整體改造，並增加多處無障礙設施，以利行動不便的市民使用。

二、增加多處綠化設施，以達公園改造之功能。

三、建請養工處列入整體改造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202號函

工務類：第23號

提案人：蘇琦莉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陸淑美 李眉蓁

**案由：**建請擴建路竹區（鴨寮里）荷蘭新境聯外道路，以利通行。

**理由：**

- 一、本區荷蘭新境目前住戶有 192 戶。
- 二、目前本部落聯外道路狹小又彎曲，若遇緊急事故將無法解決與救難。

**辦法：**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擴建路竹區（鴨寮里）荷蘭新境聯外道路，以利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03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唐惠美

**案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政策制定過於理想化，未來如何改善。

**理由：**綠建築的綠美化要花很多錢，實際上有執行的困難，民間不支持，對熱島效應的改善未見成效，反而影響投資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05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行道樹』移植應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和查驗機制。

**理由：**行道樹移植之委外廠商專業性不足，施工粗暴、草率，效率差且敷衍了事。

**辦法：**建立『行道路種植標準作業流程』和『查核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04 號函

**工務類：第26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俄鄧·殷艾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台電欲設置任何電器設備，市府應予嚴審，並須先告知當地里長和里民且要經同意才可設立。

**理由：**目前台電常以暗渡陳倉之方式，設置相關設備，造成市民生活上的不便和困擾。

**辦法：**台電欲設立任何設備，須先經當地里長和里民同意，且市府要嚴格把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06 號函

**工務類：第2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於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等區，於人口聚集及大樓林立處，尋找市有土地開闢兒童運動公園。

**理由：**現有北鼓山區人口不斷增長，公共服務設施比率及孩童的休閒空間嚴重不足，建請增設兒童運動公園，以增加市民休閒與孩童休閒空間，建立一個樂活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07 號函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全面檢討本市鹽埕區雨豆樹落葉影響程度，並更換為落葉較不頻繁之樹種。

**理由：**雨豆樹屬於落葉性喬木，所以每天都會製造大量落葉，令當地民衆常有清掃上的困擾，建請市府工務局全面檢討本市鹽埕區雨豆樹落葉影響程度，並更換為落葉較不頻繁之樹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08 號函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 吳益政

**案由：**電線桿地下化問題仍舊嚴重，對於下地之變電箱放置問題，建請市府能有責任改善。

**理由：**現有的下地政策，一切主要因素在於無法放置變電箱，高雄市身為一個熱愛市民的城市，應責無旁貸的去為市民解決問題，而不是將此政策推來推去，推給台電最後又推還給人民去找地方放置變電箱，問題如果人民能解決，又何需政府之協助，希望市府能夠有責任擔當。

**辦法：**建請研擬創新改革之政策，針對全高雄市（尤其原高雄市已規劃為 100% 下地區）未下地區域進行改革，藉此改善人民之安全以及市容景觀改造之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09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黃石龍 曾俊傑 陳粹鑾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道路挖掘管理，避免新設道路被重複挖掘浪費公帑，引起民怨。

理由：

- 一、本市三民區中都願景橋完工不久，旋即因為住戶要接自來水管，道路被挖掘，造成民衆誤解市政府未盡把關責任，一條新道路，反覆挖掘。
- 二、工務局負責道路挖掘管制，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對於例外事項應重新檢討，落實道路挖掘，避免施工單位不一，影響管制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0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黃石龍 曾俊傑 陳粹鑾 李順進

案由：建請整合三民區鼎泰廣場新舊人行道差異，並且整治行道樹竄根情形，以維景觀和安全。

理由：三民區鼎泰廣場人行道，因為施工時間不一，造成新舊人行道差異。人行道旁行道樹樹根竄起，影響路人行走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1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林富寶 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徵收及開闢仁武區仁春段 349、403、404、415-1 地號都市計畫道路。

理由：為繁榮地方，改善市民生活機能，建請辦理仁武區仁春段 349、403、404、415-1 地號徵收，闢建都市計畫道路，包含 4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5 公尺及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12 公尺，依據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170443500 號函中，說明第 2 項，所需工程經費約 5,943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4,31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600 萬元，工程費約 1,027 萬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2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派員勘查 132 線道路，茂林至多納危險彎道、溝谷等，加裝路燈及反光標示。

理由：

- 一、山區入夜非常黑暗，彎路又多，對夜間車輛行駛安全堪虞。
- 二、每日下午 3 時以後，山區常下雨起霧，能見度很差，經常發生車禍，請儘速裝設路燈及反光標示，以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3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 洪秀錦

案由：小港區宏平路龜裂，建請市府刨除重鋪。

理由：小港區宏平路年久失修，尤其沿海路至大鵬路，該路段不僅柏油脫落且龜裂。

辦法：請市府儘速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4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玫娟 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轉請台電全面整理本市台電變電箱設置於人行道之位置。

理由：本市目前尚存在許多高架式變電箱，不僅影響市容景觀並妨礙民衆及自行車通行，甚至如新興區民生路、民權路口，有矗立在斑馬線的出入口處，影響用路人之通行安全。爲此，建請市府全面清查目前全市現存位於人行道上之高架式變電箱數量，並尋找適當地點，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予以遷移，以維市容及民衆通行安全。

辦法：請台電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5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陳玫娟 蔡金晏

**案由：**為保護濕地原生性及兼顧市民教育意義，應設多架望遠鏡於濕地周邊。

**理由：**

- 一、濕地為環境重要生態系統，然而，遊客高頻率參觀造訪，易干擾其區域原生性。
- 二、望遠鏡架設於周邊，其幫助市民觀察動植物，遠眺濕地整體狀況外，更易於保持濕地原生性，降低人為破壞。

**辦法：**請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6 號函

**工務類：第37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處理左營大路電線、電纜線地下化，以維市容觀瞻。

**理由：**

- 一、左營大路早期是左營區最繁榮也是最早開發的道路，所以馬路上方的電線、有線電視纜線懸掛的非常凌亂。
- 二、道路上空電線桿、有線電視纜線、中華電信的電話線網路線，分屬不同權責單位，路燈管理、道路施工均屬工務局權責範圍，應該加強管理相關之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7 號函

**工務類：第38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黃石龍 陳粹鑾

案由：請市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茂林區地籍土地重測。

理由：

- 一、經過多次的颱風、地震之災害，造成茂林區地形地貌改變相當大，以致無法勘定土地界線。
- 二、地區居民為土地界線爭吵不休，甚至打架殺人，嚴重影響地方和諧。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85 號函

工務類：第39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工務局研議工程以「綠建築」及「節能省碳」的方式進行規劃、施作。

理由：有關工務局工程發包及興建工程，建議以「綠建築」及「節能省碳」的方式進行規劃、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8 號函

工務類：第40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建請工務局在工程發包或興建工程，研議於契約中規範廠商進用一定比例本市籍勞工，希望藉此除可創造就業機會，更可保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障市民的工作權。

**理 由：**請工務局就「採購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研議於契約中規範廠商進用一定比例本市籍勞工，希望藉此興建工程除可創造就業機會，更可保市民的工作權，「共創雙贏」的局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19 號函

**工務類：第41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請工務局就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私人土地被放置路燈、電線桿遷移至紅綠燈設置路中央，造成車輛會車時有危險案。

**理 由：**請工務局就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係屬鳳青重劃區聯外道路，目前現況約 8 公尺寬，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由鳳青重劃區至北榮街路段長度約 100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研議運用平均地權基金開闢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0 號函

**工務類：第42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請工務局儘速完成鳳山區光遠路電纜地下化，以保障市民安全。

**理 由：**鳳山區光遠路電纜雜亂，嚴重影響市容，若電線掉落，會危及市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1 號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由：請工務局擬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畫，並儘早實施以防範事故於未然。

理由：工務局應針對大眾出入頻繁的公共場所如 KTV、大賣場等擬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畫，並儘早實施以防範事故於未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2 號函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童燕珍 陳粹鑾

案由：永安區保安路 8 巷、10 巷、11 巷柏油路面整修事宜。

理由：年久失修，請重新維修鋪設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3 號函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童燕珍 陳粹鑾

**案由：**梓官區嘉展路 2-294 號柏油路面翻修。

**理由：**目前路面因多年來未全面翻修，雨天過後常有破洞出現，建請儘速翻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4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天煌 柯路加

**案由：**請儘速維修鋪設梓官區同安里同安路（大舍東路至福安橋路段）路面柏油，以利人車通行，並能維護行車安全。

**理由：**該路段自福安橋 92 年底開通後，已成為梓官區與橋頭區重要聯絡道路，來往車輛頻繁，唯該路段柏油路面年久失修，坑洞破損下陷嚴重，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經居民多方反映，但仍未見相關單位重視處理，每次只做表面填補，造成路面崎嶇不平行車顛簸，來往民衆莫不怨聲載道，對市政效率亦深感質疑，基於民意所趨及實際用路需求考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立即重新維修鋪設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5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天煌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新設置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約 500 公尺聯外道路，新

設路燈乙案。

**理 由：**燕巢區鳳雄里轄區鳳龍巷聯外道路，為高鐵道路高鐵總機廠路及往燕巢市區之道路約 500 公尺，因隨著時代之所趨，現行道路來往進行車頗多，該路段未完全設有路燈，因此，居民夜間行經此路段，深感視線不佳，建請議市府能架設路燈，以利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天煌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於高雄市橋頭區德松里二號兒童公園旁停車場興建籃球場、溜冰場，提倡政府全民運動。

**理 由：**現在的青少年運動活動空間少，配合政府提倡全民運動，興建籃球場、溜冰場，讓青少年、里民有一個運動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童燕珍 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撥款，將仁武區烏林里仁林路及仁心路等道路拓寬，以改善交通。

**理 由：**

一、該路段沿路中小企業及工廠林立，大型車輛出入多，交通流量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相當大。

二、道路狹小，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受到相當大的威脅，此路段實有拓寬及改善之需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將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中街拓寬（高楠一街至八街路段），以利聯外道路暢通。

**理 由：**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一街至八街（高楠中街），東西向道路擁擠，不利通行，人車安全勘憂，建請儘速完成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改善生活機能。該路段依高市府新工字第 10101549000 號函示，分為(1)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長度約 133.5 公尺。(2)都市計畫寬度為 8 公尺，長度約 91.5 公尺，總開闢經費約 5,946 萬元（土地費 4,3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1,126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1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1.2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錢聖武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做好開挖道路施工之管理外，並通知相關里長協助監督，俾期保養道路，維護路行安全和市容觀瞻。

**理 由：**

- 一、道路鋪設後，如有相關單位要開挖道路，市府雖有各項規定但多淪於紙上談兵，常有道路鋪設後旋即坑坑洞洞，影響行車安全且損毀市容之情事，尤其是有施工單位申請於某甲路段施工獲准後，却於某乙路段開挖施工之荒謬錯誤，顯示市府疏忽職守、浪費公帑之現象。
- 二、建議市府核准有關單位開挖道路施工時，應隨時監督其施工進度外，亦函知各相關里長，並請協助監督，以免發生挖錯馬路，施工不實之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翁瑞珠 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規劃瑞春街道路及重測中心樁位置後再鋪設道路，以息民怨。

**理 由：**高雄市瑞春街位於前鎮區與鳳山區之間，即一邊為前鎮區，一邊為鳳山區。市府本次拓建瑞春街道路，鳳山區居民認為瑞春街中心樁在 98 年釘樁時，似有偏離中心點而偏向鳳山區，導致道路偏一邊，以致道路緊逼鳳山居民住宅大門，形成居住不便，進出住宅時會因道路交通行車危及住戶進出安全，請市府體恤住戶之安全而重新規劃及重測中心樁正確位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38 號函

**工務類：第5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由：**合理徵收土地，加速高雄建設。

**理由：**當政府沒有錢去做任何公共投資的時候，我們必須去思考，把那些除弊，而當政府劃定的無法解決，市府要趕快解決，要還給人家。我認為有一個很好的標準，就是應徵收的時候，公告現值乘以35%等於乘以1.35，用這個做基數，然後回除附近的地價。根據它的分區，因為商業區、住宅區它的價格不同，然後做一個基準點，用那個點比它高一點點，地主絕對要跟政府買賣的。不然在那裏三十年不能動，未來三十年也不可能動。

**辦法：**

- 一、要求都市發展局趕快全面清查，所有的地主都要讓他們了解，政府未來不可能徵收，本市的公共空間因為透過很多的改變，可能不需要那麼多的公共空間的時候，要務實以對。
- 二、徵收土地最重要的就是公平，但是卻不能變成暴利。尤其，徵收土地還牽涉到當地居民的公共空間容量問題，所以必須更加的慎重，才能在民衆權益與公眾利益中求得平衡點。
- 三、在城市發展過程中，資金的投入是很重要的元素。因此，要營造一個適合投資的環境，然後鼓勵更多優質的廠商到高雄進行投資，相信在這樣的良性互動中，會有更多大企業願意到高雄來投資，而高雄也一定會越來越進步！
- 四、建請市府制定一套投資的SOP，然後成立一個特別小組，來擬定發展策略與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並且簡化行政流程，相信不久之後一定會看到成效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231號函

**工務類：第54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設置蚵仔寮溼地。



**理由：**位居典寶溪出海口南側的蚵仔寮濕地，長期為軍方占據，為了打造生態城市，應爭取軍方開放濕地，同時規劃為國家重要濕地，和援中港濕地一併成為北高雄最重要濕地景觀。

**辦法：**責由都發局等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32 號函

**工務類：第55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阿公店溪沿岸景觀再造。

**理由：**岡山阿公店溪沿岸景觀欠缺完善規劃，為了打造水岸環境，可於阿公店溪沿岸推動景觀再造，設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以及綠美化。

**辦法：**責由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0 號函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大高雄新行政中心遷至橋頭新市鎮。

**理由：**橋頭新市鎮位居大高雄中心點，腹地廣闊，交通便捷，相當適合做為縣市合併後的新行政中心新址，也可帶動北高雄岡山地區的繁榮。

**辦法：**責由市府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33 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早日開闢楠梓 A2 公園綠地，澈底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理由：**

- 一、就環境衛生而言：蚊蟲滋生，雜草亂長，常遭檢舉。
- 二、就市府財政而言：早收早好，經濟又美觀。
- 三、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會勘多次，不見成果。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成效卻大。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民怨漸深，有待改善提高。

**辦法：**

- 一、請工務局養工處儘早編列預算辦理之。
- 二、請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開闢之。
- 三、請市長親赴實地視察瞭解，並指示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1 號函

**工務類：第58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馬上綠美化翠峰至果峰街段翠華路，期能改良社區環境。

**理由：**

- 一、就市容觀瞻而言：髒亂不堪，有損形象。
- 二、就環境衛生而言：晴天飛塵滿天，雨天泥濘滿地。
-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好壞差別太大，亟待改進。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陳情會勘多次，有待提升。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數額不多，務必即刻執行。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承諾，務必兌現。

**辦 法：**

- 一、請工務局相關首長親臨現場關心指導之。
- 二、請養工處長務必在下個（明年）會計年度內，命令所屬明確分配預算執行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即刻開闢左營軍區新台 17 線道路工程，確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理 由：**

- 一、就地方發展而言：合群新城業已完工進住，亟待開通配合。
- 二、就交通流暢而言：具有分流疏散通順功效。
- 三、就施政誠信而言：即已提出，亟須早日完成。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延宕多年，有待提升解決。
- 五、就民意反映而言：建議多時，不斷陳情，務必儘早執行。
- 六、就國防效益而言：有益無害，具有多贏效果。

**辦 法：**

- 一、請市長繼續關心努力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不斷協調軍方有關單位協助配合之。
- 三、請選區立委適時聯絡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出面開會協調解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快拓寬旗楠路 524 巷路口工程，期能改善當地交通安全。

**理由：**

- 一、就交通順暢而言：巷口路幅窄斜，不利人車通行。
- 二、就排水不良而言：路基高低過大，容易造成積水。
- 三、就行車安全而言：巷道路形奇特，影響交通安全。
- 四、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改善，建議會勘多次。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依舊不改如故，亟待加速改進。

**辦法：**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首長（工務局、交通局與水利局等）實地關心會勘瞭解，並即刻督促所屬辦理改善事宜。
- 二、請工務局、交通局與水利局等相關單位人員配合國工局人員儘速進行降低高程與拓寬路口及重新劃設交通標線與標誌等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4 號函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迅即開通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道路工程，確保附近居民安全。

**理由：**

- 一、就生活環境而言：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痛苦不已。
-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路窄難通，救災救護不易，有待改善。
- 三、就交通安全而言：通行不佳，經常堵塞，亟須拓寬。
-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建設不公，差別太大，務必執行。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有辱聲譽，速待改進。
- 六、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反映，期待早日實現。

**辦法：**

- 一、請市長親臨現場訪察，並命令相關單位即刻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新工處儘早編列預算執行之。（最好在 102 年度的預算內辦理開拓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5 號函

工務類：第62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迅速進行軍校路（世運大道至右昌街口）柏油路面整平工程，俾利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路面高低不平，民衆觀感不佳。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反映多時，現今尚未全改，亟待提升。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民怨民怒已多，不斷抗議陳情。
- 四、就交通安全而言：凹凸不平，不利行車順暢安穩。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預算數額不多，優先發包改良。
- 六、就行政公平而言：市區路況較佳，郊區路面急須趕上。

辦法：

- 一、請市長撥空實地勘察體會瞭解，並交代相關單位馬上進行改善工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編列調撥預算辦理發包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6 號函

工務類：第63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快速開闢久昌街 62 巷道路工程。

理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速開通。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7 號函

工務類：第64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迅速開闢青埔街 106 巷 23 弄道路工程。

理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早編列預算辦理。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8 號函

工務類：第65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快執行惠春街開通工程計畫新建案。

理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早動工。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49 號函

工務類：第66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速動工興建右昌忠義八、九巷道打通工程案。

理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快開通。

**辦 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馬上改善德新橋上伸縮縫工程規建不良噪音影響居民案。

**理 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速改善。

**辦 法：**請市府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儘速改善右昌一巷 26 號至三山街 69 巷柏油路面工程案。

**理 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即刻改善。

**辦 法：**請市府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即刻改善右昌莒光帶狀 7 號公園體健設施與兒童遊樂器材案。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儘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54 號函

**工務類：第70號**

**提案人：**周鍾滂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即早徵收開闢楠梓五常里青埔溝旁小型社區公園綠地案。

**理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需儘早辦理。

**辦法：**請市府儘速徵收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55 號函

**工務類：第71號**

**提案人：**周鍾滂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快增設建昌里小型鄰里公園增設兒童遊樂與成人體健器材案。

**理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立即增設。

**辦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56 號函

**工務類：第72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張文瑞 黃淑美

**案由：**建議請打通左營區菜公路 115 巷往新民國小道路，以維護公共安全。

**理由：**

- 一、左營區菜公路 115 巷因故沒有打通，造成道路阻絕，無法暢通。
- 二、該地位於左營地區人口密集地區，若有重大事故，救護車輛無法在最短時間抵達，因此急需打通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57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關於鳳山區自由路憲兵隊裁撤後之規劃與應用。

**理由：**鳳山自由路的發展，因臨近高雄市議會有捷運站（鳳山站及鳳山西站），附近更有鳳西國中、羽球館、青年公園、地方文化館、鳳凌廣場、三民路家具街、鳳山火車站、鳳山國小及多處古蹟廟宇（如保興宮、慈福宮、媽祖廟、天公廟、打鐵街、龍山寺、開璋聖王廟），又有衛武營藝術園區、中華商場，整個地方建設已如火如荼的開展。但臨近的憲兵隊雖已裁撤，如此一大片土地若不使用，豈非阻止了地方的發展。都市在起飛、社會在進步，在一個高速發展的土地上，卻潛伏著一塊不動的土地，如何能順利的進入高畫質的時代呢？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規劃制定應用，配合周邊的產業來發展地方，繁榮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34 號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74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依市地重劃辦法第56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頂明與過雄街等計畫道路於重劃後騰餘路基。

**理由：**本市鳳山區頂明路位於前高雄縣政府所辦理第11期頂庄公辦重劃區邊緣，為路寬15米之計畫道路，在民國85年政府辦理第11期頂庄公辦重劃區之際，因重劃範圍在相關規定因素靠近中安路約長350公尺（即市政府樹木銀行用地東側）路寬15公尺僅開闢一半路寬7.5公尺，騰餘7.5公尺路寬未開闢，造成該道路成瓶頸型。另過雄街亦是，由過勇路至過雄街55巷是政府所辦第23期過埤（二）公辦重劃區，為12米計畫道路，亦是因重劃規範僅開闢長約250公尺，路寬一半6公尺之道路，亦造成道路瓶頸。

**辦法：**依「市地重劃辦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兩條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258號函

**工務類：第75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連立堅 蔡昌達

**案由：**鳳山區道路樹／黑板樹、小葉欖仁屬淺莖，種植一段時間後會破壞人行道磚與排水溝。公園植樹應預留樹木之成長空間，才能增加樹蔭的成長範圍，不至於因太密集而無法成長，並注意光合現象，使草木共生。

**理由：**

- 一、鳳山區如青年路種植黑板樹使得人行磚與大樓前之地面及地下室出入口都受到危險，也使排水溝阻塞或影響排水功能，並且也沒有達到美化及淨化的功效。
- 二、樹木成長需有相應空間，使得枝葉伸開才能達到樹蔭的舒發，

而樹木與草系植物之植被應注意光合作用的方位，才能使得樹、草共生成長，才能有美化及淨化的功能。

**辦 法：**

- 一、建議行道樹應重新規劃及慎選樹種，勿使這些現象再度發生。
- 二、公園規劃一開始就要用心注意，樹不一定種的多就好，樹要種的好，並且種在對的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眉蓁 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重新改造小港區山東里兒童公園案。

**理 由：**小港區山東里兒童公園已開闢多年，園內設施老舊且不足，植栽景觀已顯凌亂，有必要重新改造。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選定桃源區桃源里規劃為造街計畫案。

**理 由：**大高雄合併後，原鄉部落建設僅以原民會部落建設方案執行，但項目繁雜涵蓋排水，若部落用水、農路維修，無法整合資源，為公平、正義，應選定一個原住民部落造街計畫案，為建設部落陳菊市長績效，敬請會勘定案，以桃源里為原住民區域部落典範造街計畫案。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 由：**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間重建道路案，敬請高雄市政府轉陳行政院能落實道路重建，永久路線以隧道路廊為重建方案。

**理 由：**台 20 線寶來至桃源間，梅山至台東海端鄉間，交通部公路局重建道路案，已分段發包施工，惟勤和里起至復興里間，仍未落實道路重建永久道路計畫，建議以隧道路廊避開布唐布納斯溪，才符合重建道路施政人權道路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翁瑞珠 黃淑美

**案 由：**台 20 線（公路局）削山便道經費 2 億多元，設計應以岩磐當路基，驗收卻以挖過土方當路基，610 水災土方路基滑落，看不到岩磐路基，驗收質疑案。

**理 由：**南橫公路台 20 線近勤和里削山便道，是以削山到中段能挖出岩磐當路基，削山路基起點終點長約 10 公尺，因有岩磐為路基路面完整，其餘卻以土方當路基，並非為土石衝擊致使路基土方滑落，路基土方完全是雨水沖刷滑落，河床岩壁沒有任何撞擊痕跡，應是設計施工沒有挖到岩磐路面當路基，驗收有問題

，浪費二億人民納稅錢，應追查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明後函復。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查明後函復。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陳麗娜

**案 由：**加速鐵路地下化工程，還給市民更便捷環境。

**理 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簡稱高雄專案）為臺鐵捷運化暨立體化改建計畫之一。本計畫範圍北起高雄市左營區新左營車站，南達高雄市鳳山區鳳山車站南方止，施工路段總長度約 15.26 公里，已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動工興建，興建新左營車站（不含）至鳳山車站南方，長 15.26 公里的雙軌隧道。其中高雄車站為三鐵共構車站（含台鐵車站和捷運車站，為高鐵路車站預留空間）。新增七座通勤車站：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大順、正義（澄清）。目前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已獲行政院核定。

**辦 法：**

- 一、高雄車站地下共四層，由下往上分別為捷運軌道月台，捷運鐵路轉乘層、台鐵軌道月台以及地下停車場，地面層則為有如天蓬頂蓋的都市廣場及商業空間。高雄站土地開發面積 9.8 公頃，其中可開發商業總樓地板面積 12 萬 5 千坪，相當於 1.6 座夢時代購物中心的商場規模。台鐵局表示將改變以往先硬體建設後，再引商經營的方式，希望提前啟動開發業者規劃投資。
- 二、由於高雄車站可連結高雄港、小港機場、高速鐵路、高速公路等陸海空交通主要設施後，再加上高雄本身具國際港的轉運功能，更突顯其作為交通匯集與轉運點的重要性。高雄車站是高雄市最重要的城市象徵及集體記憶。作為城市入口，高雄車站的意象不僅具象徵性的意義，更在作為重要文化資產上，反映其歷史定位、建築美學以及市民共同情感等文化意義。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三、因此，個人建議，高雄車站的開發不可漠視對歷史記憶及文化傳承的尊重，除應超越交通轉乘、資產價值與經濟效益之考量外，還必須將城市空間結構、歷史文化、都市景觀、意象願景等納入核心價值，重新還給高雄市民應有的城市驕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63 號函

**工務類：第81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儘早研議增設楠梓舊部落西向機慢車專用道工程，俾利附近民衆通行。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全部里長建議多時，不斷陳情反映。
- 二、就交通便利而言：縱貫鐵路阻隔，後勁溪穿越，影響人車通行。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楠梓陸橋交叉防礙，更須加強交通建設改良。
-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東向已有機慢車專用道，西向更須增設平衡。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須加強提高。

**辦法：**

- 一、請市府相關業務首長實地會勘瞭解地方心聲民意，即刻督促所屬進行規劃設計執行之。
- 二、請市府主管機構（工務局新工處）與台鐵等有關單位聯合會勘協調解決之，並編列預算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64 號函

**工務類：第82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研議新設朝仁路南下高速公路匝道工程案。

**理由：**勘察多時，進度有限，亟需即刻辦理。

**辦法：**請市府儘速新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265號函

**工務類：第83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仁武區八德二路開闢交流道，以紓解交通流量。

**理由：**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行經仁武區五和里、八卦里及高楠里為本地帶來交通便利及繁榮，近來仁武區發展迅速，居住人口持續成長，原設置之鼎金系統交流道及楠梓第二交流道已不敷現有交通需求，為紓緩交通尖峰所帶來的車潮，應計畫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與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會處增設一處交流道，以紓解鼎金交流道系統，便利前往左營高鐵站車潮，提昇區域之交通運輸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266號函

**工務類：第84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利成 康裕成 李雅靜

**案由：**建議加強高雄市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確保民眾出入公共場所的安全保障。

**理由：**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一、高市每年都有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但今年 6 月內政部對於高雄市的 4 家醫院抽查，發現全部不合格，對於公共安全造成極大威脅。
- 二、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公共安全不可以忽略，由工務和消防聯檢單位，確實檢查設備和作業，確保公共建築物的公共安全，以維護民衆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加強道路挖掘部分修護管理作業，以維道路品質。

**理 由：**養護工程處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道路修建及養護等業務預算 12 億 4,306 萬元，執行結果，經查核有：

- 一、未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成立道路基金。
- 二、未依規定排定道路巡查路線。
- 三、核准道路挖掘案件之控管作業欠嚴謹，致有道路挖掘申請案件逾期未竣工、或已竣工惟未完成網路申報備查程序多及管線機構未於期限內提送圖檔等情事。
- 四、工程施工規範部分檢驗項目未規定檢驗頻率。
- 五、部分案件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檢驗項目辦理施工品質（材料）檢驗，亦未積極督促辦理等缺失，建請檢討改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劉德林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強化捷運紅、橘兩線沿線都市發展強度。

**理 由：**

- 一、高雄市負債達 2,136 億，人均負債約 7.6 萬，創造「收入」是高雄市財政最重要的課題，高雄市自捷運紅橘兩線開通後，周邊沿線商店或土地開發並未如預期蓬勃發展。然而，捷運沿線條件優異，政府應就沿線環境，擬定強化沿線都市更新、土地開發誘因。
- 二、再強化現行捷運沿線都市更新、土地開發誘因，不僅改善諸多老舊都市介面，優良的交通環境，吸引國際企業投資，就政府永續財政看來，不僅能促使短時間資金湧入，就未來而言，其地價稅、營業稅…等，皆可為政府帶來長期性的財政挹注。

**辦 法：**請都發局、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 由：**獎勵 20-50 坪中小型之無障礙店家。

**理 由：**今年 8 月，營建署通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修正，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明訂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數量，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的適用範圍，增列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以上餐廳餐館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但對身障朋友而言，2 公分的門檻就足以阻擋電動輪椅的出入，因此希望市府能制訂獎勵辦法，鼓勵中小型店家設置無障礙設施，使高雄成爲一個更友善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69 號函

**工務類：第88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

**案由：**建請市府於假日期間在綠八公園設置文創市集。

**理由：**爲了擴大駁二能量至周邊社區，形成群聚效應，並帶動周邊發展，可仿效先進國家案例，於假日期間在捷運站與駁二間的綠八公園，舉辦文創、跳蚤、有機農業、街頭藝人…等等市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0 號函

**工務類：第8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爲推動綠建築，修改綠建築基準部分條文，讓市民接受，應降低設置比率，減輕設備負擔，增強設置之意願。

**理由：**市政府在議會通過自治條例之綠建築基準部分條文內容中，綠建築第三類：工廠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規定應有五分之四以上之面積。因設備費用昂貴，且不敷收支平衡，且因位於屋頂維修保養不易。另廟宇於屋頂設置嚴重防礙建築體結構與景觀。

**辦法：**應修改綠建築基準部分條文，降低設備於總面積之比率，減輕業者之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1 號函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吳益政 曾俊傑

案由：高松路分隔島建請市府拆除填平案。

理由：

- 一、高松路由高松派出所，往大坪頂方向路段（高松路 13 號至 23 號），由中央分隔島分隔兩向車道。
- 二、道路中央由水泥分隔圍住，內為排水溝渠全長約 200 公尺，深約 2 公尺，上下由高 50 公分水泥圍住，防止車輛誤駛，掉落溝內，似顯突兀。
- 三、分隔島高出路面 50 公分，影響道路行駛車輛之流暢及美觀，為視覺上之障礙。
- 四、溝渠之設置不像疏洪水道，實為排放之污水水道。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研討將排水溝渠改為涵管式來排放污水，並將路面整平，以利道路通勤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2 號函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吳益政 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協調港務局編列預算整修及美化過港隧道。

理由：

- 一、本市旗津區有良好之地理環境依山傍海臨高雄港，區內有很多名勝古蹟為世界少有之黑砂灘岸，市府亦積極規劃發展為親海之觀光勝地。
- 二、過港隧道為進入旗津區唯一要道，也是全台唯一穿過海底的隧道，為入旗津區旅客之首要印象。
- 三、經實地勘察，隧道內因車流量很大，燃燒不完全之汽油及廢氣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造成路面油漬及壁面污染。進入隧道即感覺空氣混濁，燈光昏暗，緊急救助標誌不顯目，逃生門道陳舊標示不清。

### 辦 法：

- 一、整修及美化過港隧道之壁面，更換照明設備為 LED 型式。
- 二、加強通風設備之整修，減少空氣之污染。
- 三、嚴格檢驗隧道內之安全設施，如滅火器。加裝監視系統，禁止隧道內變換車道或超車。標示清楚明顯之燈光文字，如急用電話、緊急逃生門，等安全措施。
- 四、為發展觀光及節能減碳，達成旅遊健身之目的，請相關局處研擬自行車騎駛過港隧道之可行性。
- 五、過港隧道兩端之引道，請研擬或請專人設計具有代表義意之圖騰，以美化隧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3 號函

**工務類：第92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造示範蓮池潭周邊照明夜間燈光區及造街計畫。

**理由：**打造蓮池潭夜間觀光休憩，高雄蓮池潭是一風景優美、國際觀光一大景點，除了白天美之外，夜景更美，政府部門相關單位先行規劃一條示範蓮池潭周邊照明夜間燈光區及造街計畫，以利高雄蓮池潭觀光、休憩，觀光經濟的發展。

**辦法：**沿路主要步道可裝設 LED 燈，創造明亮的夜間休憩環境，增加創意設計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4 號函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柏霖 陳粹鑾

**案由：**左楠地區部分道路之路面 AC 破損、龜裂嚴重，建請市政府檢討重新刨鋪，以維護市容觀瞻及行車安全。

**理由：**左楠地區之左營大路、軍校路、翠華路、後昌路以東（左楠路往東，後勁地區之路面）、德民路以東（過都會公園、監理站到高楠公路）等道路路段之路面 AC 破損、龜裂嚴重，建請市政府檢討重新刨鋪，以維護市容觀瞻及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5 號函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李眉蓁 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檢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林園區港埔國中小校地，未來發展及全盤規劃與展望。

**理由：**現港埔國小校地使用近 1 公頃，但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有 3.3 公頃，自民國 67 年公布以來，未能有效利用，也沒有徵收該校預定地，影響地主權益甚鉅，也阻礙地方發展，有必要檢討，必定要使地主與政府皆能雙贏。

**辦法：**整體減半規劃校地，地主無償提供部分校地，其餘變更為住宅用地歸還地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36 號函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洪秀錦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李眉蓁 曾俊傑

**案由：**請市政府將大寮區鳳林路、仁愛路、四維路路燈更新為 LED 路燈，以保障人車安全。

**理由：**請市政府將大寮區鳳林路、仁愛路、四維路皆為大寮區主要道路，來往車輛繁多，該道路路燈皆為傳統白色路燈，若更新為 LED 燈，對行車安全及節能減碳都具有正面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6 號函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周鍾濫 林義迪

**案由：**建議在高雄市鳳山區設立「軍事主題公園」，突顯鳳山市的特殊性，吸引不同階層觀光客，增加客源創造經濟效益。

**理由：**

- 一、高雄市是三軍官校的搖籃，陸軍官校在鳳山，海軍官校在左營，空軍官校在岡山，成為全國最特別的國防城市。
- 二、高雄市鳳山地區沒有大型的主題公園來吸引民衆重視和參觀，鳳山地區如果設立「軍事主題公園」，可以擺放三軍除役和退休的軍用品，既然是最特別城市，也是獨一無二，所以高雄市就要善用這樣的資源和設備。三軍有許多報廢或除役的軍用品，可以集中在「軍事主題公園」裏面：例如陸軍的裝甲車、大砲；海軍可以擺放水陸兩用車、艦艇的物品；空軍的教練機、飛機等等。花費不多，但可以得到吸引民衆注意的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通過美麗島大道自治條例。

理 由：美麗島大道當初拓寬就是打算仿效巴黎香榭大道，讓商家可以在人行道上擺攤營業，但美麗島大道自治條例因故未能通過，導致商家無法在當地擺攤，甚至大大影響商家生計。市府應儘速讓自治條例過關並實施，讓美麗島大道成為高雄市的香榭大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周玲姣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用道路使用程度進行道路整平鋪設案。

理 由：路不平導致民怨不斷，但受限於有限經費，市府無法全面進行整平作業，建議市府以道路使用度作為標準，對於使用度頻繁的路段，優先進行道路整平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279 號函

#### ⑩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玫娟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理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自 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迄今，各方產業尤其以工廠類之產業反映最為激烈，部分條文確實有窒礙難行之問題存在，請議員能體察投資之困境；如依條例之規定辦理，需另付加倍之資本始能取得工廠類建照許可，實不符經濟效益，亦非議員照顧市民之宗旨所願，故本會蒐集採納各方反映之意見彙整，將亟需修改之條文及修改內容之說明如附件，請議員參採。

如依目前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實施有如下難行之處：

一、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層面積之五分之四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一) 假設興建 1000 平方公尺之廠房需設置  $1000 \times 4/5 = 800$  平方公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二) 800 平方公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所需之經費分析：

1. 800 平方公尺 = 80kWp。

2. 如依目前 1 kWp 約 11 萬計算，投入需 880 萬。

3. 1000 平方公尺 = 302 坪，如興建鋼骨造，屋頂為三合一烤漆板，一般工程造價約 2.8 萬，故工程款 = 850 萬。

4. 太陽光電設施款 = 工程造價款。

(三) 太陽光電成本分析：

1 kWp 一年輸出 1200 kWh，台電保證購回 9 元/kWh。

a. 一年收入  $1200 \times 9$  元 = 10800 元。

b. 1 kWp 工程款 = 110000 元，利息支出  $110000 \times 3/100 = 3300$  元。

c. 一年清潔費約  $1500 \times 2$  次（半年一次） = 3000 元。

投資回收年限  $110000/a - b - c = 4500 = 24.5$  年，24.5 年才能回收，但仍不含附屬設備更新之支出，又光電板一定有衰老減弱之現象，如這些條件再考慮，幾乎沒有回收之希望。又太陽光電台電每年有固定之額度，如已額滿亦無法賣給台電。

二、第十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面積之五分之四以上。

工廠類之建物，大部份均為鋼骨結構烤漆板屋頂建，烤漆



板如何植栽綠化，技術實不可行。

三、依以上一、二之分析工廠類建物申請建造執照，將會有如下之不良影響：

(一)投資廠商需投入加倍之經費，負擔極大。

(二)不願在高雄市投資興建廠房。

(三)就業機會更難。

(四)高雄市之經濟將更邊緣化。

四、建議應以鼓勵及獎勵之方式推動，不能以強制之方式推動，如停車空間獎勵、開放空間獎勵等等；業界如果認為對本身有益，自然會主動增設，否則將使業界面臨困境。

五、故建請高雄市議會能體諒民意，作下列可行之修正：

敬請參採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修改之條文修改。

**辦 法：**

一、請市議會予以開會修正。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12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1.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60 號函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第 4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規定申請之工廠類新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
- 二、第三類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

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部分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裝置容量超過四百九十九峰瓩者，起造人得裝置四百九十九峰瓩。

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前項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牆面。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